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601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日或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列的終止條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若干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相關首次買賣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務請參閱該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及可獲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起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附註3)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oltekholding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boltek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將可透過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獲得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根據公開發售就申請
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就全部或部分不
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附註6至9)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附註5至8及1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者外，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因此失效。
5.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惟僅於(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指定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預期時間表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申請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均會獲寄發退款支票。
10. 僅於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隨後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ltekholdings.com 刊發公告。所有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會成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1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0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監管概覽	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9
業務	90
關連交易	1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2
主要股東	198
股本	200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20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7
包銷	25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後始行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行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本概要所用各項詞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專注基礎設施發展領域的工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工程顧問服務主要涉及(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以及岩土工程；及(ii)交通工程。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較小程度的其他配套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七年提供基礎設施工程顧問而錄得收益86.2百萬港元，佔同年香港市場份額3.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	36,346	51.0		47,571	55.2		13,134	66.8		8,875	42.6					
—岩土工程	7,892	11.1		8,130	9.4		1,380	7.0		2,129	10.2					
—其他(附註)	7,359	10.3		6,001	7.0		507	2.6		586	2.9					
小計	51,597	72.4	21,227	41.1	61,702	71.6	24,980	40.5	15,021	76.4	5,890	39.2	11,590	55.7	4,906	42.3
交通工程	17,576	24.6	7,606	43.3	21,795	25.3	9,517	43.7	3,915	19.9	1,736	44.3	7,373	35.4	3,336	45.2
其他配套服務	2,140	3.0	455	20.3	2,724	3.1	893	32.8	737	3.7	167	22.7	1,846	8.9	692	37.5
總計	71,313	100.0	29,268	41.0	86,221	100.0	35,390	41.0	19,673	100.0	7,793	39.6	20,809	100.0	8,934	42.9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渠務工程及海事工程。

(I) 土木工程

就我們的土木工程服務而言，我們一直擔任多項基礎設施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橋樑、隔音屏障、無障礙通道設施、斜坡改善、地基工程、渠務及河堤)的工程顧問。

(II)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一般指交通及運輸網絡的研究、規劃、設計及維護。本集團的交通工程服務包括收集交通流量數據、編製道路及相關道路設施設計的佈局規劃及詳圖以及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有關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詳情」一段。

(III) 其他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主要包括(i)透過招聘、僱用及按合約基準向合適人士支付薪酬而向政府機構調配工程及相關員工；及(ii)實施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合約管理程序的顧問服務。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有332個、334個及178個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總計71.3百萬港元、86.2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各自確認的收益範圍列示本集團的項目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1百萬港元或以上	11	9	0
500,000港元至1百萬港元	25	33	8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	110	114	48
5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	63	67	37
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	105	99	59
10,000港元以下	18	12	26
總計	332	334 ^(附註1)	178 ^(附註2)

附註：1.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4個項目中，163個項目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的178個項目中，149個項目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其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本集團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504	529	106
獲授項目數目	166	157	33
中標率(%)	32.9	29.7	31.1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目的變動：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直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目 ^(附註1)	221 ^(附註5)	229 ^(附註6)	229 ^(附註7)	198 ^(附註8)
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附註2)	166 ^(附註5)	157 ^(附註6)	33 ^(附註7)	59 ^(附註8)
已完工項目數目 ^(附註3)	158	157	64	91
期末項目數目 ^(附註4)	229	229	198	166

概 要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3. 已完工項目數目指實際上視為已完工的項目數目。
4. 期末項目數目相等於期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扣除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已完工項目數目。
5. 387個項目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項目數目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獲授的項目，其中(i)332個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動工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ii)42個項目已獲授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工；及(iii)13個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動工但尚未執行工程。
6. 386個項目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項目數目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獲授的項目，其中(i)334個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動工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ii)44個項目已獲授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工；及(iii)8個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動工但尚未執行工程。
7. 262個項目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項目數目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獲授的項目，其中(i)178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動工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ii)10個項目已獲授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工；及(iii)74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動工但尚未執行工程。
8. 257個項目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項目數目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獲授的項目，其中(i)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就227個項目開出賬單；(ii)9個項目已獲授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及(iii)21個項目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動工但尚未執行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積存項目價值的變動：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自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積存項目期初價值	59,786	83,146	81,909	93,467
已獲授新項目及工程變更令的總價值 ^(附註1)	94,673	84,984	32,367	54,802
已確認收益 ^(附註2)	71,313	86,221	20,809	34,123
積存項目期末價值 ^(附註3)	<u>83,146</u>	<u>81,909</u>	<u>93,467</u>	<u>114,146</u>

附註：

1. 已獲授新項目及工程變更令的總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獲授的新項目初步合約金額及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令。
2.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確認的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經審核收益，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的收益指於同期確認的未經審核收益，各情況均計及因工程變更令(如有)導致的任何增補及修改。
3. 積存項目期末價值指尚未就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未完工的項目確認的估計總收益部分。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的建築承建商；(ii)各政府機構；及(iii)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就項目工程方面需要我們顧問服務的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數

概 要

目分別為139名、149名及93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毛利、毛利率及所承接項目數量：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收益		毛利		項目數目	收益		毛利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承建商 ^(附註3)	266	51,673	72.5	23,644	45.8	268	65,742	76.2	28,365	43.1
政府機構 ^(附註4)	23	12,390	17.4	3,200	25.8	27	15,302	17.7	5,139	33.6
其他 ^(附註5)	43	7,250	10.1	2,424	33.4	39	5,177	6.1	1,886	36.4
總計	332	71,313	100.0	29,268	41.0	334^(附註1)	86,221	100.0	35,390	4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目	收益		毛利		項目數目	收益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承建商 ^(附註3)	163	16,890	85.9	7,167	42.4	144	12,724	61.1	5,573	43.8
政府機構 ^(附註4)	18	2,716	13.8	599	22.1	24	7,203	34.6	2,876	39.9
其他 ^(附註5)	4	67	0.3	27	40.3	10	882	4.3	485	55.0
總計	185	19,673	100.0	7,793	39.6	178^(附註2)	20,809	100.0	8,934	42.9

附註：

-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4個項目中，163個項目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的178個項目中，149個項目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就獲建築承建商授予的項目而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37.2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的收益(佔總收益約52.2%、59.4%及47.1%)乃來自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的項目。
- 包括我們獲政府機構直接授予的項目。
- 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

分包顧問

視乎我們的服務範疇，我們不時委聘各類專業分包顧問(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環境專家、機電工程師、建築師及測量師)就(i)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及(ii)基礎設施設計及規劃提供技術意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分包顧問費10.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23.9%、28.3%及22.4%。

競爭前景及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香港基礎設施需求殷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二零一二年的66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7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估計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2,02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908.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主要由於與市區重建加速及住宅供應增加以及日益嚴格的工程規定有關的基礎設施發展帶動基礎設施工程顧問需求所

致。於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將繼續促進對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服務的需求。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收益預測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4,11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2%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 於香港不同規模基礎設施發展各領域的良好往績記錄；(ii) 客戶群多元化及與若干主要客戶及不同政府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iii) 向客戶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專業知識；及(iv)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工程員工專業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 設立專注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主要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建築師、製圖師、機電工程師、環境專家及樓宇工程師)；(ii) 透過招聘額外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製圖師增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iii) 申請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名單中註冊；(iv) 租賃額外辦公室容納計劃擴張的人員；(v)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工程設計能力；(vi) 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運輸需求；及(vii)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銷售及營銷及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而獲取所有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在香港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聲譽。我們的公司網站充當市場推廣平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行業相關研討會及慈善機構提供贊助，令我們可接觸工程行業的其他專業人士。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並經考慮服務範圍、估計所需時間及參與人員、預期將需要的分包顧問服務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更具體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i) 客戶委聘我們為非經常性質，且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新項目；(ii) 我們的工程員工成本任何增加及可僱用工程員工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 我們或不再被納入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存置的顧問服務名冊，這將會降低我們獲得潛在政府項目的機會；(iv)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依賴主要管理團隊；及(v) 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一個涉及香港大澳河堤及其他改善工程有關的土木工程顧問服務的虧損項目(「大澳項目」)。大澳項目的初步合約金額約為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進行大澳項目將予產生的總成本將高於來自該項目的總收益。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已就大澳項目將予產生的項目虧損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大澳項目的虧損約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7,000港元

概 要

已分別被二零一五所計提的撥備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大澳項目計提的撥備約為1.9百萬港元。有關該虧損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節。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1,313	86,221	19,673	20,809
服務成本	(42,045)	(50,831)	(11,880)	(11,875)
毛利	29,268	35,390	7,793	8,9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71	20,562	4,420	1,657
所得稅開支	(2,809)	(3,372)	(709)	(687)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162	17,190	3,711	970

服務成本概要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31,889	75.8	36,651	72.1	8,745	73.6	9,089	76.5
分包顧問費	10,058	23.9	14,390	28.3	2,976	25.1	2,665	22.4
其他	530	1.3	485	1.0	172	1.4	138	1.2
大澳項目撥備減少	(432)	-1.0	(695)	-1.4	(13)	-0.1	(17)	-0.1
	42,045	100.0	50,831	100.0	11,880	100.0	11,875	100.0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53	1,362	1,373
流動資產	36,013	40,812	54,346
流動負債	18,320	19,498	15,066
非流動負債	138	131	138
流動資產淨值	17,693	21,314	39,280
資產淨值	18,708	22,545	40,515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64	9,483	5,493	6,7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5)	(683)	(159)	(1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80)	(9,594)	–	8,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89	(794)	5,334	15,5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0	9,149	9,149	8,3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9,149	8,355	14,483	23,8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208	21,036	4,528	1,782
營運資金變動	(2,764)	(9,116)	965	4,930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4,444	11,920	5,493	6,712
已付所得稅	(2,580)	(2,437)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1,864	9,483	5,493	6,712

財務比率概要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截至
	或於二零一六年	或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三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個月或於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毛利率(%) ^(附註1)	41.0	41.0	42.9
純利率(%) ^(附註2)	19.9	19.9	4.7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75.7	76.2	2.4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38.1	40.8	1.7
流動比率 ^(附註5)	2.0	2.1	3.6
速動比率 ^(附註6)	2.0	2.1	3.6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按各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收益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總資產計算。
- (5) 流動比率根據各年度/期間總流動資產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各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計算。

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71.3百萬港元增加14.9百萬港元或20.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8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所有三個主要服務類別(即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增加。

來自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1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初始合約金額16.3百萬港元的最大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功獲得客戶F及G授出位於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一期的項目，投標階段提供工程顧問服務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該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為3.9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原因為該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處於初步階段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開展及完成大部分工作。

除上述最大項目收益增長的主要貢獻外，由於所承接的項目規模整體增加，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亦輕微增加。

有關交通工程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24.0%，主要由於持續投資基礎設施，刺激對顧問服務的需求，從而導致向我們呈現更多的商機，進而讓我們能夠集中於爭取較大規模及較高合約金額的項目，其中來自負責規管公共交通服務及營運交通基礎設施的政府機構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1.3百萬港元。

儘管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但同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動用營運資金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末相比，(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授予本集團的項目規模整體增加；(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百萬港元指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薪酬，已遞延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以現金結算；及(iii)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到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項目的進度款項，乃根據其合約所載支付記錄時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首次動工時收取。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就最大項目收到的金額高於我們所進行工程的金額，導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合約負債增加。隨著該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進展，本集團產生更高的經營成本，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減少。

隨著收益增長，毛利亦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9.3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5.4百萬港元，增幅20.9%。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維持於41.0%。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終控股股東張先生透過焯榮投資（一家由張先生持有100%的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3.25%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張先生以代價3,500,000.00港元認購98股Richness Universal的新普通股（「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該項交易於同日完成。根據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以代價4,250,000.00港元認購192股Richness Universal的新普通股（「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該項交易於同日完成。

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由焯榮投資擁有53.25%、鄭先生擁有7.35%、Polar Lights擁有7.20%及Twinkle Galaxy擁有7.2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概 要

鄭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認為，透過向本集團業務提供策略性及發展合作機會及意見，該等投資使本集團獲益。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因鄭先生於物業發展行業的個人及業務關係所獲得的潛在新轉介客戶以及鄭先生對業務管理及市場機遇的觀點而受益。

Polar Lights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王先生於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一家香港私人建築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為兩間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該等公司曾為萬利仕的客戶，萬利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根據兩份合約向上述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兩間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0.2%、約0.1%及0%。

Twinkle Galaxy由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一家香港私人建築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林先生為一間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曾為萬利仕的客戶，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萬利仕客戶。萬利仕根據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四份合約、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兩份合約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三份合約向上述客戶及上述客戶的合營企業提供顧問服務。上述客戶及上述客戶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7%、約1.5%及2.1%。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王先生及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於過往及現在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或受到有關威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0.30港元 計算 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0.40港元 計算 港元
市值 ^(附註1)	240,000,000	320,000,000
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0.10	0.12

附註：

- 股份市值乃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有關計算該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上市開支總額(為非經常性質,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為25.0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7.4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及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下金額17.6百萬港元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損益中扣除,其中3.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損益扣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5.0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約26.3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8.4%)將用於招聘專業人員(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建築師、製圖師、機電工程師、環境專家及樓宇工程師),以設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ii)約5.6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4%)將用於招聘額外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製圖師以加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iii)約2.6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8%)將用於租賃額外辦公室物業;(iv)約2.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3%)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v)約2.1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將用於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運輸需求;(vi)約2.0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及(vii)約4.0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9%)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重組之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萬利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13.0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零。

董事會將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開曼群島法及細則對未來年度派息及股息金額的建議酌情而定。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宣派或支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近期發展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66個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合共114.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尚未確認為收益,其中25.9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確認為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手頭項目」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Richness Universal與鄭先生就認購Richness Universal的新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Richness Universal、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就認購Richness Universal的新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指	香港建築署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人士」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
「無障礙通道設施」	指	旨在為老人及殘疾人士妥善進入其他場所及設施的設施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釋義及技術詞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的進賬金額若干款項資本化時配發及發行599,998,000股新股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張群達先生
「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	指	英國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及技術詞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顧問服務名冊」	指	由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編製及存置的名冊，載有表示有意按顧問基準為政府工作的工程及相關顧問的名稱及地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及燁榮投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指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指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釋義及技術詞彙

「工程師註冊條例」	指	工程師註冊條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本集團運營行業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香港工程師學會」	指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公路學會」	指	香港公路學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指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之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非官方機構，旨在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依據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重視以客為本、高層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影響力、過程方法和持續改進
「結構工程師學會」	指	結構工程師學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專責GEM之上市科
「萬利仕」	指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鄭先生」	指	鄭志恆先生
「張先生」	指	張群達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坤源先生
「王先生」	指	王志誠先生
「趙女士」	指	趙翠萍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隔音屏障」	指	旨在緩解道路交通噪音的外部構築物
「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股份0.40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3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及於上市前可予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多15%)，僅為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釋義及技術詞彙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Polar Lights」	指	Polar Ligh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王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鄭先生根據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作出的投資及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根據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各自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及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各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按發售價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釋義及技術詞彙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的包銷協議
「註冊岩土工程師」	指	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A)條存置的岩土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註冊檢驗人員」	指	按照建築物條例第3(3B)條符合資格執行檢驗人員職責及職能的人士，其須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檢驗人員名冊內的建築師名單、工程師名單或測量師名單
「註冊專業工程師」	指	名列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存置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指	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存置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的股權及公司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Richness Universal」	指	Richness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以股份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交易並於GEM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或「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保薦人及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澳項目」	指	有關香港大澳河提及其他改建工程涉及土木工程顧問服務的一個進行中項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段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釋義及技術詞彙

「Twinkle Galaxy」	指	Twinkle Galax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林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管轄的領土、屬土及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焯榮投資」	指	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由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由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在性質上視乎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的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行業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的行業未來發展；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帶來的巨額損失。

與本集團有關的字眼如「旨在」、「預計」、「相信」、「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要」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或陳述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所規限。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在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股東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所限制。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倘任何下述可能事件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客戶委聘我們為非經常性質，且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新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工程顧問服務，且客戶委聘我們為非經常性質。因此，客戶無義務繼續授予我們合約及概無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獲得新合約。因此，合約的數目及規模及我們因而就此產生的收益金額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業務變動、市況變動及政府政策變動。

因此，我們於各期間的收益或會出現大幅差額，並很難預測我們的未來業務量。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工程顧問服務的中標率分別為32.9%、29.7%及31.1%。中標率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競爭水平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達致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中標率。

視乎市況及競爭格局，我們或會調低定價或調整策略以維持標書的競爭力。倘本集團未能自客戶獲得合約價值、規模及／或利潤可媲美現有項目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工程員工成本任何增加及可僱用工程員工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內部工程團隊的專業知識向客戶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對日常營運及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服務成本項下之員工成本約為31.9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佔總服務成本分別約為75.8%、72.1%及76.5%。服務成本項下之員工成本主要指工程員工產生的薪金及福利。

員工成本或會受到在香港的工程員工供需以及其他經濟因素(如通脹率及整體生活水平)的影響。概無保證香港工程師供應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為現有或日後項目挽留現有工程員工及／或及時聘用充足及有能力的工程員工及／或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再被納入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存置的顧問服務名冊，這將會降低我們獲得潛在政府項目的機會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萬利仕為名列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所存置顧問服務名冊內的工程顧問。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管轄權覆蓋以下領域的顧問：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結構工程(不包括建築署)、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及電子、發展、規劃、運輸、水資源、環境規劃及工程以及化學工程。顧問服務名冊可供不同政府機構選擇及聘用合適工程及相關顧問進行政府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3)為政府項目遴選顧問之指引」一節。

顧問服務名冊也作為政府部門物色潛在顧問的其他合適來源以外的資訊來源。甄選顧問並不局限於顧問服務名冊中的公司，有潛力提供服務的所有顧問公司均會得到考慮。然而，倘我們不再被納入顧問服務名冊，政府部門便要依賴其他來源獲得萬利仕的簡介資料，從而將降低我們獲得潛在政府項目的機會。此外，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秘書處可不時要求顧問公司核實其本身不準確或存疑的資料。倘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秘書處要求萬利仕就其簡介資料提供任何澄清或回應，而萬利仕提供的相關澄清或回應並不令人滿意或不在指定的時限內提

風險因素

供，則萬利仕的資料或會從顧問服務名冊中除名。因此，我們獲得潛在政府項目的機會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依賴主要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歸因於由張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領導的管理團隊的廣泛行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其他內部工程團隊（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工程師、若干專業工程機構（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師學會及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及其他擁有處理項目所需實際技能及經驗的工程員工的支持。有關管理團隊的詳情（包括彼等於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高級管理團隊的付出有助於高級管理層的穩定性。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的服務。

我們認為，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勤勉的員工將大幅度有助於未來增長。因此，任何主要管理層的流失如並無合適人員及時替換，或會導致營運中斷、重要業務關係流失或惡化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一般透過招標獲授。標書內的合約金額報價乃經評估我們的工作範圍及計及(i)服務範圍；(ii)估計所需時間及參與人員；(iii)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iv)客戶的背景及信貸質素；(v)可獲得的人力及資源；(vi)項目所需時間；(vii)預計所需要的任何分包顧問服務；及(viii)現行市況。有關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員工成本及按具競爭力或低於估計成本的價格自分包顧問獲得服務以及高效落實項目的能力。

由於低估成本、過度浪費、效率低下、履約過程中造成的損害或不可預見的額外成本，概不保證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成本。任何成本低估、延期或其他情形而導致成本超支，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分包顧問表現不理想或未能委聘分包顧問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視乎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不時委聘不同專業領域的分包顧問，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環境專家、機電工程師、建築師及測量師，以就(i)我們的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及(ii)我們的基礎設施設計及規劃提供技術意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分包顧問費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23.9%、28.3%及22.4%。

概無保證分包顧問的服務質量可滿足本集團或客戶的要求。我們或無法監察分包顧問的表現。因此，委聘分包顧問使我們面臨與分包顧問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的風險。由於我們仍需就分包顧問的表現及所提供服務質量對客戶負責，故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我們與客戶所簽訂相關合約而分包顧問表現不理想所產生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於需要時必定能從合適分包顧問獲得服務，或能夠與分包顧問協商可接受費用及服務條款。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施行，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的預期未來前景及政府政策、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策略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施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可獲得充足資金、有關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代替者與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以及本「風險因素」一節另行披露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施行。倘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施行業務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這可能不利影響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71.3百萬港元、86.2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9.3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約為41.0%、41.0%及42.9%）；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即純利率分別約為19.9%、19.9%及4.7%）。

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影響且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本節所載風險因素所限。不同工程顧問項目的利潤率或會因我們提交費用金額時對成本估計的準確性及項目複雜程度等因素而波動。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將能保持。

尤其是，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8%用於(i)招聘若干專業人員（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建築師、製圖師、機電工程師、環境專家及樓宇工程師）以設立專注於樓宇發展的新團隊；及(ii)進一步擴大我們執行基礎設施發展有關的工程顧問項目的內部能力。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根據用於招聘額外員工的所得款項擬定分配時間，估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分別產生額外員工成本約1.0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於人力資源的投資將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惟概無保證我們的收益將因該等投資而按比例增長。倘我們無法於該等投資後產生更多收益，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

我們須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是否盡快就我們已進行的工程支付進度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6.2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照服務合約所述的開單時間表，就所提呈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金額開單，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在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收回客戶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完全無法收回有關款項。此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8天、81天及77天。倘若我們向客戶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其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倘我們於未來進一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從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授予本集團的項目規模整體增加；(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百萬港元指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薪酬，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遞延並以現金結算；及(iii)根據其合約所載支付記錄時間，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到最大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首次動工)於往績記錄期的進度款項。由於我們就最大項目收到的金額高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所進行工程的金額，導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合約負債增加。隨著該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發展，本集團產生更高的經營成本，從而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進一步減少及我們無法因我們的營運產生充足的現金流或無法以其他方式獲得充足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撥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自其他源頭擁有充足的現金以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倘我們訴諸於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及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取融資。

我們可能面臨專業彌償責任

倘我們的客戶聲稱因我們或分包顧問或指稱彼等的有關疏忽行為、錯誤或遺漏而違反彼等作為工程顧問的職責，導致客戶遭受財務虧損，我們可能面臨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工程顧問服務的潛在索償或訴訟。

本集團已投購專業彌償保單，涵蓋就此面臨的潛在風險。有關本集團所持有的保險保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概無保證客戶提起

風險因素

的索償不會超過專業彌償保單的承保範圍，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專業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滿足客戶的規格而產生意料之外及不可收回的成本

於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或政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修改或修訂項目交付成果，如工程及技術設計。根據我們的委聘，對上述文件某種程度上的建議及所作修改通常已計入我們的服務費。協定服務範圍以外的任何大幅修訂將收取客戶與我們協定的額外費用。

然而，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對協定修改範圍或對客戶與我們能達成的額外修改工程費用並無爭議。倘於評估項目盈虧時，客戶與我們所釐定及協定的額外修改工程費用大幅低於原先估計，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未能達成協議及我們未收到修改工程的費用，就相關項目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爭議及額外成本，如法律費用，從而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一個土木工程顧問服務的虧損項目，涉及香港大澳河堤及其他改善工程（「大澳項目」）。大澳項目的初步合約金額約為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進行大澳項目將予產生的總成本將高於來自該項目的總收益。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已就大澳項目將予產生的預計虧損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大澳項目的虧損約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7,000港元分別被二零一五年所計提撥備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大澳項目計提的撥備約為1.9百萬港元。有關該虧損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節。我們概無法保證未來項目將不會產生虧損。倘現有或潛在項目於日後產生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責任

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有關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工程員工的能力、分包顧問的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亦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保障自身免於承擔客戶作出的疏忽申索的全部費用。我們亦已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醫療保險。即便如此，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要並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但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預計以外的外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擔電腦系統可能失靈及受干擾的風險

於制定工程設計圖及技術圖紙時，我們的工程人員及製圖師主要使用電腦程式進行技術計算、制定工程詳情及繪畫。因此，本集團依賴該等電腦程式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本集團就電腦硬件及數據儲存設有資訊科技支援。本集團的數據中心及電腦伺服器現時位於我們在香港的物業，只限獲授權人士登入。一旦我們的電腦硬件及數據發生故障及受損，本集團的後備設施可能會失靈，並可能導致數據喪失。

無法保證本集團能保護電腦硬件及數據儲存免受一切可能的損害影響，當中包括天災、電訊故障、停電或類似的意外事件。倘我們的電腦硬件及數據受損，將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專業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網絡電腦系統容易受到電腦病毒攻擊、蠕蟲、木馬、黑客或其他類似的電腦網絡干擾問題所影響。倘無法保護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免受該等干擾

風險因素

問題影響，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將會發生故障，機密資料將會外泄，當中包括本集團的設計以及有關我們的項目和客戶的資料。無法保證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絕對安全。倘無法保護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免受外來威脅，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而倘我們的客戶機密資料外泄，則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間接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風險

政府對基礎設施發展的開支水平減少或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52.2%、59.4%及47.1%分別來自為政府機構擁有的項目提供工程顧問服務，而總收益的17.4%、17.7%及34.6%分別來自政府機構直接授予的項目。因此，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歸因於政府對香港基礎設施發展的政策及開支。概無保證政府將持續投入相若水平的基礎設施發展開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基礎設施發展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政府的不懈努力、投入及資本開支。概無保證政府將持續支持基礎設施發展。倘政府減少對基礎設施發展的開支或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政府制定政策減少其對基礎設施發展的支持，則政府可能減少基礎設施發展的開支及／或減少新基礎設施或現有基礎設施升級或擴張的投資。倘可供招標的基礎設施項目數目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的競爭

工程顧問行業在本地及海外服務供應商的參與下，競爭十分激烈。因此，我們須在價格、服務質素、聲譽及客戶關係方面與本地及海外其他工程顧問展開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服務市場有逾150家公司。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的迅速擴張將加劇市場的競爭，從而可能降低價格的競爭力。倘我們不能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損。

風險因素

工程員工的薪金指數日益上漲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從事基礎設施工程顧問行業的僱員的名義薪金指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33.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64.3，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主要由於基礎設施發展加快，帶動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所致。香港基礎設施工程員工薪金指數的日益增長趨勢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屬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出現「拉布」現象，或會阻礙我們由政府撥款的項目的發展

我們於政府撥款項目下的委聘直接或間接依賴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屬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適時批准撥款。立法會拉布導致政府撥款項目受到拖延，可能令建造業整體放緩。立法會拉布指阻止或拖延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審批撥款或提交法案的立法程序，可能會減少業界的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數量，因為其可能導致政府撥款項目不獲通過或延期，特別是香港基礎設施及公共樓宇建設項目。由於政府撥款項目可能受拉布影響，土木工程及樓宇建設項目數量很可能減少，這將減低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及負面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可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我們服務、產品或勞工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倘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則尤甚。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公司日後或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展、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可供任何控股股東出售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有關出售情況，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撰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一方獨立核實，亦

風險因素

不曾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能保證自有關資料摘錄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亦促請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尤其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專業人士」)並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認購。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且不應依靠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當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乃由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相關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以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限制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藉由彼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提呈及銷售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獲適用法例或有關機構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允許，並遵照向有關監管機關辦理的登記或獲該機關批准獲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認購。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且不應依賴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當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

申請於 GEM 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 GEM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不久的將來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B(1) 條，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屆滿前，上市科或其代表可於上述三個星期之內，知會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提呈股份遭拒絕在 GEM 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任何申請不論何時作出的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及上市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25% 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以便股份在 GEM 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 GEM 買賣。買賣登記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支票形式郵寄到各股東的登記

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往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後,並遵照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或於待確定情況下自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及該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詳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均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擁有權文件。

語言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英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表或圖表內所載個別數額的總數及總和如有任何偏差,乃由於約整所致。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美元按以下所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換算為港元：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群達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半山徑11號9樓	中國
-------	---	----

吳柏鴻先生	香港 灣仔 李節街1號 李節花園32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如森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第一城 15座7樓B室	中國
-------	------------------------------	----

陳啟球先生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3/275號 太子閣(二期)2樓D室	中國
-------	---	----

陳雲峯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擎天半島 3座11樓E室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經辦人及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1A及05B-08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有關香港法律
陳聰先生
大律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
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
A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2樓1204B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物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內部監控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6座
16樓1601A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山林道46-48號 運通商業大廈5樓
公司網站	www.boltekholdings.com (該網站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余俊傑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元朗 天水圍天瑞邨 瑞林樓29樓2916室
授權代表	張群達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半山徑11號9樓 余俊傑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天水圍天瑞邨 瑞林樓29樓2916室
合規主任	張群達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半山徑11號9樓
審核委員會	陳雲峯先生(主席) 陳如森先生 陳啟球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如森先生(主席) 張群達先生 陳啟球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張群達先生(主席)
陳如森先生
陳啟球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乃源自多份普遍被視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均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令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彼等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具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式或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資比較。另外，吾等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對香港工程顧問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430,000港元費用，我們相信該費用可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雲集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慣例顧問服務、培訓、客戶研究、競爭者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內納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若干資料，乃由於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工程顧問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香港工程顧問市場之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之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香港工程顧問市場的各種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二手資料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得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行業概覽

於撰寫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可確保香港工程顧問市場穩定及健康發展。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限定、與之抵觸或影響當中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香港宏觀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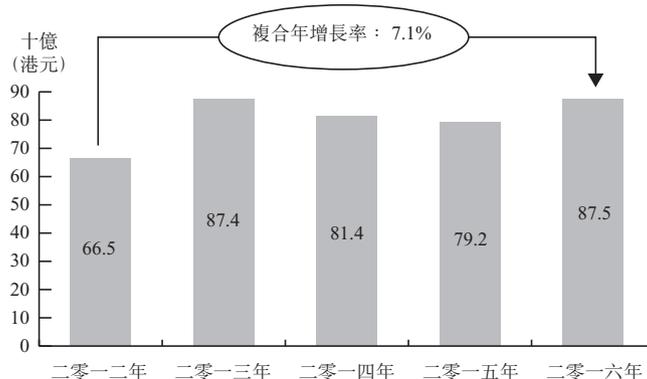
名義GDP

過去幾年，香港經濟維持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名義GDP由20,371億港元增加至26,05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香港經濟的穩定增長支持整體營商環境進一步擴展，這亦為建造業提供諸多機會。預計名義GDP於二零二二年達32,632億港元，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由於香港基礎設施需求殷切，隨著十大基礎設施計劃推行（包括沙田至中環線、港珠澳大橋及啟德發展計劃），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二零一二年的66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7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近年來開展的基礎設施項目有助鞏固香港經濟基礎，不僅促進香港建造業增長，而且催生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服務。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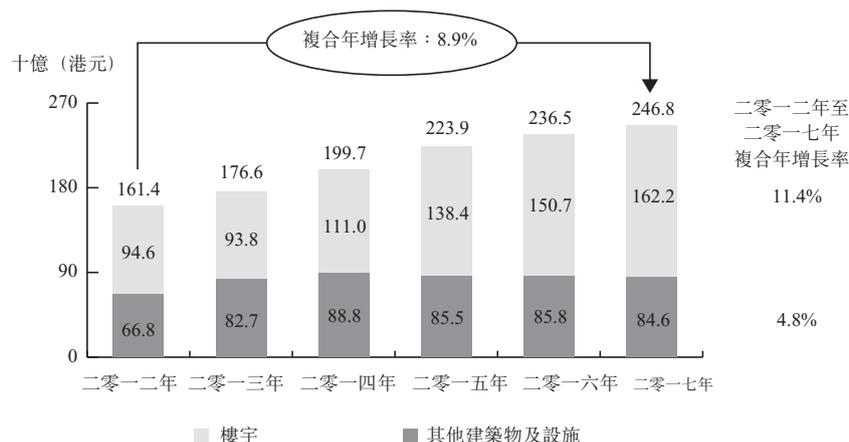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建造市場概覽

建築工程總值

香港建造業於二零一二年開展的建築工程總值達1,614億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總值增加至2,468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有關增加歸因於集中建設香港商業及住宅樓宇以及增設港鐵線及連接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高鐵以及地鐵系統擴建等市政基礎設施。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由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按行業大組別劃分）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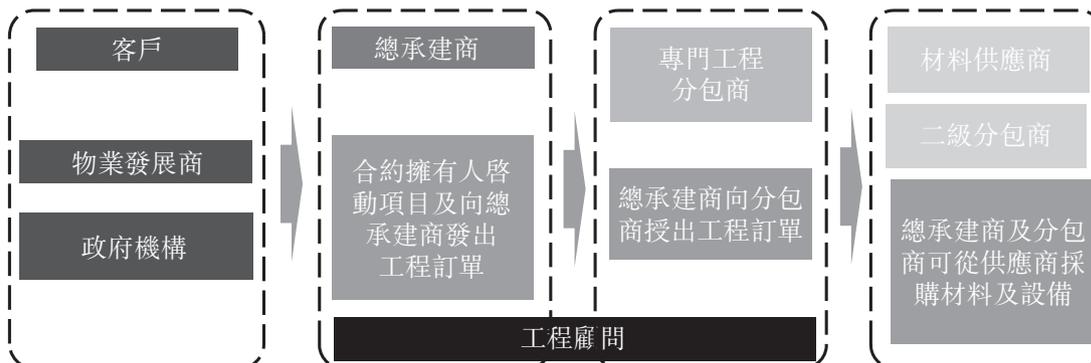
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概覽

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服務定義

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服務通常包括(i)土木工程(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岩土工程、渠務工程及海事工程)；及(ii)交通工程。

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服務通常指(i)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ii)進行工程設計及規劃；(iii)土木工程項目建築監督；(iv)就客戶的項目協助彼等諮詢及取得相關機構的同意及批准；及(v)檢驗及核證客戶進行的建築工程。視乎客戶對基礎設施工程的需要及要求，可能需要提供一種或多種上述工程顧問服務。

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基礎設施發展項目而言，合約擁有人（通常為物業發展商及政府機構）一般邀請服務供應商投標。工程顧問一般與總承建商共同競標及落實執行。工程顧問亦可能由合約擁有人委聘。基礎設施發展工程顧問項目的行業中標率約為10%至30%。總承建商於獲授項目後委聘於提交標書階段已與彼等合作的同一顧問並非罕見，原因為該等顧問熟悉項目的規格及要求，可節省協調及項目執行的時間及成本。

工程顧問主要從事(i)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ii)進行工程設計及規劃；(iii)土木工程項目建築監督；(iv)就客戶的項目協助彼等諮詢及取得相關機構的同意及批准；及(v)檢驗及核證客戶進行的建築工程。視乎客戶對基礎設施工程的需要及要求，顧問可能需要在項目各個階段提供上述一種或多種工程顧問服務。

合約由合約擁有人（一般為政府或物業發展商）與總承建商訂立，根據合約，總承建商通常須提供設計－建造服務，包括工程設計、預算及資源協調、建築及建造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執行。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關於在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對服務範圍的建議增補或修改，總承建商或政府機構可能會與其工程顧問討論。一般而言，在客戶同意就附加費用的補充報價後，工程顧問會接受客戶關於修改服務範圍的要求。相關附加費用一般根據服務合約所載參與人員收取的經預先協定的每小時費率計算。總承建商或政府機構會在發展項目的各個階段向其工程顧問發出工程變更令，此乃工程顧問市場之慣例。

行業概覽

由於總承建商一般並無足夠的內部專業工程師，故其常會需要外部工程顧問（例如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其他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經挑選未來基礎設施工程顧問項目清單

說明	合約類型	種類	邀請遞交意向書／建議書的初始日期	估計服務期限
和合石墳場第二期及第三期骨灰龕擴建工程所須的道路改善工程	勘察研究、設計及建造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附註)	106個月
搬遷九龍灣工務中央試驗所往岩洞	可行性研究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24個月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島及離島山泥傾瀉調查顧問合約	可行性研究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48個月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九龍及新界山泥傾瀉調查顧問合約	可行性研究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48個月
發展元朗第13及第14區餘下房屋用地	可行性研究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18個月
洪水橋新發展區河道活化及蓄洪設施	可行性研究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24個月
樟木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勘察研究、設計及建造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110個月
長沙灣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勘察研究、設計及建造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120個月
黃大仙及九龍城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勘察研究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24個月
元朗南河道活化與既有河道保育	可行性研究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30個月
觀塘聯安街行人通道系統	設計及建造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附註)	72個月
灣仔交通檢討研究	可行性研究	基礎設施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附註)	15個月

資料來源：香港發展局

附註：該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招標階段。

所披露基礎設施工程顧問項目名單乃基於與本集團業務範圍的相關性。該等項目由香港發展局發起，並可按其所涉及工程種類（即基礎設施發展的可行性研究、勘察研究及設計，包括於本集團的主要服務範圍）進行分類。顧問資格預審及投標評估的主要準則包括財務穩健性、技術能力、管理能力、健康及安全以及聲譽。

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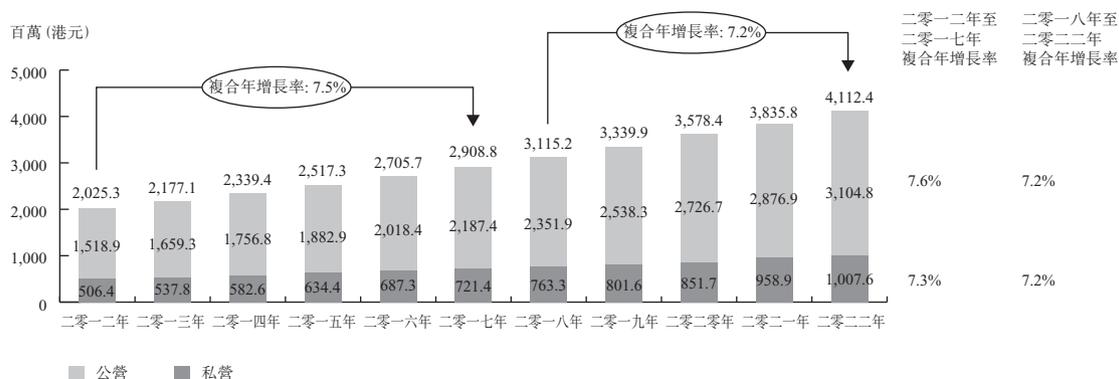
估計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收益由於二零一二年2,025.3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2,908.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主要由於與市區重建加速及住房供應增加相關的基礎設施發展以及日益嚴格的工程規定推動對基礎設施工程顧問的需求。

於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將繼續加快對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服務的需求。預測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收益於二零二二年達到4,11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公營機構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錄得估計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1,51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187.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於同期，私營機構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506.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721.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

憑藉香港基礎設施的持續發展，公營機構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估計收益預計將由二零一八年的2,351.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3,104.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香港按公營及私營機構劃分的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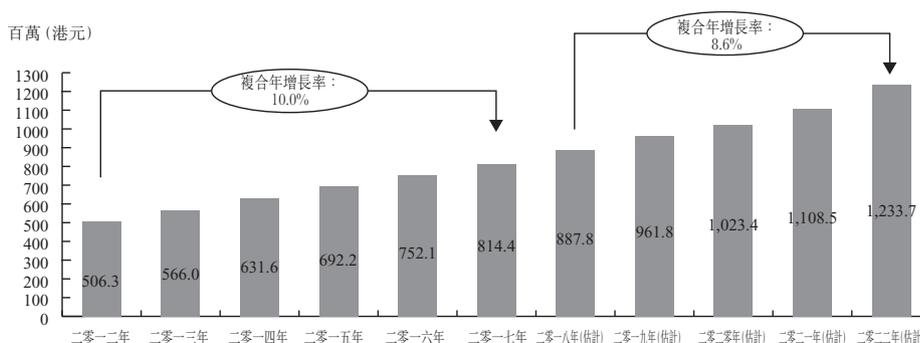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項目為公營機構的分支項目。由於政府積極推動基礎設施發展（例如進行持續投資及使用總顧問進行設計及建造），香港按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管轄範圍劃分的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收益獲得持續增長。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按政府項目劃分的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收益由506.3百萬港元增至814.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大型樓宇發展項目加入配套基礎設施發展的做法越來越普遍，例如(i)道路及橋樑以完善交通網絡；及(ii)斜坡改善以確保住宅區域周邊的斜坡安全。因此，由於政府將繼續加快翻新及建造基礎設施以促進交通及公眾往返相關樓宇發展項目，據估計，香港按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管轄範圍劃分的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收益估計由二零一八年887.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1,233.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香港按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
遴選委員會劃分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收益**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動力

推進本地無障礙環境—根據政府統計處，年齡達65歲的人口的百分比分佈由二零一一年的13.9%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6.6%，另外殘疾人士佔香港人口的比例由二零零七年的5.2%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8.1%。隨著老齡及殘疾人口的不斷增加，社會上的無障礙設施，例如安裝電梯至行人天橋及鐵路站，成為維持彼等日常活動的必需品。在政府支持當前城市設施及基礎設施的當前提升計劃下，預測交通暢達工程於未來將有所增加。基礎設施工程顧問的需求將相應上升。

公共運輸系統的持續發展—三管齊下的運輸政策，包括改善交通基礎設施、擴大及改善公共運輸系統以及管理道路用途等，已在香港實施。由於運輸系統對民生及社會經濟發展影響深遠，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需要有前瞻性和及時規劃，高度重視系統的準確性、可靠性、速度及兼容性。安裝了隔音屏障及隔音牆以減輕帶給鄰居的潛在滋擾。為盡量減低所有可能的干擾，建築工程的檢查及認證須經常進行。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以協助承建商有效執行彼等的建築工程。此外，根據土木

工程拓展署推行的綠化總綱圖，綠化技術應用於城市的基礎設施，以改善香港的城市景觀及促進可持續居住環境。需要對公共運輸設施（包括行人路、橋樑，行人天橋及隔音屏障）進行設計、維護、升級、評估及檢討。相信不斷提高的生活質素及水平將繼續推動對道路及結構以及交通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因此，這將成為推動香港工程顧問增長的動力。

基礎設施發展的複雜性及要求提升—優質基礎設施及區域運輸是城市不斷發展的趨勢，與本地、區域及國家鐵路及公路相結合是關鍵所在。該等項目導致基礎設施發展的複雜性和需求日益增加。預計所需的領域知識將日益多樣化，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岩土工程、渠務工程及海事工程。在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中，建築承建商通常需要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包括準備工程設計、預算及資源協調、建築及建造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執行。由於建築承建商通常沒有足夠的內部專業工程師來進行基礎設施發展的工程設計，因此，彼等經常聘請外部顧問。對工程顧問的需求不斷增加，這將轉化為行業的商機。

市場趨勢

基礎設施中環境友好型設計及應用—為創建更好的室外居住環境，環保建築材料（例如具有低有機化合物排放的水泥塗料）現今得到廣泛採用。另一方面，更具創新的建築技術及測量已予發展以減緩業內施工階段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該等做法已取代行業內低效率及不可持續的材料，大幅改善環境及促進綠色建築發展的增長。

總顧問職能的重要性提高—總顧問主要負責整個項目的總體規劃、設計、監督及聯絡，涵蓋建造工程的工程及建築方面以及相關交通及運輸規劃。項目所有人委聘單一顧問擔任項目總顧問的情況日益常見，概因：(i) 與就項目各個階段的不同工程領域委聘多名顧問比較，此種委聘單一顧問的方式可簡化甄選及委聘程序；及(ii) 因總顧問將負責協調及監督相關工程進度，此種方式可縮短不同工作小組之間的通訊時滯。展望未來，對於大型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項目，項目擁有人將會更傾向於委聘總顧問。

市場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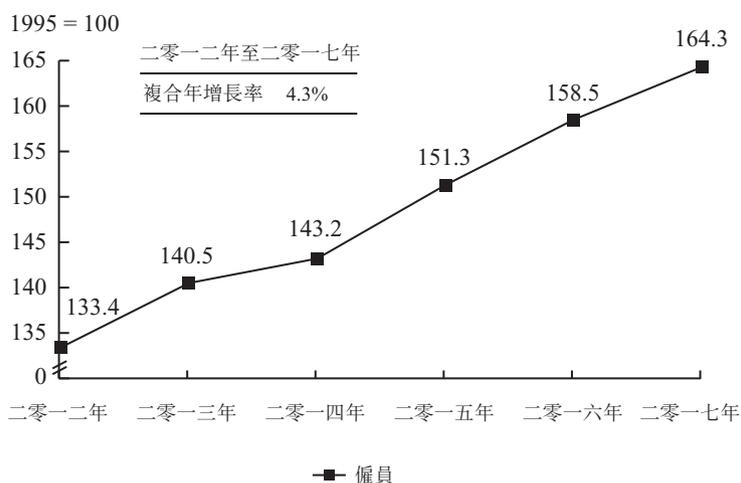
過渡依賴基礎設施發展市場市場—香港基礎設施工程市場相對較小並嚴重依賴房屋政策及基礎設施發展。由於可能出現拉布，撥款批准受到限制為基礎設施發展市場面臨的挑戰之一。政府撥款項目的預算須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該審批程序的任何延遲或會導致採購材料、設備及機器的延遲，從而可能導致基礎設施發展的進程及完成時間以及對基礎設施工程顧問的需求受到拖延。

日益上漲的勞動成本—隨著香港建築活動的強勁增長，建築行業對勞動力的需求不斷上漲。然而，由於香港人口老齡化及限制外來勞工，行業面臨熟練工人及有經驗專業人士嚴重短缺的問題。因此，勞工短缺為香港大部分基礎設施工程顧問面臨的最常見挑戰之一。不少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已增加僱員工資，以緩解建築地盤勞工不足的問題，惟這樣對項目成本帶來額外壓力。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僱員的名義薪金指數已由二零一二年的133.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64.3，複合年增長率為4.3%。

成本結構分析

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僱員的名義薪金指數由二零一二年133.4上升至於二零一七年164.3，複合年增長率為4.3%，主要由於基礎設施發展加速，推動了工程顧問的需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僱員的名義薪金指數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概述

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公司可分為兩類，即國際機構及本地公司，業務重點各有不同。部分國際工程顧問憑藉業經證明的往績及良好聲譽將其專長應用於香港基礎設施及樓宇項目，本地顧問則利用與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密切的本地合作使本地公司能夠打入本地網絡並獲取資料，因而形成競爭優勢。國際工程顧問通常以大型基礎設施及樓宇項目為目標，而本地工程顧問則服務中小規模項目。本集團為少數具備綜合服務能力的本地工程顧問之一，從事土木工程與交通工程顧問，並參與顧問工作的各個階段。

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競爭激烈。據估計，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內有逾150家公司。該行業與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服務高度關聯，包括岩土工程服務、結構工程服務、交通工程服務、海事及港口工程服務等。由於香港過往數年生活水平提高，居民現時需要更佳的基礎設施及居住地區質素。政府亦已出台基礎設施項目的有利政策，以滿足由香港新發展區推廣及新市鎮擴建形成的需求。

排名及市場份額

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頗為集中，五大從業者按收益計算為整個市場貢獻36.9%。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本集團因提供基礎設施工程顧問而錄得收益86.2百萬港元，佔香港市場份額之3.0%。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算香港主要基礎設施工程顧問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二零一七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A	244.5	8.4%
2	公司B	225	7.7%
3	公司C	210	7.2%
4	公司D	202.5	7.0%
5	公司E	192	6.6%
	五大從業者小計	1,074	36.9%
	本集團	86.2	3.0%
	其他	1,748.6	60.1%
	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總收益	2,908.8	100.0%

附註：

- (i) 公司A為私人公司，在全球擁有逾100個辦事處。其為全球設計、採購、施工(工程總承包)及顧問公司，專門從事能源、石油及天然氣、水務、通信、政府、採礦、數據中心、智慧城市及銀行及融資市場的基礎設施開發。
- (ii) 公司B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約87,000名僱員。其為美國跨國工程公司，提供設計、顧問、建築及管理服務予各種客戶。
- (iii) 公司C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為英國跨國工程、設計、規劃、建築設計、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公司，總部位於倫敦。
- (iv) 公司D為私人及跨國專業服務公司，總部位於倫敦，擁有逾10,000名僱員提供建築領域各方面的工程、設計、規劃、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
- (v) 公司E為私人綜合工程顧問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其亦向全球客戶提供包括樓宇、道路及高速公路、航空、地鐵及鐵路、港口及電力等不同項目的顧問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因素

聲譽及行業經驗 – 為能在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脫穎而出，市場從業者致力以良好的往績積累正面認可度及行業經驗。由於潛在的業務夥伴較少關注合約風險，享有盛譽且實力強勁的公司可爭取到更多商機，並最終增加獲授基礎設施工程顧問項目合約的機遇。經考慮其往績後，政府機構等項目客戶對擁有往績的業務夥伴抱有更大信心。因此，行業經驗已成為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重要成功因素之一。

展示工程專長 – 香港地形特殊，無論城鄉地區均有陡峭山勢，對土木工程造成挑戰。為在滿足客戶需要的同時應付當地環境的複雜性及多種限制，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對基礎設施項目從設計階段以至建造階段均應有充分靈活的了解。為使公司可佔據更有利的市場地位並增加在香港授予基礎設施工程顧問項目的機會，該行業的市場從業者亦應順應市場趨勢制定最新的發展策略。此外，擁有可觀規模的市場從業者將贏得客戶的信心。

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 除考慮項目團隊的聲譽、過往項目經驗及專業資格外，為爭取能獲得客戶新的基礎設施項目的更佳機會，成功的市場從業者亦應構想出具競爭力的基礎設施工程顧問項目定價策略。市場從業者須靈活定價以應對不同的市場變化及競爭勢力（例如基礎設施工程規模及項目範圍）。然而，為贏得業內聲譽須保持穩定的服務質素。

進入壁壘

經證明的往績及項目轉介 – 擁有豐富經驗的基礎設施工程顧問較能為香港的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經證明的往績及令人信服的公司形象有助市場從業者在公眾中贏得聲譽及信心，從而提高從物業發展商及政府獲得建築及基礎設施顧問項目的機會。有經驗的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公司多年來一直主導市場，而市場新進入者可能發現以有限的公司往績短期內難以贏得大型顧問項目。因此，這已成為新入行者進入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進入壁壘之一。

展示行業知識及專長 – 由於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從業者預期需要就建設規劃、基礎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工程提供專業意見及概念，故該等從業者須展示出對不同的潛在項目情況特定的行業專長及分析。從顧問項目最初的設計階段到最後

的建造階段，將會涉及多種工作範圍，例如岩土及交通工程作業。因此，為確保項目適當地施工，基礎設施工程顧問須了解每項建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詳情及各個方面。然而，這已成為市場新入行者的障礙之一，概因新入行者並無充足的資源及項目管理能力以顯示對大型項目有足夠了解之經驗。

聘用及留住人才—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經常需要特定領域之顧問知識及專長。在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公司間招聘及留住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對於新的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公司而言，通過向新一代人才指派適當的項目及工作任務確保其獲得職業機會仍是一道障礙。因此，對於缺少如香港現有公司般充足資源的市場新進入者而言，聘用及留住具備基礎設施工程顧問行業相關技能的人才已被視為一個進入壁壘。

香港樓宇發展的工程顧問服務概覽

樓宇發展的工程顧問服務

樓宇發展通常指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有關的發展。與基礎設施發展相類似，樓宇發展項目於實施階段亦需要工程設計及規劃以及建築監督。因此，基礎設施發展及樓宇發展兩個領域均普遍需要工程設計能力、專門技術及技能。比較而言，樓宇發展工程可能涉及較多以下的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i)編製樓宇結構設計；(ii)樓宇機電系統設計；(iii)樓宇建築設計；(iv)環境影響評估。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經挑選未來樓宇工程顧問項目清單

說明	合約類型	種類	邀請遞交意向書/ 建議書的初始日期	估計服務期限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擴建計劃 (建築信息模擬)	結構工程	樓宇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附註)	60個月
政府建築物詳細結構勘测(香港島)	結構工程	樓宇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24個月
政府建築物詳細結構勘测(香港島)	結構工程	樓宇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24個月
將軍澳72區消防局暨救護站及 宿舍建造工程(建築信息模擬)	結構工程	樓宇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 (附註)	74個月

資料來源：香港發展局

附註：該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招標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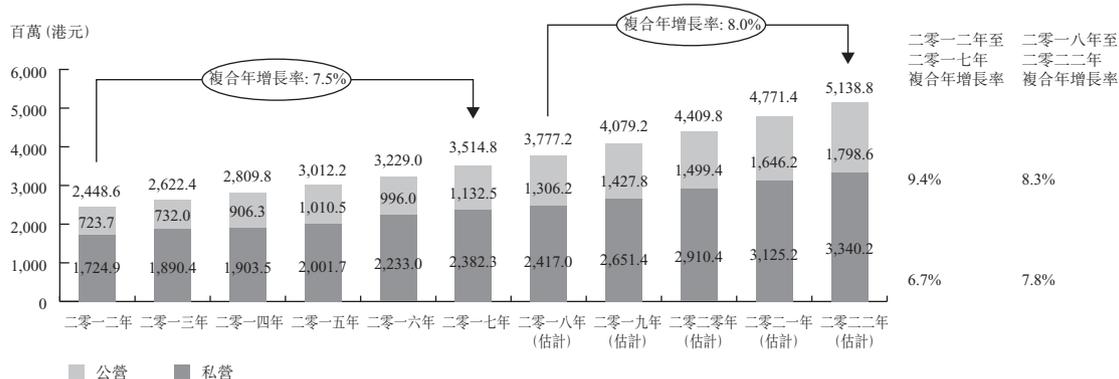
所披露樓宇工程顧問項目名單乃基於與本集團建議申請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存置顧問公司名單下結構工程類別第2組註冊的相關性。該等項目由建築署發起，且其所涉及工程主要屬於政府樓宇結構工程類別。顧問資格預審及投標評估的主要標準包括財務穩健性、技術能力、管理能力、健康及安全以及聲譽。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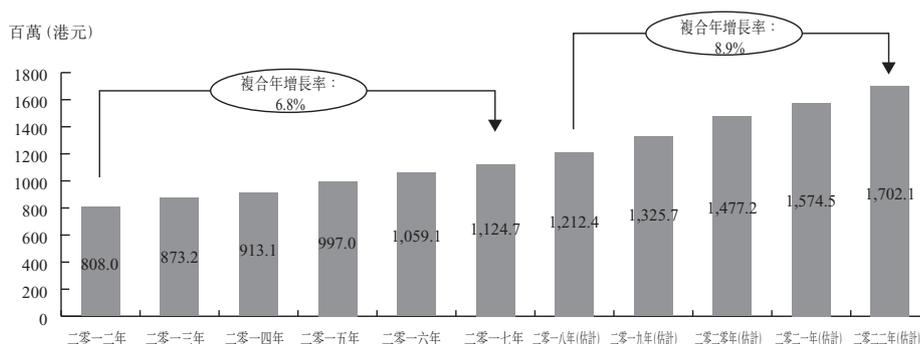
受合併辦公室、商業及非污染工業用途大廈的出現及加速進行市區重建所推動，香港樓宇發展的工程顧問服務估計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2,448.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514.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隨著土地供應及市區重建與日俱增，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樓宇發展項目的工程顧問服務收益預計增至5,13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

公營機構樓宇發展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723.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132.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而同期私營機構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展望未來，私營機構樓宇發展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二二年估計達3,34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香港按公營及
私營機構劃分的樓宇發展工程顧問服務收益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香港按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
遴選委員會劃分的樓宇發展工程顧問收益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項目為公營機構的分支項目。於過去幾年，按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管轄範圍內項目劃分的樓宇發展工程顧問服務收益穩步增加，其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 808.0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 1,124.7 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6.8%。樓宇發展的工程顧問服務與房屋供應高度相關。公共房屋發展持續推動樓宇翻新及建造，導致對按政府項目劃分的樓宇發展工程顧問服務需求不斷上升。

受公共房屋發展所帶動，在長遠看來，按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內項目劃分的樓宇發展工程顧問服務預期將持續增長。按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內項目劃分的樓宇發展工程顧問服務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將達 1,702.1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8.9%。

市場動力

老舊私人住宅樓宇單位數量不斷增加—根據香港規劃署及發展局聯合發佈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最終報告，屆時將有約326,000個樓齡7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為二零一五年的約300倍。為使老舊樓宇維持良好及安全狀況，應不時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向客戶提供的樓宇工程顧問服務乃旨在遵守老舊樓宇結構的消防安全規例，並預防樓宇進一步老化。此外，為改善整體生活環境及取得更好的建築能效，於獲得工程顧問意見後應進行定期翻新及維修工程。因此，樓宇工程顧問服務市場於日後可持續增長。

現代樓宇複雜性增加—為盡量提升客戶的舒適度及生活便利，當今現代樓宇通常與可持續設計及智能技術結合。自動化技術、內置感應器及強化能源管理系統等高科技系統增加了樓宇結構的整體複雜程度。在將現有樓宇升級至智能樓宇時，便可用上樓宇工程顧問在工程成本控制及管理方面的知識。因此，智能樓宇的實現及現代樓宇複雜性的不斷增加或會促進香港樓宇工程顧問市場的增長。

市場趨勢

不斷採納建築資訊科技—技術進步的普及很大程度上改變了建築行業。建築資訊科技現對技術計算及繪圖起到促進作用，不斷提升項目準確度及精確度。電腦輔助設計(CAD)軟件的發明為建築工程項目的文件管理及技術規格分析帶來重要進展。CAD精簡從概念發展、初步規劃佈局到正式繪圖的設計流程。因此，可節省提出及起草設計的時間及資源。從CAD到建築信息模擬(BIM)的發展進一步降低錯誤風險及提供設計規劃的清晰概念，乃由於其提供3D草圖，協助工人理解樓宇項目。鑒於當前技術所帶來的利益，預計該項技術將廣泛應用於樓宇工程顧問服務中。

綜合建築管理系統—建築基礎設施及設施的整合乃設計及建築方法的增長趨勢，能夠顯著節省不同建築物(即住宅單位、酒店、商場及寫字樓)的安裝、運行、改進及維護成本。先進技術與全面的服務組合相結合，確保了高系統可用性及可靠性並促進無縫系統升級及擴展，這需要跨學科專業知識及經驗。此為樓宇工程顧問

帶來了新的需求，重點在於項目管理、結構工程設計及其他技術評審。綜合建築系統的增長趨勢為香港樓宇工程顧問帶來發展機遇。

市場威脅

市場競爭加劇—隨著建築行業的經濟增長及持續發展，對樓宇發展及顧問的需求全面增加，有效促進了國際樓宇發展顧問公司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行業專業知識，將業務擴展至香港市場以開拓市場增長潛力。國際市場參與者的加入進一步加劇了在本地與國際規模上，於價格、服務、質量、聲譽及客戶之間關係的市場競爭。競爭不斷增加將對香港樓宇發展顧問的利潤率帶來壓力。

香港樓宇發展項目工程顧問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概覽

香港樓宇發展項目工程顧問服務業相對分散。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建築署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約有46名建築工程顧問、23名樓宇服務顧問、14名工料測量顧問、24名結構工程顧問、27名樓宇測量顧問及7名園境工程顧問。申請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存置顧問公司名單下結構工程類註冊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3. 申請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名單中註冊」一段。

香港樓宇發展項目工程顧問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與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類似，國際從業者在市場中佔據重大優勢。香港樓宇發展項目工程顧問服務業相對分散。行業主要進入壁壘包括聲譽及往績記錄、牌照以及與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

排行及市場份額

就收益而言，香港樓宇發展工程顧問服務相對分散。於二零一七年，五大市場從業者佔有市場份額29.2%，估計收益約為1,026.3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算香港領先樓宇發展工程顧問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二零一七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D	283.8	8.1%
2	公司F	244.7	7.0%
3	公司G	198.3	5.6%
4	公司H	162.2	4.6%
5	公司I	137.3	3.9%
	五大從業者小計	1,026.3	29.2%
	其他	2,488.5	70.8%
	香港樓宇工程顧問總收益	3,514.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i) 公司D為私人及跨國專業服務公司，總部位於倫敦，擁有逾10,000名僱員，提供建築領域各方面的工程、設計、規劃、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
- (ii) 公司F為香港私人公司，有逾100名僱員，專門從事為樓宇發展提供建築工程顧問服務。
- (iii) 公司G為私人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有逾600名員工，在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設有辦事處。
- (iv) 公司H為上市全球設計、工程及管理顧問公司，位於阿姆斯特丹，於40個國家有逾350個辦事處。
- (v) 公司I為私人建築工程集團，總部位於香港，在逾70個城市設有辦事處。

進入壁壘

與客戶及物業發展商的關係－有意加入香港樓宇工程顧問服務的新市場進入者可能發現很難吸引潛在項目的新客戶（通常為建築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及建築公司）。相反，現有市場從業者已與過去曾合作的夥伴建立完善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當出現新的顧問項目，樓宇工程顧問市場的上游從業者偏向與現有市場從業者而非新進入者合作。欠缺完善的客戶關係網絡，新成立的市場進入者可能難以擴大市場份額及與現有市場從業者競爭。

大量資金要求－為進入香港樓宇工程顧問市場，需要相對大量的資本投資該業務。現有市場從業者可能已透過為複雜工程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享受管理層面的規模經濟及勞工分工的效益。因此，具有更高財務靈活性的現有市場從業者可從事更大型顧問項目及按具有競爭力的顧問費用處理主要客戶的複雜需求。與此相反，欠缺穩定財務收入及資本支持的新進入者發現這成為彼等經營業務及為工程僱用合資格及具經驗顧問的障礙，最終成為新參與者的壁壘。

獲得專門證書－如政府於二零零一年所頒布，各公務部門管理的公營工程的顧問及承建商須獲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2000)標準。新市場進入者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取得彼等的質量管理體系證書。由於現有市場參與者可能已經擁有足夠的人力及標準化經營程序，新市場進入者需要展示重大協定以進入該行業及開始與現有顧問公司競爭。

我們為香港工程顧問，專注於基礎設施發展領域，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岩土工程、渠務工程及海事工程；及(ii)交通工程。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管轄本集團所聘用之專業人士的法例及規則

為提供上文所述的綜合工程顧問服務，我們依賴身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僱員。

註冊專業工程師

《工程師註冊條例》

《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規管專業工程師註冊、承認業內界別及對註冊專業工程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

註冊資格

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士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除非：

- (a) 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某界別的會員，或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接納其成員資格的工程師團體的成員，或已通過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可能接納的有關考試，並且接受相關訓練經驗；
- (b)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其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一年相關專業經驗；
- (c) 彼通常居於香港；
- (d) 彼並非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或不受工程師註冊條例第IV部所指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
- (e) 彼以書面聲明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有能力在相關界別執業；及
- (f) 彼為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列入名冊作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人士，其註冊：

- (a) 有效期為自彼獲得註冊當日起計的12個月；及
- (b) 可應該註冊人士的申請每年續期。

職銜的使用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9(1)條禁止並未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名列工程師名冊內的人士自稱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不論是否加上所屬界別），或使用英文縮寫「R.P.E.」（不論是否加上所屬界別）。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9(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士使用「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P.E.」，除非該人士將所屬界別名稱包括在稱謂內，而界別名稱可用全寫或經管理局批准的字句縮寫。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9(4)條亦列明，任何人士（包括合夥或公司）均不得使用「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P.E.」，除非：

- (a) 在該人士進行工程業務的每個地點，有關業務均在一名合適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督導下進行，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或同一批實益擁有及管理該人士（如該人士是合夥或公司）的人士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合夥或公司外，該工程師並無同時為其他人辦事；
- (b) 該人士進行多界別業務，但其所有關於工程的業務由一名合適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全職執掌及管理，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或同一批實益擁有及管理該人士（如該人士是合夥或公司）的人士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合夥或公司外，該工程師並無同時以相近身分為其他人辦事。

違紀行為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0條，註冊專業工程師如有以下情況，便屬作出違紀行為：

- (a)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被裁定犯了工程師註冊條例所訂的罪行；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而得以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
- (d) 在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時，其實無權獲得註冊；
- (e) 顯示自己是某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但其實彼並非在該界別下註冊；
- (f) 被傳召以證人身分或以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身分出席研訊委員會的研訊，但沒有出席而又沒有合理辯解；或
- (g)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可令專業的聲譽受損的罪行，並被判處監禁，不論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在裁定任何人士是否有作出違紀行為時，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成立的研訊委員會或會考慮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頒佈或當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採用的專業操守或實務守則(下文稱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

《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

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載列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必須遵守的行為規則。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從整體上概述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就其專業、同僚、僱主與客戶及公眾人士所肩負的責任：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以身作則維護專業的尊嚴、地位和聲譽。(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1條)
- (b)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不得惡意或魯莽地直接或間接損害或企圖損害另一工程師的專業聲譽，並須相互助長專業進展。(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2條)
- (c)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正直地和以商業誠信的最高標準向僱主或客戶履行本身的責任。(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3條)
- (d)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向僱主履行責任時，不管是任何時間，都必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尤其是關乎公眾環境、福利、健康和 safety 方面。(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4條)

倘註冊專業工程師被裁定有作出違紀行為，研訊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命令：

- (a)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在名冊內將該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名稱永久註銷，或註銷一段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期間；
- (b)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將該項譴責記入名冊內；
- (c) 命令將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3條作出的命令暫緩執行不超過兩年，並可定出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暫緩執行條件；
- (d)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在指定的期間內，或在該註冊專業工程師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應獲註冊前，不得接納彼要求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申請；
- (e)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專業工程師；
- (f) 命令該註冊專業工程師繳付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或研訊委員會因該案件而引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

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的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亦受《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所規限。

專業操守

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採納的章程，旨在確保履行下文所列的重要原則，而所有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均必須遵從：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時刻以身作則維護學會的尊嚴和聲譽，並須以公平及正直的行事方式對待與其工作有關聯的所有人士及其他會員；
- (b)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時刻以身作則維護專業的尊嚴和聲譽，並就安全、健康和其他事宜保障公眾利益。彼應盡力運用其專業技能及判斷，並以正直的態度履行其專業責任。

紀律行動

如有任何類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被研訊委員會裁定觸犯下列任何失當行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可下令革除其香港工程師學會會籍、在任何一段期間內暫停其會籍、譴責或訓誡該會員及／或從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的名冊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名單中將其除名：

- (a) 在申請入選或轉移至香港工程師學會任何類別會籍或列入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的名冊時，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不實或誤導聲明；
- (b) 違反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或據此訂立或發出的任何規定、規則或指示；
- (c) 被具管轄權的審裁處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令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認為該會員不宜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d) 作出任何有損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行為。

(2)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法例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提供工程顧問服務而言，除營業執照外，我們無需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在我們提供綜合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中關涉的主要法例為：(i) 建築物條例；(ii)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香港法例第121章) (「新界適用條例」)；及(iii) 《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

《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管轄各種參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專業人士(包括本節提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委任及職責。

建築物條例第14條訂明，任何人未獲得(i) 建築事務監督對按建築物條例下的規例向其呈交的文件的事先書面批准及(ii) 建築事務監督就開展獲批圖則所示樓宇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24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命令規定拆卸或改動任何在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對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出改動。第24C條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可發出書面通知規定拆卸或改動未經授權的建築或建築工程，如工程沒有在指

明的日期前拆卸或改動，彼亦可安排將該針對有關土地或處所的通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然而建築事務監督在建築物條例第24及24C條下的權力，受到建築物條例第39C條限制，其訂明，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違反第14(1)條或不遵守簡化規定(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4條的定義)(「簡化規定」)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為理由，而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根據第24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24C條送達通知。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規定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將獲委任以檢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b) (a)項所述的人士，將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呈交或交付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及
- (c) 凡(a)項所述人士認為，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安全起見，有需要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動、糾正或加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該等工程會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根據簡化規定進行。

建築物條例第30B及30C條亦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i)向樓齡30年或以上的建築物的業主送達書面通知，對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及(ii)向樓齡10年或以上的建築物的業主送達書面通知，對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涉及與屋宇署聯絡。本集團會在建築工程展開前編製及審閱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文件。本集團可依客戶要求準備小型工程規例規定的訂明呈交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並決定是否須進行小型工程去改動、糾正或加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根據新界適用條例第4及5條，地政總署署長可就新界任何建築工程(定義見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並須就以下情況及目的進行的新界建築工程發出豁免證明書：(i)為由任何人興建和供非工業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ii)為由社區組織興建以供社區使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iii)為在農地上興建和純粹供農業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及(iv)為取代在新界的臨時構築物而進行的工程。地政總署署長亦可就地盤平整工程及渠務工程發出豁免證明書。

除新界適用條例第7(2)條另有規定外，並在符合地政總署署長施加的任何條件下，豁免證明書將具有效力，豁免由證明書內指明的人士或其代表就證明書內指明的建築物進行的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或渠務工程，遵守新界適用條例第7(1)條內所指明的多項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新界適用條例第7(2)條就獲授豁免證明書的樓宇尺寸作出規限。如地政總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發的資料手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所闡述，倘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含若干關鍵構件，則就相關樓宇申請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應(其中包括)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監控關鍵構件的興建。完成樓宇工程後，獲委聘的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專業工程師應向地政總署提交竣工報告，證明(其中包括)已完工關鍵構件在結構方面屬安全。

《消防條例》

建築物條例第16(1)(b)條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就建築工程的任何圖則給予批准其中一個情況是，該等圖則未經消防處處長批註證明書，或未附上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

- (a) 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該建築物不會因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而需要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或
- (b) 該等圖則經予審閱，且獲消防處處長認可為已顯示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而該等裝置及設備已包括消防處處長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

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認為按他不時所公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是最低限度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此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條，建築物的圖則經消防處處長按建築物條例第16(1)(b)(ii)條所述予以證明，但許可證申請人並未向建築事務監督出示由消防處處長以訂明的方式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消防處處長信納上述圖則所顯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已予裝設，並處於有效操作和令人滿意的狀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實務守則是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95B章)第10條而出版。該守則指出為令消防處處長信納裝置及設備一般須通過之檢查及測試類別及性質，並就如何進行檢查和測試，發出指引。列於守則內的規則是具有彈性的。在特殊的因素和環境下可能需要改變對任何特殊樓宇的標準尺度，消防處處長在滿意一幢樓宇前，可作額外檢查或測試。

根據我們的服務範圍，本集團為客戶製作建築物設計圖並列明須根據上述守則就相關物業安裝的裝置及設備類別。呈交建築物設計圖後，客戶將聘請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香港法例第95A章)註冊的註冊承建商安裝、保養、修理或檢查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

(3) 為政府項目遴選顧問之指引

(I)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指引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以(其中包括)批准為政府項目遴選及委任工程及相關顧問，惟由部門顧問遴選委員會遴選及委任者除外。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依據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行事，該手冊就遴選及委任顧問、比托股東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彼等的管理事宜透過協議提供指引。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之管轄權涵蓋以下領域的顧問：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結構工程(不包括建築署)、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及電子、發展規劃、運輸、水資源、環境規劃及工程以及化學工程。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秘書處保管載有顧問公司得名稱及地址的顧問服務名冊。該等公司已表示有意按顧問基準為政府工作，並提供工程及相關領域的服務及已填妥「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簡介」標準表格。倘出現變動，顧問公司應向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秘書處提供最新的簡介。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秘書處可不時要求顧問公司核實其本身不準確或存疑的資料。倘顧問公司提供的相關分類或回復並不令人滿意或不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內，則顧問公司的資料或會從顧問服務名冊中除名。概無有關顧問公司的特定合資格規定將載入及保留於顧問服務名冊。顧問服務名冊按字母順序列出各公司，並載明公佈的興趣或特長領域及亦列出公司各部門的員工資源。顧問服務名冊也作為政府部門物色潛在顧問的其他合適來源以外的資訊來源。甄選顧問並不局限於顧問服務名冊中的公司，有潛力提供服務的所有顧問公司均會得到考慮。

就各相關政府項目而言，成立評估小組（視乎項目的規模及性質，一般包括三至五名評分成員）以評估顧問。儘管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可同意直接為顧問公司遴選顧問，為顧問公司遴選顧問可透過一階段或兩階段程序進行。

一階段遴選

根據一階段遴選，倘滿足若干條件，評估小組可同意直接自顧問公司初步名單中邀請技術及費用建議，以進行適當分配。一般而言，以下分配被認為適合採納一階段遴選：

- (a) 分配不超過5百萬港元及採納63%/27%/10%技術/顧問費/費用質素比重或更低（總費用或按時計費上限）；及
- (b) 分配不超過9百萬港元下列特定類別顧問（倘可選用於類似顧問分配方面具有悠長歷史相關及豐富經驗的眾多顧問公司）及採納63%/27%/10%技術/顧問費/費用質素比重或更低：
 - (i) 防治山泥傾瀉及減排項目；
 - (ii) 道路重建及小規模改善項目；
 - (iii) 水務項目；及
 - (iv) 排水及排污設備改善項目。

兩階段遴選

兩階段遴選包括初選名單及候選名單。

顧問初選名單

評估小組將根據協定的遴選條款及評分系統自所有合理可用來源遴選合適顧問，以組成初選名單。所有可用資料將用於組成初選名單（視乎有關服務的性質，一般為 15 至 20 名顧問）。

待評估小組同意後，管理部門將向初選名單上的有關顧問發出邀請函，以請求彼等表示就獲考慮該顧問工作的意向。

顧問候選名單

篩選初選名單以組成候選名單的條件將視乎分配的性質而不同。該等條件由評估小組釐定。在顧問表示有意階段的候選名單中，部門將以下概述的條件列為一項指引：

對關鍵要求及制約／風險表示滿意	5-10%
滿足分配要求的方法及策略（部門可能包括子條款（倘適用） 以涵蓋顧問在創新、創造、機械化、預製、提升生產力、 降低成本、支出水平方面的方法及策略）	20-40%
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過往相關經驗	5-10%
核心員工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35-45%
顧問的過往表現	10-20%
分包顧問的過往表現	0-10%

從所接獲的意向書中，其後將根據評估小組進行之評估結果編製一般四名合適顧問的建議候選名單。於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准候選名單後，將通知未入選顧問，而進入候選名單的顧問將被邀請提交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

與獲選顧問的正式協議

於管理部門審閱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後，其將向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提交評分結果及其推薦意見。於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最終批准後，管理部門將向獲選顧問授出項目並與其訂立正式協議。

(II)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指引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以(其中包括)批准為香港政府項目遴選及委任建築及相關顧問，惟由部門顧問遴選委員會遴選及委任者除外。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維持合資格投標政府項目的顧問名單(「**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名單**」)。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名單包括六個類別，即建築、屋宇裝備、屋宇測量、景觀建築、工料測量及結構工程。我們擬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名單中申請註冊結構工程類別。

根據合資格專業員工數量及成立顧問公司之年數，建築、屋宇裝備、結構工程及工料測量類別各自分為兩個級別(「**該等級別**」，各為一「**級**」)。除非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於特殊情況下批准，否則一級顧問有權承接估計項目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的顧問業務，而二級顧問有權承接估計項目價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的顧問業務。

為納入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結構工程類別顧問名單，公司須為香港註冊公司或擁有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並滿足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公佈的最低准入要求，當中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 | |
|-------|--|
| 員工成員： | 一級—最少10名合資格工程師，其中至少兩名須為註冊結構工程師。 |
| | 二級—最少兩名合資格工程師，其亦須為註冊結構工程師。 |
| | 該商號至少一名常駐負責人須為合資格工程師。一間商號之顧問不計入員工。僅全職僱員計入顧問之員工。 |
| 資格： | 合資格工程師指經認可具備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後遴選的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或結構工程界別)的公司會籍資質的專業機構公司會員。就土木工程領域資格持有人而言，需要具備結構工程設計及實踐方面的適當經驗。 |

監管概覽

居民身份：	為計入員工，個人須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工作簽證持有人，該慣例須構成彼等就業的主要來源。
歷史：	一級－該商號須於香港從事相關專業最少連續五年。 二級－該商號須於香港從事相關專業最少連續兩年。
規模及設備：	擁有合理規模、經適當裝修及充分配置適當現代化繪圖及電腦設備的香港本地辦事處。
支援員工人數：	在當地僱用合理數量的技術及文書支援人員。
所進行工程的標準及性質：	項目在規模及複雜程度方面須與建築署項目大體上類似。申請人須展示於過去五年內至少兩個已竣工當地建築項目的令人信納的設計及監理工作，並涵蓋全面的結構工程服務。其中一個項目的總建築成本須為 100 百萬港元以上。
ISO 認證：	該商號須已獲得 ISO 9001：2008 認證證書。

(III)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 (「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推動公平付款及幫助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分顧問及供應商就已完成的工作及已提供的服務準時收取款項，從而改善付款慣例及提供快速排解爭議方案。政府將繼續立法工作，旨在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將法案提交香港立法會。

根據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呈的關於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文件，以下主要事宜獲公眾的正面支持及具大方向：

- (a) 就涵蓋範圍而言，(i) 在公營部門，付款保障條例涵蓋所有政府以及 31 間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訂立的建築工程及顧問合約；(ii) 當總承建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其下所有層級的分包合約，不論合約金額也會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及(iii) 付款保障條例應涵蓋供應物料或裝置的合約。
- (b) 就付款安排而言，(i) 各方可自由議定可申索付款的時間及評估工程或服務的基準，但中期及最終付款的付款期則不可超過 60 曆日；(ii) 如有關各方沒有在合約中作出明確要求，預設付款條款便將會適用；及(iii) 付款方如沒有在收到有權送達的付款申索 30 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亦不應自動變為須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額，但付款方不能提出在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額中作出抵銷。
- (c) 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供應鏈上游的合約一方破產，仍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 (d) 就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而言，不獲付款一方(i) 有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權利；(ii) 如有意暫時停工，須以書面通知不付款一方，並採取合理措施通知工地業主；及(iii) 可就暫時停工所造成的延誤和干擾，獲支付費用和享有額外工期。
- (e) 就解決爭議方法而言，締約各方有權把與付款有關的爭議提請審裁，而有關付款爭議的提請審裁期限為 28 曆日，而有關工期或延長工期的權利的爭議不設提請審裁期限。審裁員須在獲委任日期起計 55 個工作天內作出裁決，而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

政府將進一步考慮(i) 應否把私營部門的涵蓋範圍限制於原合約價值超過 5 百萬港元的「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 合約，包括應否將涵蓋範圍延伸至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ii) 付款保障條例應否涵蓋口頭合約、局部口頭合約和書面合約；(iii) 付款保障條例應否涵蓋專業服務合約；(iv) 應否令指定分包

合約的「先收款、後付款」條款失效；及(v)有關各方應否有權把有關工期或延長工期的權利的爭議提交審裁。

我們若干合約將有可能受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而倘有關合約受限於付款保障條例，我們將須確保其條款及我們的支付慣例符合這方面法例。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然而，將提交至立法會作考慮及審批的最終立法框架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分包顧問並未採納「先收款，後付款」政策，我們一般獲分包顧問授出0至3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0.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賬齡為60日或以上。董事認為，上述賬齡為60日或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僅指於往績記錄期服務成本中微不足道的部分，因此，該款項的較短付款期不太可能對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由於開始實施付款保障條例，我們將確保我們向分包顧問的付款將根據付款保障條例的建議條款的規定於60個曆日內結算。根據上文所述及受限於最終結算立法條款，董事認為，實施付款保障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慣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時張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為於香港進行工程顧問業務而創立萬利仕（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張先生自其註冊成立直至重組一直為萬利仕唯一實益擁有人。張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相關經驗。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關鍵成就及業務里程碑的概要：

日期	里程碑
二零零五年	萬利仕（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七年	萬利仕獲得其首個政府顧問項目，其中萬利仕負責就有關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若干基礎設施發展工程的影響進行研究。
二零零八年	萬利仕獲委聘就為大埔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二零零九年	萬利仕首次獲建築承建商委聘於一幢永久構築物的設計及建築合約中提供顧問服務，其涉及位於將軍澳堆填區的基礎設施工程（包括橫跨將軍澳東邊水道的拱橋）。
二零一零年	萬利仕獲委聘就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項目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二零一三年	萬利仕首次獲一間政府機構委聘，主要負責為香港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二零一五年	萬利仕獲得其與政府的首份顧問協議，與執行一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中的合約行政程序有關。

二零一七年

萬利仕獲政府委聘就葵涌公共斜道升降機系統的設計及建造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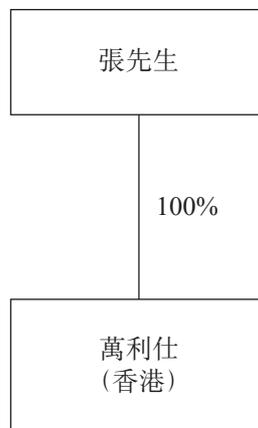
公司歷史

萬利仕

萬利仕(我們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成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萬利仕的2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萬利仕的98股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趙女士。根據趙女士(作為受託人)與張先生(作為受益人)之間作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的信託聲明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信託聲明書，趙女士聲明彼持有的萬利仕所有已發行股份因家族安排以信託方式代張先生持有。因此，張先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為萬利仕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張先生向趙女士收購於萬利仕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於相關股份轉讓後，萬利仕為張先生全資擁有。

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萬利仕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為100.00港元及共計100股已發行股份，所有股份為張先生所擁有。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股東貸款資本化及認購萬利仕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張先生與萬利仕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將其先前授予萬利仕的部分股東貸款4,999,900港元資本化及萬利仕同意向張先生發行及配發4,999,900股新普通股股份（「貸款資本化」）。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萬利仕有已繳足股本總額5,000,000港元及共計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所有股份為張先生所擁有。

焯榮投資及 Richness Universal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焯榮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焯榮投資的1股普通股股份以現金代價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張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Richness Univers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Richness Universal的1股普通股以現金代價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張先生。

Richness Universal 收購萬利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張先生（作為賣方）與Richness Universa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chness Universal以代價17,453,948.99港元向張先生收購於萬利仕的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Richness Universal向張先生發行及配發90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收購代價乃經參考萬利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完成後，萬利仕成為Richness Universal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鄭先生以代價3,500,000.00港元認購98股Richness Universal的新普通股(「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及於同日支付代價。該代價乃經參考萬利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鄭先生所作投資帶來的策略價值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完成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後，Richness Universal由張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90.2%及約9.8%。

根據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各自以代價4,250,000.00港元認購192股於Richness Universal的新普通股，合共384股Richness Universal新普通股，總代價為8,500,000.00港元(「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及於同日支付代價。該代價乃經參考萬利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鄭先生根據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所作投資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釐定。緊接根據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配發股份前，Richness Universal的518股新普通股及98股新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紅利發行方式分別獲配發予張先生及鄭先生。於完成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後，Richness Universal由張先生、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分別擁有約71.0%、9.8%、9.6%及9.6%。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成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焯榮投資。

本公司收購 Richness Universal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張先生、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收購Richness Universal的1,420股普通股、196股普通股、192股普通股及192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的代價，(i) 煒榮投資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按照張先生的指示)；及(ii) 本公司已分別向煒榮投資(按照張先生指示)、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發行及配發1,419股股份、196股股份、192股股份及192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代價乃經參考萬利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上述收購後，Richness Univers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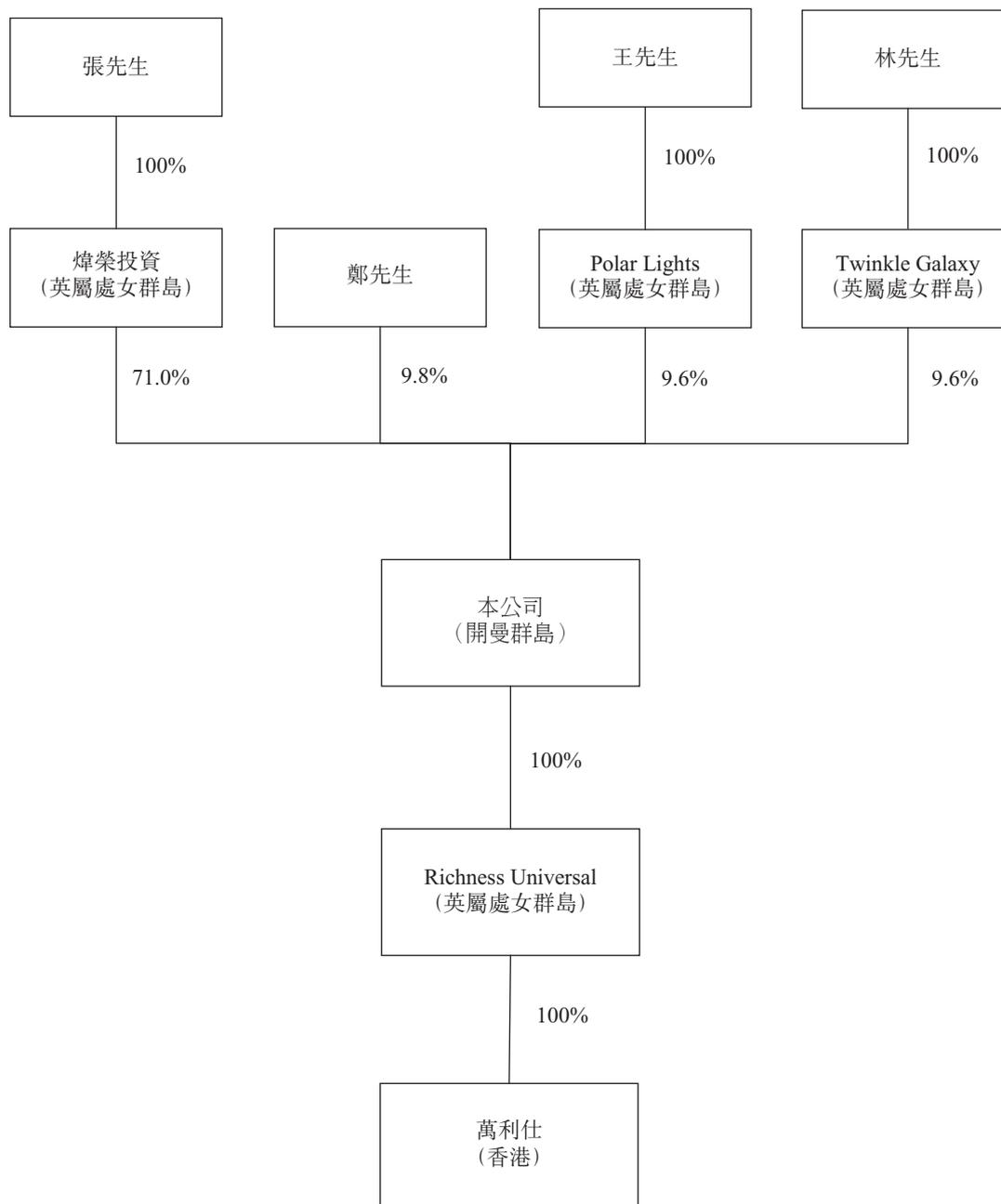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80港元(或任何一位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金額)資本化，用於將上述金額按面值繳足599,998,000股(或任何一位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股份數目)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或按彼等各自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已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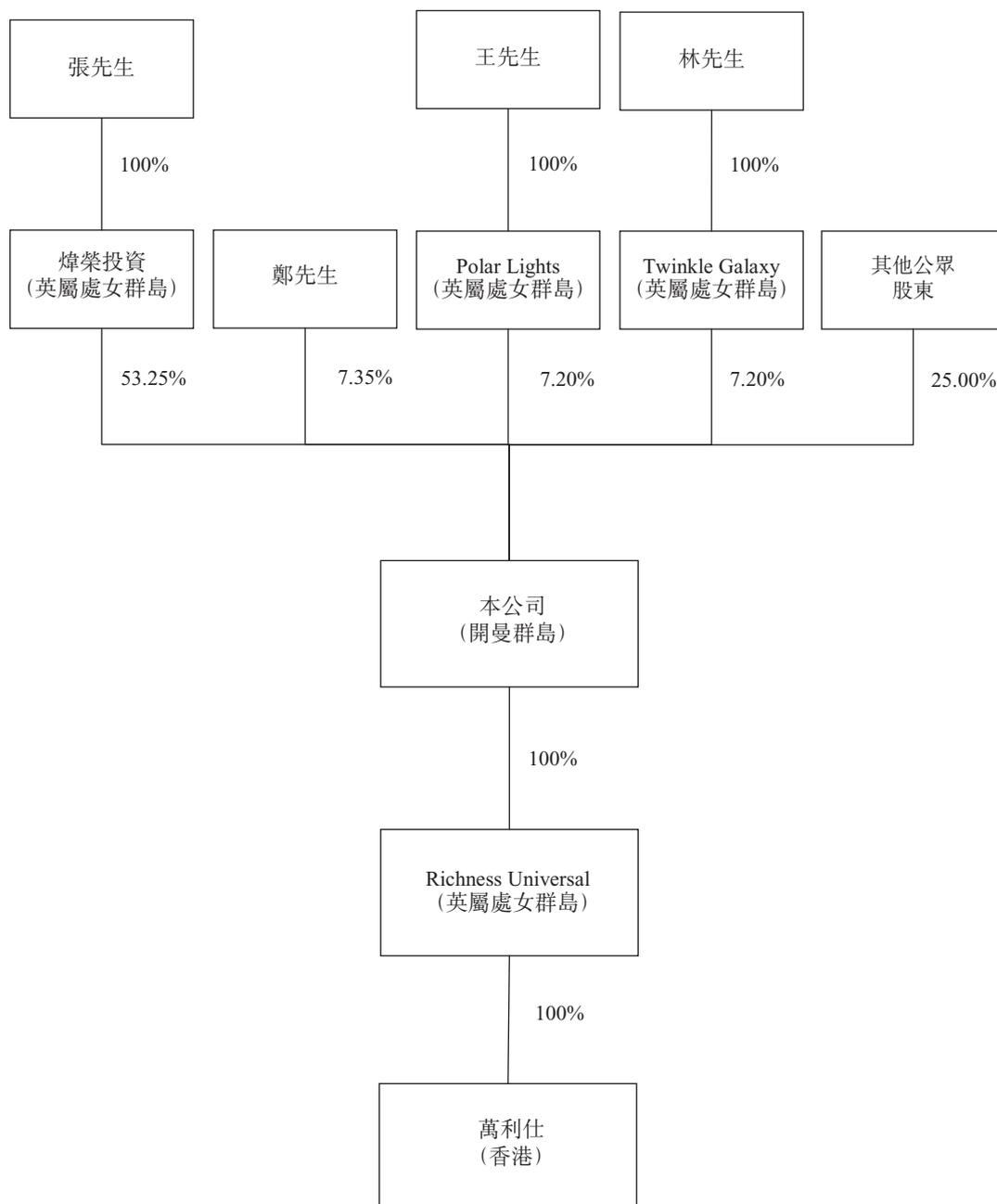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鄭先生認購於Richness Universal的98股新股份。該交易已完成及於同日支付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各認購於Richness Universal的192股新股份。該交易已完成及於同日支付代價。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鄭先生	Polar Lights	Twinkle Galaxy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已付代價	3,500,000.00 港元	4,250,000.00 港元	4,250,000.00 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 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八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已付每股概約成本(港 元/每股)(附註3)	0.06	0.07	0.07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 讓約數	82.9%	80.0%	80.0%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部分已用於為日常營運撥資)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 資後於Richness Universal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9.8%	9.6%	9.6%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 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7.35%	7.20%	7.20%
禁售期(附註4)	無	無	無

公眾持股量	待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將被視作一名公眾股東，因彼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0%，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定義的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對本公司的策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向本集團業務提供策略性及發展合作機會及意見，該等投資使本集團獲益。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因鄭先生於物業發展行業的個人及業務關係所獲得的潛在新轉介客戶以及鄭先生對業務管理及市場機遇的觀點而受益。

附註：

1. 該代價乃參考萬利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鄭先生所作投資帶來的策略價值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2. 該代價乃參考萬利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鄭先生根據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進行的投資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釐定。
3. 僅供說明用途，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作為基準。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惟聯交所規定者除外(如適用)。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獲授有關Richness Universal的若干特別權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相關特別權利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首次提呈上市申請版本的日期)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資料，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簡介：

鄭先生的背景

鄭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鄭先生持有韋仕敦大學(前稱「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透過張先生首次與鄭先生接觸，張先生於一次業界活動中結識鄭先生。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於過往及現在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Polar Lights 的背景

Polar Lights 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Polar Lights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王先生為 Polar Lights 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彼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一家私人建築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為兩間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該等公司曾為萬利仕的客戶，萬利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根據兩份合約向上述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兩間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 0.2%、約 0.1% 及 0%。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於過往及現在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Twinkle Galaxy 的背景

Twinkle Galaxy 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由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Twinkle Galaxy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林先生為 Twinkle Galaxy 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一家私人建築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獲得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工程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八年起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及澳洲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為一間以往是萬利仕的客戶，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萬利仕客戶的公司的董事。萬利仕根據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四份合約、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兩份合約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三份合約向上述客戶及該客戶的合營企業提供顧問服務。上述客戶及該客戶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 0.7%、約 1.5% 及約 2.1%。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於過往及現在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保薦人確認

基於上述基準，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x-GL43-12，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x-GL44-12，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較向聯交所就上市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多於 28 整天。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專注基礎設施發展領域的工程顧問。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我們於不同工程領域累計專業知識，該等領域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以及岩土工程；及(ii)交通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就項目地盤的地理位置而言，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

我們的工程顧問服務廣泛應用於各類基礎設施發展。就我們的土木工程服務而言，我們一直擔任多項基礎設施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橋樑、隔音屏障、無障礙通道設施、斜坡改善、地基工程、渠務及河堤)的工程顧問。就我們的交通工程服務而言，我們參與為客戶制定交通及運輸規劃、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及臨時交通管理，可配套實施相關建築工程。交通工程顧問服務通常應用於相關建築工程多個階段的建議交通分流。

我們亦提供較小程度的其他配套服務，主要包括(i)通過按合約基準招聘、僱用合適人員並支付薪酬，以向政府機構調派工程及相關員工；及(ii)實施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合約管理程序的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	36,346	51.0	47,571	55.2	13,134	66.8	8,875	42.6
—岩土工程	7,892	11.1	8,130	9.4	1,380	7.0	2,129	10.2
—其他(附註)	7,359	10.3	6,001	7.0	507	2.6	586	2.9
小計	51,597	72.4	61,702	71.6	15,021	76.4	11,590	55.7
交通工程	17,576	24.6	21,795	25.3	3,915	19.9	7,373	35.4
其他配套服務	2,140	3.0	2,724	3.1	737	3.7	1,846	8.9
總計	<u>71,313</u>	<u>100.0</u>	<u>86,221</u>	<u>100.0</u>	<u>19,673</u>	<u>100.0</u>	<u>20,80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渠務工程及海事工程。

業 務

我們在提供不同工程顧問服務領域富有經驗，該等領域主要包括(i)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ii)進行工程設計及規劃；(iii)土木工程項目的建築監督；(iv)協助客戶就其項目獲得相關機構的同意或批准；及(v)檢驗及核證客戶進行的建築工程。根據客戶對基礎設施工程的需要及規定，我們或須提供上述有關我們項目的一種或多種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的使命為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工程顧問服務，協助彼等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進行其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的建築承建商；(ii)不同政府機構；及(iii)其他客戶，主要包括需要我們對項目工程方面的顧問服務的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中的建築承建商通常須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包括編製工程設計、預算及資源協調、建造及建築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執行。由於建築承建商一般並無維持充足的內部專業工程師，因此，彼等通常須委聘外部顧問(如本集團)提供不同項目階段的工程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所承接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
								(未經 審核)				
建築承建商 ^(附註3)	266	51,673	72.5	268	65,742	76.2	163	16,890	85.9	144	12,724	61.1
政府機構 ^(附註4)	23	12,390	17.4	27	15,302	17.7	18	2,716	13.8	24	7,203	34.6
其他 ^(附註5)	43	7,250	10.1	39	5,177	6.1	4	67	0.3	10	882	4.3
總計	<u>332</u>	<u>71,313</u>	<u>100.0</u>	<u>334</u> ^(附註1)	<u>86,221</u>	<u>100.0</u>	<u>185</u>	<u>19,673</u>	<u>100.0</u>	<u>178</u> ^(附註2)	<u>20,809</u>	<u>100.0</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4個項目中，163個項目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的178個項目中，149個項目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就獲建築承建商授予的項目而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37.2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的收益(佔總收益約52.2%、59.4%、47.1%)乃來自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的項目。
- 包括我們獲政府機構直接授予的項目。

5. 其他客戶包括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

我們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萬利仕提供工程顧問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利仕為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所存置顧問服務名冊內的工程顧問之一。顧問服務名冊可供不同政府機構查閱，用於篩選及委聘合適工程及相關顧問進行政府項目。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管轄權涵蓋以下領域的顧問：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結構工程（不包括建築署）、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及電子、發展、規劃、運輸、水資源、環境規劃及工程及化學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3)為政府項目遴選顧問之指引」一節。

我們依賴內部工程團隊（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工程師、若干專業工程師協會（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師學會及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及其他擁有處理項目所需實際技能及經驗的工程員工的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程團隊包括61名人員。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張先生於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合共532個項目向我們貢獻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66個項目，合共114.1百萬港元仍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確認為收入。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段。

根據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不時委聘不同專業領域的分包顧問，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環境專家、機電工程師、建築師及測量師，以就(i)我們的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及(ii)我們的基礎設施設計及計劃提供技術意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分包顧問費約為10.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3.9%、28.3%及22.4%。

我們的收益指源自服務顧問費的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分包顧問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將因於基礎設施發展的持續投資而持續上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接觸到更多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機會。憑藉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已作

好充分準備，把握香港工程顧問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動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於香港不同規模基礎設施發展各領域的良好往績記錄

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我們於不同工程領域累積專業知識，該等領域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以及岩土工程；及(ii)交通工程。我們的工程顧問服務廣泛應用於各類基礎設施發展。就我們的土木工程服務而言，我們一直擔任多項基礎設施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橋樑、隔音屏障、無障礙通道設施、斜坡改善、地基工程、渠務及河堤)的工程顧問。就我們的交通工程服務而言，我們已涉及為客戶制定交通及運輸規劃、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及臨時交通管理，可配套實施相關建築工程。交通工程顧問服務通常應用於相關建築工程多個階段的建議交通分流。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參與多個地標項目，其詳情載於下文：

(I) 有關全面重建巴士廠的連接至美孚巴士總站的行人天橋

我們有關全面重建巴士廠的連接至美孚巴士總站的行人天橋項目主要提供道路及結構工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II) 大埔太和路的隔音屏障翻新工程

我們就大埔太和路的隔音屏障翻新工程主要提供道路及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III)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

我們就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主要提供道路及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IV) 錦壘路的改善及延伸工程

我們就錦壘路的改善及延伸工程主要就隔音屏障設計提供顧問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



(V)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基礎設施工程

我們就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基礎設施工程主要提供道路及結構工程、岩土工程、海事工程、渠務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合共有 532 個項目向我們貢獻收益，我們參與不同規模的基礎設施發展項目。董事認為，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為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於香港的行業聲譽的認證。

客戶群多元化及與若干主要客戶及不同政府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涵蓋(i)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項目的建築承建商；(ii)不同政府機構；及(iii)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在項目工程方面對本集團有顧問服務需求的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於二零一六財

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39名、149名及93名。

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主要建築承建商(包括客戶A、客戶C、客戶E及客戶G(如本節下文「客戶—最大客戶」一段所述))建立九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委聘向若干政府機構提供工程顧問服務，並負責土木工程、房屋、公路、運輸及供水事宜。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獲政府機構授出首個項目，負責公路事宜。自此，我們亦與其他政府機構建立介乎四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有關基礎設施工程的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將因於基礎設施發展的持續投資而持續上漲。鑒於我們於政府項目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香港未來基礎設施發展帶來的商機。董事亦認為，我們與客戶的穩定良好合作關係使本集團於香港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認知度及知名度增加，我們可憑藉與該等客戶的現有關係進一步發展未來新商機。

向客戶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專業知識

我們在提供不同工程顧問服務領域富有經驗，該等領域主要包括(i)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ii)進行工程設計及規劃；(iii)土木工程項目的建築監督；(iv)協助客戶就其項目進行諮詢及獲得相關機構的同意或批准；及(v)檢驗及核證客戶進行的建築工程。根據客戶對基礎設施工程的需要及規定，我們或須提供上述有關我們項目的一種或多種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的使命為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工程顧問服務，協助彼等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進行其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能力以下列方式促進了客戶的項目實施：(i)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為客戶準備、建議及提供替代工程設計及／或交通及運輸規劃的推薦意見，以提高客戶項目實施的成本效益；(ii)我們確保建築承建商承接的基礎設施工程符合指定

工程設計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並考慮相關技術要求及已發現的場地限制；(iii)我們提供全面的工程顧問服務，可使客戶在項目各個階段委聘我們，從而使我們與客戶進行良好溝通並降低客戶從多個工程顧問獲得不同工程顧問服務的成本及時間。從土木工程項目至交通工程項目，本集團面向各種規模的不同當地基礎設施工程已展現高品質的顧問服務。憑藉自我們成立以來在數個基礎設施發展工程積累的專長及經驗，本集團可就基礎設施範圍及項目計劃提供技術及專業意見，從而提高總體效率並實現各基礎設施工程安全程度的最優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能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工程顧問公司數目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能力於該行業給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工程員工專業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張先生於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公路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師學會及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等若干專業工程機構的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工程行業的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技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知識。

我們的管理得到內部工程團隊的支持，團隊成員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工程師、各種專業工程機構(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結構工程師協會及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及其他工程人員，均擁有處理我們的項目所需的實踐技能及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程團隊由61名人員組成。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吳柏鴻先生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石文華先生及蘇偉廉先生)於本集團工作逾10年。吳先生、石先生及蘇先生各自於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工程團隊各名成員貢獻的專長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使我們得以承接不同規模及類型的項目及達致客戶的需求。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知名工程顧問的地位。我們擬通過(i)設立專注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及(ii)透過於基礎設施發展方面承接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其他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項目，積極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努力擴大經營規模，從而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

經考慮(i)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載我們的競爭優勢；(ii)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及不同政府機構的鞏固業務關係；(iii)我們在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及專長；及(iv)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提供的對香港工程及相關顧問服務市場的預測增長，董事認為，倘我們能繼續增加可獲得的資源，本集團將能把握下文段落所述與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需求預測增長相關的潛在商機。

就此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1. 設立專注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專注基礎設施發展領域。展望未來，鑒於香港對樓宇發展需求的預計增長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擬設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

(i) 樓宇發展對工程及相關顧問服務的市場需求的增長

樓宇發展對工程及相關顧問服務的市場需求主要受香港新增辦公室、商業及非污染工業用途混合樓宇及市區重建加快的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樓宇發展工程顧問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2,448.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514.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二年的5,13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0%。鑒於對香港樓宇發展工程及相關顧問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我們提高於該領域的市場地位乃屬審慎之舉。

與基礎設施發展相類似，樓宇發展項目於實施階段亦需要工程設計及規劃以及建築監督的專業知識。因此，基礎設施發展及樓宇發展兩個領域均普遍需要工程設計能力、專門技術及技能。比較而言，樓宇發展項目可

能涉及以下更多工程及相關服務方面，包括(i)編製樓宇結構設計；(ii)樓宇機電系統設計；(iii)樓宇建築設計；(iv)環境影響評估。由於我們擬於樓宇發展領域物色業務機會，預期我們有更多機會於我們的未來項目中提供上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建築承建商授出的項目。部分客戶(即香港主要建築承建商(包括客戶A、客戶C、客戶E及客戶G(如本節下文「客戶—最大客戶」一段所述)))從事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且我們已與彼等建立九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由於我們成立專門從事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憑藉我們已確立的往績記錄以向該等客戶推廣我們樓宇發展領域的顧問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計劃成立具備樓宇發展領域專業知識的新團隊將令我們能把握未來數年香港樓宇發展的增長機會。

我們於樓宇發展項目領域推廣我們服務的計劃

於成立新團隊初期，我們憑藉與現有客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將主要專注於自彼等獲得樓宇工程項目。尤其是，我們不時自我們的若干客戶(即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接獲有關提供樓宇發展領域工程顧問服務的意向及專業知識的查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與客戶的日常溝通已接獲合共12名客戶的相關查詢。根據我們當前計劃，我們一旦建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我們將透過(i)編製經更新宣傳手冊及其他營銷資料並向彼等分發；及(ii)高級管理團隊及營銷員工安排參觀客戶辦公室以介紹我們的服務，知會該等客戶關於我們服務組合的擴張。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建築承建商獲授項目後委聘曾於提交標書階段與彼等合作的同一顧問並不罕見。因此，就與我們已建立業務關係的該等建築承建商而言，當彼等在編製任何潛在樓宇發展項目的標書時，我們將採取措施向彼等提供若干有關工程及其他相關學科的初步意見。董事相信，倘該等建築承建商隨後獲授有關項目，此舉將提高我們獲選為彼等工程顧問的機率。考慮到我們計劃招聘相關人員及於先前項目中建立的往績記錄，董事確信，我們現有客戶於未來將願意邀請我們投標彼等的樓宇發展項目。

同時，我們將透過接洽其他潛在客戶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目標客戶群。我們當前已物色合共六名潛在客戶（包括四名建築承建商及兩名物業發展商）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憑藉我們於過往項目中累計的亦可適用於樓宇發展項目（尤其是該等項目亦涉及結構工程及岩土工程領域）的現有專業知識，我們將與該等經選定的潛在客戶簽訂合約，提議召開介紹會議而向彼等介紹我們提供有關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項目中工程顧問服務的往績記錄。此外，我們將向該等潛在客戶提呈我們的公司簡介及詳細描述工程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主要人員。我們亦將與潛在客戶洽談以達成納入彼等內部工程師顧問核准名單的任何資格預審規定或其他評估（如適用），從而將增加收到邀請投標日後項目的可能性。

(ii) 提高我們在大型建築項目的總顧問地位

此外，董事相信，設立專注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將提高我們作為大型建築項目的總顧問地位。項目中的總顧問主要負責整個項目的整體規劃、設計、監督及溝通，涵蓋建築工程的工程及建築方面以及相關交通及運輸規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項目擁有人委聘大型建築項目的總顧問現象日益普遍，因其：(i) 與就項目的不同工程領域委聘多個顧問相比，委聘單一工程顧問可精簡篩選及委聘程序；及(ii) 可促進不同工程部門的溝通，因總顧問可負責彼等工作安排的協調及監督。展望未來，預期大型建築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將更傾向於委聘總顧問。

總顧問的職責通常要求工程顧問具備處理建築項目中不同工程及相關方面的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委聘擔任兩個主要項目的總顧問，我們在該等項目中主要負責就多個工程及相關領域（包括結構工程、建築、機電及環境分析工作）提供顧問服務。該兩個項目分別由(i) 客戶F及客戶G；及(ii) 客戶H授予我們。有關該兩個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段。董事認為，設立新團隊將進一步使我們能迎合客戶於不同工程及相關方面的要求，並能提高我們在建築項目中獲選擔任總顧問的機會。

(iii) 成立新團隊

我們目前計劃成立包括以下類別人員的新團隊：

將予招聘人員種類	員工數目	主要角色及職責	所需經驗及資格
註冊結構工程師	2	審閱樓宇的結構規劃、進行結構檢查及向政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	獲取資格後十年經驗
註冊岩土工程師	1	審閱岩土設計、進行岩土檢查及向政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	獲取資格後十年經驗
認可人士	2	進行建築認證及向政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	獲取資格後十五年經驗
建築師	2	進行建築設計。	獲取資格後五年經驗
製圖師	3	根據工程員工編製的設計編製技術圖紙及計劃表。	獲得工程相關學科高級文憑並擁有五年行業經驗
機電工程師	4	進行機電工程設計。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擁有五年行業經驗
環境專家	2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研究。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擁有五年行業經驗
樓宇工程師	4	編製樓宇結構設計。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擁有五年行業經驗

業 務

將予招聘人員種類	員工數目	主要角色及職責	所需經驗及資格
行政人員	2	處理有關成立及經營新團隊的行政事宜。	五年行政工作經驗

於決定新團隊的規模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作為申請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存置顧問公司名單下結構工程類別第2組註冊的必要條件，我們須至少擁有兩名合資格註冊結構工程師。因此，我們目前計劃招聘兩名註冊結構工程師以(i)提交有關基礎設施及樓宇工程顧問項目的法定文件；及(ii)符合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註冊的最低規定；
- 根據與客戶的日常溝通及近期收到的潛在樓宇工程顧問項目的投標邀請，彼等往往建議我們在標書中載述將負責項目主要成員的內部員工(即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的證書及資格。因此，我們相信，客戶在評估我們開展項目的能力時將會考慮該等人士的資格及經驗。為提高我們獲得樓宇工程顧問項目的機率，本集團僱用足夠具備相關資格的人員至關重要，從而展示我們在監督項目方面的內部能力；
- 於決定將予招聘人員的數目時，董事亦會考慮(i)將獲得樓宇工程顧問項目的工作量；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需要分包商具備相關資格開展的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所涉及的工程數目；及
- 董事認為，招聘規模須與我們當前營運規模相符。例如，招聘(i)四名機電工程師及四名樓宇工程師；及(ii)三名製圖師，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程團隊及製圖團隊的員工人數比較，分別僅擴大約13.1%及16.7%。

我們現時主要擬透過委聘一名於工程及相關服務行業擁有經驗的招聘代理招聘上述人員。根據我們對該招聘代理的初步查詢，我們並未預見於招聘上文所載擁有相關經驗及資格的人員時存在任何重大困難。經考慮i)於工程及相關領域勞動市場的現行狀況；ii)我們於工程顧問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iii)我們與若干主要行業從業者及政府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預期於啟動招聘程序後一至三個月內，我們將能夠物色、甄選及僱用合適人員。

分包顧問費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需要(i)代表客戶向有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ii)設計機電系統；(iii)進行建築設計；及(iv)於基礎設施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因此，我們已委聘具備相關資格及專長的分包顧問，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建築師、機電工程師及環境專家，以就上述工程任務提供技術支持。

董事認為，建立新團隊(包括上文所述專業人士)不僅有助我們進軍樓宇發展領域，亦將讓我們以本身的員工完成上述工程任務，從而降低我們對分包顧問服務的需求及降低因而產生的相關成本。鑒於往績記錄期內利潤加成的約20%至30%一般已計入我們的外包顧問收取的外包顧問費內，取決於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透過減少我們的外包顧問服務需求而獲取更高的盈利能力。因此，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樓宇發展項目而導致於新團隊成立初期階段不能獲充分利用有關人員，本集團現時計劃將分派相關專業人士(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環境專家、建築師、製圖師及機電工程師)協助基礎設施工程項目。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計劃招聘的各類人員(可向我們提供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相關協助)應佔分包顧問費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經參考(i)新團隊將予招聘人員的種類及數目以及彼等的期望薪金；(ii)實施招聘計劃的時間；及(iii)過往委聘的相關類型分包顧問，董事估計，倘我們將基礎設施工程項目中由分包顧問負責的相關工程以自行

招聘的員工進行，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分包顧問費將分別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相當於22.0%）、1.6百萬港元（或相當於27.6%）及0.3百萬港元（或相當於21.4%）。

(iv) 建立一支新團隊的商業理據

董事認為，現時為將本集團服務分散至樓宇發展領域，但同時保持將策略重點放在基礎設施發展的適當時機，理由如下：

- 我們的工程設計能力及專業技術同時適用於香港的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項目。董事相信，我們的部分核心優勢歸因於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專業知識（進一步討論見本節「競爭優勢」一段），從而可讓我們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的推薦建議，提高其項目的成本效益。就我們承接的該等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涉及提供結構及岩土工程領域的顧問服務。我們認為，我們於該等領域的專業技術及知識亦適用於樓宇發展項目。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委聘就將軍澳香港足球訓練中心第1期的設計及建設發展階段提供工程顧問服務。於該等項目中，我們協助客戶編製訓練中心中央大樓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結構工程設計（如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討論）。我們協助客戶編製樓宇建築的結構工程設計經驗有助於我們日後執行類似樓宇發展項目工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協助客戶編製不同基礎設施發展的地基及挖掘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一般而言，涉及不同樓宇結構種類的樓宇發展項目亦需要類似岩土工程服務。因此，我們於結構工程及岩土工程的工程專業技術可於日後轉移至樓宇發展項目。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憑藉我們於過往項目中累積的亦可適用於樓宇發展項目（尤其是該等項目亦涉及工程結構

及岩土工程領域)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可從樓宇工程顧問市場的其他新入行者中脫穎而出。因此，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現有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我們分散發盡至樓宇工程領域體現了業務發展的提升，而非轉移業務重心。

- 我們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擴張亦可使我們於私營部門拓展業務增長來源，從而減少對政府直接或透過其總承建商授予的項目的倚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政府相關項目，因香港的大部分基礎設施發展由政府撥款。因此，我們於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未來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政府有關基礎設施發展的政策及開支。與之相反，香港大部分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樓宇發展由私營部門的物業發展商發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樓宇發展及基礎設施發展的工程顧問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8.0%及7.2%增長。經考慮樓宇工程顧問市場的預期增長率與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相若，董事認為，成立新團隊將有助於我們於私營部門物色及爭取進一步商機，維持我們於政府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既有地位並將進一步分散我們的業務風險。
- 根據董事的行業經驗，於樓宇工程顧問項目的投標階段，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通常要求潛在工程顧問提交其公司簡介以及彼等主要人員的任職資格及證書以評估其內部能力，從而開展項目工程。鑒於經挑選工程顧問負責整個樓宇發展的整體設計及監督，客戶通常預期工程顧問將具有充足合資格內部員工(如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及相關領域的其他專業人士，包括建築、環境研究、機電工程及建築工程)擔任整體項目管理及執行的領導及主要角色，而非外判工程主要部分予其他分包顧問。因此，董事認為，成立新團隊將提高內部能力及於樓宇工程顧問市場的競爭力。

- 成立新團隊將提高我們投標樓宇工程顧問項目的價格競爭力。在並無相關合資格內部員工的情況下，我們將需外判樓宇工程顧問項目工程主要部分予分包顧問。於該情況下，除我們自身的加成本外，我們將須在我們的成本估計中計及分包顧問收取的服務費（已計入彼等的加成利潤）。倘將大部分工程外判予分包顧問，董事認為我們的投標價格的競爭力可能不如具有自身內部員工開展相關工程的其他工程顧問。鑒於上文所解釋成立新的樓宇發展項目團隊後分包顧問費估計減少，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投標樓宇工程顧問項目，從而提高我們獲授該領域新項目的機會。
- 按計劃招聘於其他工程相關領域擁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將增加我們於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根據公開可獲得資料，本公司知悉，若干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業內頂尖從業者不僅擁有工程設計能力，亦於其他相關領域（如建築、機電設計及環境評估工程）擁有專業知識。誠如上文所解釋，新團隊將主要專注於承接樓宇發展項目，而團隊中的相關專業人士亦可根據彼等各自的專長（倘適用）向我們的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技術支持。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計劃發展內部團隊於其他工程相關領域的能力可與我們現有基礎設施工程服務起互補作用，並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全面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 董事亦期望，我們的招聘計劃將可增加我們收到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管轄的若干政府機構的招標邀請。萬利仕為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所存置顧問服務名冊上的工程顧問之一，該名冊載有所包括成員的專業知識及公司於各領域的員工資源。目前，萬利仕的工程員工主要專注於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及交通工程領域。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到的政府邀請主要與涉及該等工程領域的項目相關。隨著我們實施招聘計劃，擁有機電工程以及環境研究領域專業知識的員工數目增

加，將反映於我們向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進行定期更新後的顧問服務名冊中，因此，我們預期，我們於日後將收到政府更多有關該等領域的項目邀請。

- 誠如上文所解釋，大規模建築項目中委任總顧問越來越普遍，因項目擁有人擬實現項目中更精簡的工作進程及各工作部門協調更佳。總顧問所執行工程通常涉及建築項目的不同工程及相關領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作為總顧問承接兩個項目，董事認為，倘我們於其他工程相關領域發展更強的內部能力，我們在更多大型項目獲得總顧問委聘的前景將更加光明。尤其是，就上述兩個項目而言，大部分工程與結構工程領域相關，而與其他領域相關的工程較少參與。倘我們擬在更多大型項目中獲委聘為總顧問，本公司預期，我們的大部分服務將需要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在該情況下，項目擁有人於評估及審閱投標書時，可能要求我們展示我們於該等領域是否有足夠內部能力。鑒於上述，董事相信，設立具備建築、電氣工程以及環境分析工程專業知識的新團隊將有助發展日後我們作為大規模建築項目總顧問的前景。

就樓宇工程顧問項目已收的近期投標邀請

由於我們制定業務策略成立專門從事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以擴大業務，執行董事已與各行業從業者討論有關多元化服務組合的未來計劃，並表示我們有意於不久未來參與投標彼等的樓宇工程顧問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多個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有關樓宇工程顧問項目的若干投標邀請。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投標邀請的樓宇發展項目詳情及投標狀況：

業 務

項目 編號	客戶	服務性質	所涉及合資格人員 的主要類別	預期 合約期	估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投標狀況
1.	客戶E <small>(附註1)</small>	香港深水步綜合住宅及商業樓宇發展的樓宇工程顧問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約2.5年	2,000	已提交標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可獲得投標結果
2.	建築承建商A	香港上環商業樓宇的現有樓宇拆除及重建的樓宇工程顧問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約5年	19,000	已提交標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可獲得投標結果
3.	物業發展商A <small>(附註2)</small>	香港灣仔一家酒店重建的樓宇工程顧問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約4年	3,500	已提交標書，投標面談暫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仍在等待結果
4.	物業發展商A <small>(附註2)</small>	香港啟德一項私人住宅發展的樓宇工程顧問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約4年	33,000	已提交標書，投標面談暫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仍在等待結果
5.	建築承建商B	香港元朗的擬建商業發展項目的挖掘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樓宇工程顧問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建築師	約9個月	1,140	已提交標書，仍在等待結果
6.	建築承建商C	香港國際機場的擬建混凝土配料設施的結構設計及地基工程的樓宇工程顧問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	約9個月	650	已提交標書，仍在等待結果
7.	建築承建商D <small>(附註3)</small>	香港元朗擬建村屋發展的樓宇工程顧問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	約1年	1,700	已獲授
8.	建築承建商D <small>(附註3)</small>	新界北丈量約份51號的樓宇發展顧問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	約1至2年	4,400	已提交標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獲得投標結果

業 務

項目 編號	客戶	服務性質	所涉及合資格人員 的主要類別	預期 合約期	估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投標狀況
9.	物業發展商B	香港葵涌戲院的樓宇工程顧問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	約6個月	2,380	已獲授

附註：

1. 該客戶為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2. 物業發展商A於往績記錄期前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
3. 建築承建商D的其中一名股東及董事，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現有其中一名客戶的董事。

就編製上述項目的標書時，我們已作出成本估計，主要依據我們自身員工將負責有關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工程，而涉及其他工程及相關方面的餘下工程將外判予具有相關資格及專長的分包顧問。因此，我們的標價的競爭力可能不如具有可提供相關顧問服務的自身內部員工的其他工程顧問公司。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收到的邀請，董事認為(i)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工程知識、業務聯繫及我們的行業聲譽在樓宇工程顧問服務領域積極推廣本集團；及(ii)我們有大量業務需要，須招聘樓宇發展項目所需的相關專業人士，從而提高我們於有關項目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上述兩個樓宇工程顧問項目，即項目7及項目9。概無保證本集團將獲授我們已提交投標申請的餘下七個項目，投標結果仍待確定。經考慮(i)若干招標邀請乃透過客戶或在我們的先前委聘中曾與彼等合作過的關聯方給予本集團，董事對獲得各項目的可能性抱樂觀態度。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或彼等的關聯方對我們過往的服務質素甚為滿意，因此，彼等透過邀請我們投標其項目有意提供機會予我們於樓宇工程顧問服務領域與彼等再次合作；及(ii)客戶將我們列入兩個潛在項目的候選名單以供進一步篩選，該等兩個項目的相關投標面談均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

展望未來，董事預計，樓宇發展項目為本集團所貢獻收益將逐步增加，因我們於該等領域已建立更多良好往績記錄。

2. 增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董事認為，我們維持及擴展具有合適知識、經驗及專業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能力以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擬增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從而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基礎設施發展的資本工程儲備基金由二零一二年的66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7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如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中公佈，估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基礎設施發展的資本開支達到1,072億港元。於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預期繼續促進對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估計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2,02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908.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主要由於與市區重建加速及住宅供應增加以及日益嚴格的工程規定有關的基礎設施發展所致。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收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4,11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市場規模」一段。

董事認為，為承接額外的工程顧問項目並把握與上述基礎設施發展預計增長相關的潛在商機，通過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工程人員團隊以提高本公司產能實屬必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擬合共僱用(i)一名為特許工程師及／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的項目經理；(ii)四名具備三至八年行業經驗的項目工程師；(iii)一名具備至少五年行業經驗的製圖師；(iv)一名行政人員；及(v)一名營銷人員。

在獲授項目後，本集團通常會組建由項目經理（一般為特許工程師及／或註冊專業工程師）、項目工程師及製圖師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本集團的項目管理

團隊在監督本集團項目的進度及表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有關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經營－成立項目管理團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名項目經理、54名項目工程師及18名製圖師。鑒於本集團現有人力資源，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服務能力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計劃承接的工程顧問項目數目增加之相關人力需求。因此，倘本集團同時進行大量項目，現有項目管理人員可能無法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妥善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及其分包顧問承接的工程。通過上文所述增聘項目管理人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有新增容量以同時承接更多項目，且保持本集團項目管理效率及服務質素。

根據我們當前計劃，預期新招聘的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製圖師主要將參與我們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我們獲授任何樓宇發展項目後，倘有必要，亦可能指派該等新員工就(i)編製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及(ii)進行樓宇工程的建築監督提供協助。

經考慮上述，尤其是(i)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估計增長；及(ii)我們現有服務能力於滿足未來業務增長的人力需求受到的限制，董事現時計劃擴大專業團隊，以把握未來商機並利便員工工作分配及更靈活地安排工作計劃。

根據我們的招聘計劃，我們現時擬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半年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製圖師，餘下新專業人員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因此，董事預期，我們對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服務能力擴盡於二零一九年方能全面體現。

3. 申請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名單中註冊

董事擬申請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存置的顧問公司名單中於結構工程類別下註冊。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為建築署的下屬機構，主要負責政府擁有或撥款興建的公共設施(例如政府辦公室、醫院、博物館及康樂設施等)的發展。根據建築署的監管制度，僅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所存置顧問公司名單下適當類別的顧問公司將合資格承接由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負責的政府項目顧問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利仕為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存置的顧問服務名冊上的工程顧問之一，主要負責於香港開展政府撥款的基礎設施發展。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管轄權涵蓋(其中包括)各政府機構的結構工程顧問，但不包括建築署的結構工程顧問。因此，本集團現時無權向建築署投標政府項目的顧問。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於結構工程類別下註冊會讓本集團擁有更多機會向建築署投標政府項目(包括結構工程)及增強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共基礎設施發展預計將成為未來數年政府項目的主要來源，且部分該等政府項目將通常需要結構工程類別的相關顧問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所存置顧問公司名單的結構工程類別下註冊乃屬必要，使我們合資格就建築署屬下該等政府項目進行投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在為不同類別工程顧問服務挑選合適顧問時，通常將參考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所存置的顧問公司名單。因此，我們計劃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註冊，預計將加強我們的行業聲譽，並提高我們於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項目獲委聘的機會。

計劃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顧問公司名單註冊，申請人須就(i)往績記錄；(ii)擁有相關技能、資歷及經驗的人力規模及足夠人員；(iii)管理認證(如ISO 9001:2008)；及(iv)公司規模等方面符合若干一般資格規定。申請人亦須就其過往完成的項目達到規定的標準及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指引」一段。

就此，我們擬申請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存置顧問公司名單下結構工程類別第2組註冊。為於結構工程類別第2組註冊，公司須維持至少兩名亦為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合資格工程師(我們可透過上文所述本集團為建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而招聘的兩名註冊結構工程師符合該規定)。我們現擬於進行上述招聘計劃後，一經滿足上述的人員規定，便申請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存置顧問公司名單下註冊。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萬利仕於招聘及聘用上述合資格專業人士後，其可被視為符合結構工程類別第2組下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註冊的一般資格規定。經參考我們計劃招聘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時間，董事預計，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申請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結構工程類別下註冊。

4. 租賃額外辦公空間以配合擴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一幢商業樓宇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作為其總部及辦公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鑒於本集團計劃擴充人手，董事認為，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我們實有業務需要，在緊鄰其總部的地方租用建築面積約3,400平方呎的額外辦公場地。目前，本集團聘用額外僱員的能力受到其當前辦公場地可使用空間的限制。因此，租賃額外辦公空間將為我們現有及未來員工在彼等工作環境中提供充足空間。此外，我們亦擬保留部分額外辦公空間用於設立會議室，以於日後與潛在及現有客戶舉行會議。

5.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工程設計能力

除內部專業團隊外，本集團開發不同類型工程設計的能力亦取決於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一般在配備專業軟件的電腦之協助下實施工程設計及計劃，故持續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對於提高其工程設計能力乃屬必要。因此，我們擬(i)升級本集團現有電腦硬件及設計軟件以提高其設計性能；(ii)為我們將招聘的額外員工提供配備合適的軟件及工具的電腦，以開展彼等的工作任務；及(iii)安裝預期將提高本集團管理效率並減少數據處理中的錯誤發生率的新的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董事認為，上述升級及安裝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可讓本公司配合其業務發展，並提高整體效率及工程設計能力。

6. 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運輸需要

鑒於我們計劃招聘額外員工，董事認為我們有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我們新團隊成員的運輸需求的業務需要。於向客戶提供工程顧問服務時，我們不時派遣人員至項目地盤進行建築監督，以監督工程並提供意見，確保建築工程按我們的工程及技術設計進行。此外，於準備項目的費用建議時，我們一般的慣例

是進行實地視察以更好地評估項目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輛汽車，其中兩輛已全面折舊及一輛的剩餘可使用年限約為三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習慣以自有汽車（視乎是否方便）運送僱員至各個項目地盤以進行建築監督及實地視察。由於我們的汽車承載能力有限，部分僱員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達項目地盤，這較使用我們的自有汽車耗用額外交通時間。此外，若干項目地盤的位置較為偏遠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可能無法到達。基於我們汽車的當前承載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擴張計劃下招聘的所有新僱員將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達項目地盤，就所需交通時間而言，拖低了工作效率。

經計及我們額外項目所需的實地視察次數預期增加，董事認為，購置額外汽車會令我們在員工調配及出差至不同的工地以進行彼等獲指派的工作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此外，由於我們擬加大宣傳力度，我們預期增購汽車亦可方便高級管理團隊及市務員工出訪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辦公室，促成商談。

7.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獲得新業務。董事認為，通過提高本公司營銷力度以提升客戶對本公司品牌的認識以及我們在香港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市場形象，本集團可擴闊其客戶群並從潛在客戶吸引更多投標邀請。

本集團計劃的營銷方法包括(i)在行業出版物上投放廣告；(ii)贊助行業相關研討會及慈善活動為本集團創造在工程行業曝光的機會；及(iii)派發宣傳小冊子及其他推廣材料以宣傳本集團的服務。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要

我們可獲得的現金資源及當前每月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指即時可得營運資金約21.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視乎(i)客戶付款；及(ii)向員工及顧問付款的時

間而不時波動。因此，特定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或不能完全反映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若干項目的服務費可根據合約所載付款記錄分階段收取固定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一段。一旦該等項目開展，我們須指派我們的內部員工及委聘分包顧問履行項目工程任務。因此，某些情況下，於作出相關付款前我們須就若干期間支付僱員薪資及分包顧問費，因而我們於整個該等期間須透過使用現有內部資源支付款項。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擬進行額外及／或大規模項目，我們預期，我們於為實施該等項目撥資時將產生更大的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已儲備(i)約2.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溢利稅項負債(預期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結清)；及(ii)約9.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駐地盤員工的每月薪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結清)。經考慮上述且不計及(i)用於支付稅項的金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其他交易，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現金資源將約為9.9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營運規模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成本，董事估計，我們目前每月平均產生開支約15.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駐地盤員工薪金、分包顧問費及其他行政開支)以維持日常營運。

業務擴張後我們的每月開支增加

我們目前計劃主要透過以下各項進行擴張：(i)成立專門從事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及增強我們內部團隊的專業人員，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就此我們於工程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員工數目將增加26名或32.1%；及(ii)租賃額外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我們的擴張，就此我們的租賃辦公室物業(就建築面積而言)將擴大3,400平方呎或70.2%。展望未來，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結構工程類別下註冊後，我們亦預期收到建築署(「**建築署**」)邀請投標政府項目。與其他政府機構的要求相類似，建築署通常要求工程顧問為其項目僱用駐地盤人員。此外，由於政府機構一般根據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指引基於工程顧問員工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評估彼等的資格，董事認為我們的招聘計劃將很可能導致收到的邀請數量及我們的政府項目中標率增加。就此而言，董事估計，本集團就進行中項目及我們預期獲得的額外政府項目將招聘的駐地盤人員數目增加約73.0%。隨着擴張計劃完成後，估計我們的平均每月開支將增加約8.4百萬港元，包括(i)1.7百萬港元，作為工程及其

他相關領域額外員工的每月薪金；(ii) 0.2 百萬港元，作為行政開支（主要有關租賃額外辦公室物業）；及(iii) 6.5 百萬港元，作為我們進行中項目及如上文所討論我們預期取得的額外政府項目所需的駐地盤人員的每月薪金。

根據上述分析，董事估計，本集團於完成業務擴張後將產生平均每月開支約 23.6 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可用流動現金資源約 9.9 百萬港元於擴張計劃後不足以滿足預期每月開支。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透過股份發售籌備額外資金，以促進未來計劃的實施，並同時為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營運資本。

我們須維持充足可用現金滿足流動資金需要

經考慮未來業務擴張，董事認為，於考慮以下因素後，維持與每月開支及於任何一個時間點的流動負債並無重大差異或較高的即時可用現金，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 (i) 於擴張至樓宇發展領域的早期階段，客戶可能須花費較長時間審查我們的表現。此外，我們期望客戶將根據樓宇發展項目的付款階段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我們作出支付。鑒於上述，董事認為，當我們擴展至樓宇發展領域時，因客戶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評估我們的表現及批准付款，本集團屆時對營運資本的需求將較大。
- (ii) 我們於收到政府償付的相關款項前，便須向駐地盤員工支付每月薪金。儘管我們有權就向駐地盤員工支付的實際費用獲得政府付還，但(i)我們支付予駐地盤員工的薪金與(ii)我們收到政府償付款項之間通常存在約30天時滯。由於駐地盤員工數目及向彼等支付的薪金預計增加，而鑒於上述有關向駐地盤員工付款的時滯，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及
- (iii) 誠如上述討論，我們擬提高在大型建築項目中作為總顧問的競爭力。一般而言，我們須於收到客戶付款前支付進行工程任務的前期成本（如員工成本及分包顧問費），而客戶通常於我們完成合約所載付款階段後方向我們作出付款。我們於項目初始階段的現金流需求將限制我們根據可用資源可承接

的大型項目數量。例如，根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總顧問所承接的兩個項目，初期階段的平均前期成本為約2.9百萬港元，而項目實施初期階段的前期成本與總合約金額的平均比率約為24.8%。鑒於擔任總顧問所需的前期成本，董事相信，儲備足夠現金資源滿足日後該等項目的營運資本所需乃屬必要。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在11.7百萬港元。鑒於往績記錄期平均每月開支達約15.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無法悉數支付上述平均每月開支，因此，我們須不時依賴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的付款責任。然而，誠如上述討論，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因(i)業務擴張至樓宇發展領域使營運資本需求增加；(ii)向駐地盤員工支付薪金與收到政府相關付款的時滯；及(iii)擔任總顧問所需的前期成本而易面對現金流可能錯配的風險。因此，概無保證我們能及時自營運活動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每月開支。於擴張後，每月開支預期增加8.4百萬港元(即增長約55.3%)，這將相應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維持充足即時可用現金資源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尤其是不可預見情況，如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項目成本重大超支、潛在專業彌償責任、員工薪金及工資增加以及潛在訴訟及索償)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與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申請新銀行融資作為後備融資資源

我們正在申請約20.0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融資，我們預期該融資將主要用於提供後備融資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並使我們維持足夠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不時的各類流動資金需求。

尤其是，董事預期，我們將於可用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日後每月開支時動用銀行融資，且我們所提取的銀行貸款將用於結算每月開支，以維持內部現金資源。誠如上述，鑒於我們可用的流動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業務擴張後的平均每月開支及維

持該銀行融資的成本預計甚微，董事認為，該後備融資資源為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乃屬必要。

根據與銀行的協商，新銀行融資將包括透支融資及／或短期循環貸款。透支融資按相關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計息，而短息循環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銀行融資須以(i)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於上市後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及(ii)市值不低於40百萬港元的物業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融資的條款須待我們與銀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概無保證銀行就融資提供的最終條款將在商業上為我們可接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貸款所得款項將不得用於收購物業外，銀行並無表示就上述銀行融資有任何特定契諾。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銀行融資並非為擴張計劃融資的最佳選擇，乃因：

- (i) 倘我們使用銀行貸款為業務擴張撥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提取銀行融資的所得款項受本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償還責任的限制。假設上述銀行融資獲悉數動用及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董事預計我們將每年產生額外融資成本約0.9百萬港元。鑒於近期香港借貸的整體利率呈上升趨勢，我們亦或面臨財務成本增加。作為比較，上市所得款項將成為股東權益，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毋須對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財務償還責任(即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支出)；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倘我們悉數動用上述銀行融資，估計資本負債比率將由零增至約88.9%。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的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質素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未來我們自金融機構獲得其他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張的能力；及
- (iii) 銀行融資擬作為後備資金來源，而非本集團的經常性融資安排。即使成功獲得銀行融資也並非永久性質，因銀行融資及信貸金額將由銀行基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宏觀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及個別銀行的放債

政策) 進行定期審閱及／或調整(如必要)。尤其是，根據與銀行的磋商，短期循環貸款的最長還款期限為六個月。鑒於全面實施擴張計劃將耗時約達3.5年，董事認為，透過股份發售為擴張獲得融資更為適宜。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11.9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不包括上市開支)。上述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資源包括過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用於其他目的以維持日常營運，例如(i)須維持與我們的經營規模計劃擴張一致的較高現金資源；及(ii)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之後的進一步擴展所需的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僅依賴日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則我們將難以為擴張計劃制定全面計劃，因我們的計劃將受限於就擴張計劃而言，經營能夠產生充足現金的時間並不確定。此外，我們可能要視乎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不時修改擴張計劃。因此，我們對實施業務策略的時間較難控制，未必能充分把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工程顧問服務的預計需求增長。

整體擴張計劃需求

根據擴張計劃，我們目前擬(i)設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ii)鞏固內部專業員工團隊；(iii)申請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名單中註冊；(iv)租賃額外辦公室；(v)升級資訊科技；及(vi)加強營銷力度。

董事認為，上述擴張計劃的各目標互為補充，為我們加強服務能力以把握工程顧問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的整體舉措。尤其是，擴張成功與否乃取決於該等目標是否能以協調及按步就班的方式同時執行，因我們的擴張必須配合(i)具備工程及其他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的人力資源擴張；及(ii)更具實力的財務狀況以爭取更多大型項目，方可於大型建築項目及／或樓宇發展項目顧問服務中獲委聘為總顧問。

鑒於上述，董事已考慮依賴我們當前的現金資源、從申請中的銀行融資提取的資金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平均現金淨額以撥付我們的擴張計劃的可能性。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倘我們選擇該等資金來源，其將限制我們投標大型項

目的能力且亦令我們的財務資源的運用接近其局限，我們將缺乏足夠的財務緩衝以抵禦來自未來不可預見情形的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所必需。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確保我們擴張計劃項下的各個目標得以同時開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籌集額外資金促進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因此，董事認為，尋求上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執行董事目前擬動用本公司將獲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45.0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服務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基礎設施發展領域，涉及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我們的各類服務之間相互關聯，我們的項目可能要求單一或多種服務，視乎客戶對項目的需要及要求。在較小程度上，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下文載列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服務範圍：

(I) 土木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一般指不同道路及構築物的研究、分析、計算及設計。

本集團的道路及結構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調查項目的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ii)根據地盤限制及周邊交通狀況制定基礎設施的工程圖樣及設計；(iii)就本集團客戶提供的設計方案提供推薦建議並作出修訂以提高其成本效益及與周邊環境配合；及(iv)監督建築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道路及結構工程服務主要涉及多種基礎設施(例如道路、隔音屏障、無障礙通道設施及橋樑)的建造、改善及維護。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一般指對土壤狀況以及土壤及岩石力學的研究，主要關注地基、斜坡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等其他系統的分析、設計及建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岩土工程服務主要涵蓋(i)對不同地盤岩土狀況的評估；(ii)地基及挖掘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iii)編製建議基礎設施發展的地盤平整計劃；(iv)土地勘測及實驗室測試工作；(v)斜坡勘測及穩定性分析；及(vi)天然地形危害評估。

其他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一般指用於防洪的排水系統的研究、規劃及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排水工程服務主要涉及(i)就排水及污水系統收集、評估及詮釋資料；(ii)對地盤易發生水浸風險的程度進行評估；(iii)編製建議排水系統的佈局規劃並識別地盤所受限制；及(iv)評估對排水及污水系統的建議變動造成的潛在影響。

海事工程

海事工程一般指對海堤及河堤等海事構築物的檢查、評估及設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海事工程服務主要涉及(i)海事構築物的狀況調查及結構評估；及(ii)海事構築物的設計。

(II)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一般指交通及運輸網絡的研究、規劃、設計及維護。本集團的交通工程服務包括收集交通流量數據、編製道路及交匯點、行人過路設施(包括供殘障人士使用的設施)以及道路照明及配套交通設備(例如交通信號、防護欄、安全欄、路釘及道路標線)設計的佈局規劃及詳圖。

本集團在編製可推進在香港不同地區執行相關建造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面富有經驗。本集團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車流與人流的交通分流規劃、臨時標誌、交通信號、道路標線及臨時交通信號安排。在設計及編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時，本集團一般會開展實地視察、數據收集以及目標地區的交通調查及影響分析。倘本集團的客戶如此要求，本集團亦會協助其客戶向有關部門報送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供批准。

本集團不時受委託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以(i)對因執行基礎設施發展而造成的潛在交通影響進行評估；及(ii)提出適當的減緩措施以降低對周邊交通網絡的干擾。如有新的私人物業發展計劃提交予有關部門，有時會要求本集團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以論證相關發展項目對鄰近交通網絡的潛在影響。

(III) 其他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按合約基準招聘、僱用合適人員並支付薪酬，本集團已向政府機構調派工程及相關人員。就本集團的調派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負責(i)處理將向政府機構調派的合適人員的所有錄用、遴選及僱傭事項；及(ii)確保所調派的人員將根據有關政府機構的直接指示並在其監督下履行服務合約內列明的職責。

尤其是，我們已調派工程及相關員工(如土木工程師、技術主管、監工及工程督察)至負責公共房屋事務的政府機構。我們調派的員工被分配至政府機構進行一系列內部工程任務，包括進行工程研究及設計、繪製工程圖紙、進行工程監督及編製地盤報告。透過我們調派的員工提供該等工程相關服務與我們在工程顧問項目中直接向客戶所提供的部分服務類似。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調派服務與工程顧問服務相互關聯且相輔相成，原因為我們能協助客戶完成以我們所提供服務為基礎的工程相關工作。

此外，根據負責公共房屋事務的政府機構刊發的資料，該政府機構亦已委聘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若干其他行業從業者提供調派合適的工程員工。因此，董事認為，工程顧問根據政府機構的需要及要求提供調派服務屬行業常見慣例。

董事認為，我們的調派服務提供如下好處予政府機構：

- (i) 我們的調派服務使政府機構在控制人手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政府機構設有每年招聘額外常額／兼職人員的年度上限。倘政府機構需要臨時支持其正規工人進行工程工作，則可能需要使用外部工程顧問(例如本集團)的調派服務以增加人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調派服務為政府機構不時執行內部工作任務提供備用人力資源；
- (ii) 我們能藉助我們的行業經驗及網絡，識別具有合適資質及經驗且滿足政府機構調派要求的合適人選。憑藉我們的工程技術知識以及與政府

機構已建立的工作關係，我們熟悉怎樣根據政府機構的要求，評估、選擇及調派合適的個人為政府機構執行工程相關工作任務。

- (iii) 我們處理所調派員工的招聘、薪酬及行政事宜。當政府機構聘用招聘代理轉介的工程員工時，其必須騰出資源及注意力以揀出人選並處理與僱用該等人士有關的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支薪安排、僱員合約福利、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我們的調派服務讓政府機構擁有所需工程人員執行工作任務，而無需處理有關僱用該等人員的招聘及行政事項；
- (iv) 根據調派服務的委聘條款，我們通常負責確保所調派員工提供服務的質量。倘任何調派的員工因離職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工作，政府機構可要求我們在短時間內安排員工替換。於整個調派期間，我們將不時收集政府機構有關我們調派的員工執行工作的反饋意見，並能及時應政府機構的要求及時安排合適的員工替換。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調派服務可為政府機構提供穩定的人力供應，並確保其服務質量。

本集團亦已就執行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合約管理程序提供顧問服務。就本集團的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負責(i) 審查與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相關的各份合約；(ii) 制定向承建商付款的程序及評估機制；(iii) 確保遵守訂明的合約管理規定；(iv) 進行風險管理審查；及(v) 就基礎設施發展的投標過程提供意見。

業務經營

業務流程

以下列示概述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步驟的流程圖：



附註：時限乃概約計算，根據項目複雜程度、客戶規定及／或就主要步驟所需時間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項目之間各有不同。

認定商機

本集團一般透過(i)不同政府機構刊登投標邀請的憲報或網站；及(ii)現有或潛在客戶發出的投標邀請認定潛在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本集團的營銷團隊將透過定期查閱刊登在憲報及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例如不同政府機構的網站)內的投標通告認定潛在項目。本集團的營銷團隊將就本集團有興趣的有關潛在項目遞交競標意向。

就非政府機構客戶授出的項目而言，於接獲邀請後，潛在客戶一般會要求本集團遞交標書供其遴選。尤其是，擬競標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建築承建商可能會詢問本集團是否有意擔任其建議於相關項目的工程顧問。在部分情況下，在遞交標書之前，建築承建商將在遞交標書的同時，委聘本集團協助其編製工程設計及規劃。

本集團亦不時接獲政府機構的潛在項目邀請。根據兩階段遴選程序，政府機構通常向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備存的顧問服務名冊內選定的工程顧問公司(例如本集團)發出邀請函。倘本集團對有關項目有興趣，本集團將通過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競標意向回覆相關邀請。倘本集團獲政府機構列入候選名單以進行進一步遴選，本集團則將接獲遞交項目標書的正式邀請。在部分情況下，可能就規模相對較小的項目採取一階段遴選程序，此時本集團將直接接獲政府機構要求遞交標書供其考慮的邀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3)為政府項目遴選顧問之指引」一節。

項目初步評估

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及項目詳情一般載有項目描述、規定服務範圍、預計動工日期、合約期限、支付條款及遞交標書的時限。

一般而言，本集團將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獲提供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以對服務範圍、本集團的能力、預計複雜程度、本集團可供調派的人力資源及項目可行性進行評估，以決定本集團是否編製標書。

編製標書

於本集團決定競標項目之後，本集團的競標團隊將編製標書。本集團的競標團隊可能會視察將承接項目的地點以就所涉及基礎設施工程的複雜程度作出更佳評估。

本集團的標書一般包括 (i) 收費建議；及 (ii) 技術建議 (如屬必要)：

(i) 編製收費建議

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連同競標團隊負責編製收費建議。在估計投標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i) 服務範圍；(ii) 所需時間及涉及人員的估計數量；(iii) 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v) 客戶的背景及信譽；(v) 本集團擁有的人力及資源；(vi) 項目的持續時間；(vii) 任何預期將屬必要的分包顧問服務；及 (viii) 現行市況。

(ii) 編製技術建議

倘本集團的客戶有此要求，本集團可能須連同其收費建議一併提交技術建議。本集團具備適當的技術知識及經驗的競標團隊將負責編製技術建議。技術建議的內容取決於標書要求。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技術建議包括其設計方法、項目管理團隊的架構及成員 (包括各自的有關項目經驗、資格、證書及參與程度)。根據客戶的要求，本集團的技術建議亦可能包括設計圖紙、計劃、圖解及模型，以闡明本集團的建議設計方法。

遞交標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向客戶遞交標書之前將審閱及批准標書。為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人員、專長及經驗，客戶在接獲本公司標書之後可能會安排與本公司面晤。本公司可能須就本公司投標回答詢問。客戶亦可能就本公司收費及服務範圍的方案進行協商，並建議修改技術規格。

授予合約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通過與本集團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向本集團發出授約函或背書本集團的收費建議確認本集團獲委聘。服務合約一般載列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合約金額、支付條款、項目工期及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一段。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其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本集團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504	529	106
獲授項目數目	166	157	33
中標率(%)	32.9	29.7	31.1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其可動用資源已用於其他手頭項目之情況下，仍不時接獲投標邀請。儘管如此，我們的策略乃通過遞交標書(而非予以拒絕)回應客戶的邀請。在此情況下，執行董事在進行費用估算時會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設定較高的利潤率，即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的競爭力遜於競爭對手的投標價格。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該策略使本公司可(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及(iii)了解可用於日後競標項目的近期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由於相關策略並視乎競爭對手不時之投標策略，本公司於各期間之整體中標率可能會出現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礎設施發展工程顧問項目的行業中標率約為10%至30%。鑒於本公司投標策略並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表現，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項目整體中標率令人滿意且與行業中標率相一致。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一般而言，於本集團獲授項目之後，執行董事將審查並確認將就項目調配的資源，包括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的指定及人員構成以及委聘分包顧問(如有)。

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負責(i)制定詳盡的設計、計劃及進度表；(ii)委託工程予本集團的分包顧問並與其合作(如屬必要)；(iii)監督工程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iv)參與項目會議並持續與本集團的客戶溝通，以確保本集團的服務符合客戶的要求並按進度在預算內提供服務；及(v)為客戶提供反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提高其基礎設施工程的成本效益，同時亦確保符合其項目的技術規定。

以下載列項目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本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項目實施、監察本公司服務質素及項目的整體預算成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項目進度以及與客戶、分包顧問及其他參與項目的工作小組溝通。就本公司土木工程項目而言，項目經理一般擁有特許工程師及／或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就交通工程項目而言，項目經理一般為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名項目經理。
- 本公司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執行項目及管理與客戶的日常溝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4名項目工程師。
- 本公司製圖師主要負責根據工程人員編製的設計方案編製技術圖紙及進度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名製圖師。

項目執行

本集團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提供的工程顧問服務的各個方面可於下列各段說明。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規定，本集團在其項目中可能須提供下列一種或多種工程顧問服務：

(i) 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的工程人員通過於項目地盤進行實地視察及數據收集開始初步調查。就可行性研究而言，根據就法定要求及地盤限制列明的參數，本集團提供意見並進行檢驗。根據由本集團的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得出的結論，本集團亦可能協助客戶編製向公眾發佈的諮詢報告及／或向出席諮詢會議的人士提呈本集團的結論。

(ii) 進行工程設計及規劃

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規定，本集團的工程人員負責制定土木工程設計及／或交通及運輸規劃。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規定，本集團可能委聘分包顧問根據其各自的專業為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

本集團的工程人員屆時將使用電腦輔助設計及製圖軟件編製技術圖紙。本集團的工程人員可於接獲客戶的反饋意見後修改設計／計劃及技術圖紙。

(iii) 土木工程項目的建築監督

根據本集團的委聘條款，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監督客戶或其所委任承建商實施的工程。在此情況下，經考慮有關技術要求及已認定的地盤限制，本集團將派遣人員到項目地盤監督工程並在必要情況下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意見，以確保所承建的建築工程符合本集團的工程及技術設計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

(iv) 協助客戶就其項目向有關部門諮詢及取得有關部門同意／批准

本集團客戶進行的部分基礎設施工程可能須向有關部門進行事前諮詢，並須在項目的不同階段取得有關部門的同意或批准。根據本集團的委聘條款，本集團可能須代表其客戶進行諮詢及申請有關同意或批准，並回答有關部門不時就項目提出的疑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項目的多個方面與不同部門合作，涵蓋公共道路、岩土工程、樓宇工程、公共設施、交通、排水、供水及環境保護。

(v) 檢驗及核證客戶進行的建築工程

根據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本集團亦可能協助其客戶按照列明的設計及安全標準檢驗客戶的工程設計。於本集團完成檢驗後，本集團會發出已核證客戶工程設計的設計證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本集團亦可能發出建築證書，證明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符合規定的工程設計。

項目管理評審及跟進行動(如屬必要)

為確保在指定時限內按預先釐定的預算完成項目，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持續管理及評審項目執行的進度及所需資源。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再次視察並與本集團的客戶解決在項目執行過程中識別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執行董事不時審查項目管理團隊成員之間的工作分工。根據所涉及的工作量及現有團隊成員的工作負荷，我們可能向項目管理團隊額外指派人員以協助處理各類項目任務。

根據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在整個項目執行期間一般須向其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本集團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將報告項目狀況及整個項目已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審閱並簽署之後，每月進度報告其後將提交予本集團的客戶作記錄。

項目完成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慣例，於(i)向本集團的客戶發出最終賬目；或(ii)接獲客戶有關項目的完工證明書後，本集團將項目視為已正式完成。一般而言，本集團將編製一套竣工圖紙，當中載有對所實施建築工程的各項規格作出的修改，以供本集團的客戶於項目完成後作記錄之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

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益

下表按本集團服務的性質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 道路及結構工程	36,346	51.0	47,571	55.2	13,134	66.8	8,875	42.6
– 岩土工程	7,892	11.1	8,130	9.4	1,380	7.0	2,129	10.2
– 其他 ^(附註)	7,359	10.3	6,001	7.0	507	2.6	586	2.9
小計	51,597	72.4	61,702	71.6	15,021	76.4	11,590	55.7
交通工程	17,576	24.6	21,795	25.3	3,915	19.9	7,373	35.4
其他配套服務	2,140	3.0	2,724	3.1	737	3.7	1,846	8.9
總計	71,313	100.0	86,221	100.0	19,673	100.0	20,809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排水工程及海事工程。

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有332個、334個及178個項目，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益合共為71.3百萬港元、86.2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

業 務

以下為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範圍列示本集團的項目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1百萬港元或以上	11	9	0
500,000港元至1百萬港元以下	25	33	8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110	114	48
5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以下	63	67	37
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以下	105	99	59
10,000港元以下	18	12	26
總計 (附註)	332	334 (附註1)	178 (附註2)

附註：

-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4個項目中，163個項目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的178個項目中，149個項目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獲授166個、157個及33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彼等各自合約金額範圍授予我們的項目之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			
高於1.0百萬港元	18	14	4
200,000港元至1.0百萬港元	35	35	8
低於200,000港元	113	108	21
總計	166	157	33

附註：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令，僅以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初始協議為基礎。

如本節上文「服務詳情」一段所述，我們的服務彼此相關及視乎客戶的需要及彼等的項目要求，我們的項目可能需要一種或多種類型的服務。下文載列於不同規模項目中我們的主要服務範疇：

大型項目

我們的大型項目通常指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在大型項目中，我們通常獲委聘提供綜合工程顧問服務，涉及關於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的多種服務類型。大型項目通常涉及我們工程設計服務的更多元素且持續時間較長，介乎2.5年至3.5年。於該等項目中，我們通常從基礎設施發展的開始工作獲委聘並參與各不同階段的工程。

例如，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項目之一（該項目與發展香港足球訓練中心（「足球訓練中心項目」）有關），我們獲委聘提供涉及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的綜合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為足球訓練中心項目提供的土木工程服務與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及渠務工程有關。就結構工程服務而言，我們獲委聘(i)調查規劃發展的環境影響；(ii)進行施工前狀況調查；(iii)制定足球訓練中心及其他支持設施結構工程設計；及(iv)於整個發展實施過程中進行施工監督。就岩土工程服務而言，吾等獲委聘(i)評估地盤的岩土狀況；(ii)進行斜坡加固工程；及(iii)制定挖掘側向承托工程及地盤平整設計。我們亦獲委聘提供渠務工程服務，涉及提供有關規劃發展的詳細渠務、污水及水務設計。

就有關足球訓練中心項目的交通工程服務而言，我們獲委聘(i)評估現行交通狀況；(ii)對發展相關的交通佈局進行修訂及修改；(iii)提供臨時交通管理方案；(iv)準備相關車輛和行人交通及道路標誌；及(v)進行交通影響分析。按階段付款的次數因項目而有所不同且主要視乎合約條款及我們與客戶的磋商。大型項目於合約期限內一般擁有合共約10至25個付款階段。

中型項目

我們的中型項目通常指合約金額介乎200,000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中型項目通常涉及土木工程或交通工程(而大型項目通常同時涉及該兩個領域)，期限最長達18個月。於若干中型項目中，我們須針對客戶提供的結構工程設計提供推薦建議並作出修訂，以改善彼等的成本效益及與周邊環境的兼容性。我們的中型項目於合約期限內一般擁有合共少於10個付款階段。

小型項目

我們的小型項目通常指合約金額低於200,000港元的項目。小型項目通常於一年內完成，且通常涉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有關服務將在暫時及臨時基礎上應用於建議交通分流。我們在小型項目中提供的交通工程顧問服務通常包括(i)評估現行交通狀況；(ii)提供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協助客戶獲得有關機構的批准；(iii)為車輛和行人交通、臨時信號、交通信號、道路標記及臨時交通信號安排準備交通分流；及(iv)進行交通影響分析。我們的若干小型項目亦可能涉及土木工程領域的一些小型設計相關工程。我們的小型項目於合約期限內一般擁有合共少於5個付款階段。

我們的項目付款階段可能因與客戶訂立的具體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A)工程顧問服務－支付條款」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計算的五大項目詳情：

客戶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附註1)	於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前 確認的收益 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自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支付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後 未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F及客戶G ^(附註2)	擬發展位於江歐洲的綜合購物管理設施一期附設橋樑段	土木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完工：二零一七年六月	不適用	3,903	5.5	12,684	14.7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H ^(附註4)	發展位於將軍澳填海區第一期的香港足球訓練中心一期的建造階段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六年九月 完工：二零一七年六月	不適用	2,317	3.2	2,783	3.2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A ^(附註3)	啟德明渠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三年四月 預期完工：二零一八年七月	1,928	2,105	3.0	1,696	2.0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不適用
客戶I ^(附註5)	發展位於將軍澳填海區第一期的香港足球訓練中心一期的設計階段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六年三月 完工：二零一六年九月	不適用	1,900	2.7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6)	發展連接大橋香港口岸設施西部部分	土木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四年十月 預期完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570	1,669	2.3	4,797	5.6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4	不適用

業 務

客戶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工程範圍 完工日期 ^(註1)	於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前 確立的收益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後 給予確立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自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後 給予確立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J ^(註2)	啟德發展2期的挖掘及轉向承托 工程發展	土木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六年四月 預期完工：二零一九年四月	不適用	591	0.8	1,405	1.6	635	3.1	1	675	557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118
客戶D ^(註1)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 及行人隧道設計、調查及建設 無障礙通道設施	土木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三年六月 預期完工：二零二零年一月	5,052	1,231	1.7	713	0.8	608	2.9	2	991	401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530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60
客戶K ^(註1)	粉嶺公路的調查及改善	土木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八年一月 完工：二零一八年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	2.9	3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244
客戶B ^(註1)	葵涌大管口道及禾輋邨停車場 設計及建造升降梯及行人通道 系統	土木工程及交通 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七年六月 預期完工：二零二零年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2	0.3	591	2.8	4	1,815	558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1,013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244
客戶D ^(註1)	設計及建造將軍澳一藍田通道 程序提供顧問服務	就實施合約管理 程序提供顧問服務	動工：二零一五年八月 預期完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977	970	1.4	601	0.7	589	2.8	5	4,803	1,588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1,904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1,311

附註：

1. 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2. 如適用，未來完工日期指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如有）內指定的預計完工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作出的最佳估計。
3.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客戶 F 及客戶 G 分別承擔 72.5% 及 27.5%。
4. 客戶 H 為一間香港及澳門私人建築承包及管理公司。
5. 客戶 I 為一間於香港從事促進足球發展活動的私人公司。
6. 客戶 J 為由一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築公司及客戶 A 成立的合營企業。
7. 客戶 K 為一間香港私營建築及工程公司。

業 務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目的變動：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目 ^(附註1)	221 ^(附註5)	229 ^(附註6)	229 ^(附註7)	198 ^(附註8)
我們獲授的新項目 數目 ^(附註2)	166 ^(附註5)	157 ^(附註6)	33 ^(附註7)	59 ^(附註8)
已完工項目數目 ^(附註3)	158	157	64	91
期末項目數目 ^(附註4)	<u>229</u>	<u>229</u>	<u>198</u>	<u>166</u>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3. 已完工項目數目指實際上視為已完工的項目數目。
4. 年末項目數目相等於期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扣除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已完工項目數目。
5. 387個項目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項目數目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獲授的項目，其中(i)332個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動工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ii)42個項目已獲授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工；及(iii)13個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動工但尚未執行工程。
6. 386個項目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項目數目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獲授的項目，其中(i)334個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動工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ii)44個項目已獲授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工；及(iii)8個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動工但尚未執行工程。
7. 262個項目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項目數目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獲授的項目，其中(i)178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動工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ii)10個項目已獲授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工；及(iii)74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動工但尚未執行工程。
8. 257個項目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項目數目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獲授的項目，其中(i)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

業 務

行日期止期間就227個項目開出賬單；(ii)9個項目已獲授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及(iii)21個項目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動工但尚未執行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積存項目價值的變動：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自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千港元
積存項目期初價值	59,786	83,146	81,909	93,467
已獲授新項目及工程變更 指令的總價值 ^(附註1)	94,673	84,984	32,367	54,802
已確認收益 ^(附註2)	71,313	86,221	20,809	34,123
積存項目期末價值 ^(附註3)	<u>83,146</u>	<u>81,909</u>	<u>93,467</u>	<u>114,146</u>

附註：

1. 已獲授新項目及工程變更令的總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獲授的新項目初步合約金額及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令。
2.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確認的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經審核收益，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的收益指於同期確認的未經審核收益，各情況均計及因工程變更令(如有)導致的任何增補及修改。
3. 積存項目期末價值指尚未就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未完工的項目確認的估計總收益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一個涉及香港大澳河堤及其他改善工程有關的土木工程顧問服務的虧損項目(「大澳項目」)。於二零零九年獲授的大澳項目為我們獲負責土木工程及發展的政府機構授予的首個有關海事工程設計的項目。大澳項目主要與河堤設計及附屬改善工程設計有關，包括入口廣場、公共交通總站及停車場的道路工程設計。大澳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完工。

大澳項目的初步合約金額約為5.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就進行大澳項目將產生的總成本將高於其產生總收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就大澳項目將產生的項目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大澳項目的虧損分別約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7,000港元已被二零一五年作出的撥備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大澳項目作出撥備約1.9百萬港元。我們就大澳項目作出的撥備乃由執行董事每年進行評估及檢討，確保有關撥備準確反映彼等對大澳項目將產生虧損的估計（基於其最新狀況）。根據(i)有關大澳項目牽涉的餘下工程的預期收益及成本；及(ii)當前的工作計劃及進度，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就大澳項目作出的撥備足以彌補該項目的預期虧損。

由於大澳項目為我們接獲的首個涉及海事工程設計的投標邀請，執行董事熱切希望獲得該項目，以建立海事工程領域的初步往績記錄。因此，我們就大澳項目投標時採取相對進取的定價策略。

執行董事認為，大澳項目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i)我們已就我們的委聘餘下期間與大澳項目相關的預測虧損作出充足的撥備；及(ii)由於我們知悉大澳項目錄得預測虧損，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實施多種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出現重大成本超支。有關成本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大澳項目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項目延遲或成本超支，亦無因嚴重的估計失準或成本超支產生任何虧損項目。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66個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合共114.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尚未確認為收入，其中25.9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主要進行中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且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收益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按降序排列）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客戶類型	完工日期 (附註1)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後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支付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1.	西九龍文化區項目委託 工程的設計、地盤勘 探及建造監督及審計	土木工程顧問	負責土木工程的政府 機構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938	1,43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05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05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7,405
2.	竹園北鄰近行人路連 接的設計及建造	土木工程顧問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 政府機構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799	1,047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302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6,450
3.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 行人道及行人隧道設 計、調查及建造無障 礙通道設施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 程顧問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 政府機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	不適用	231	8,207	1,33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203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085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2,587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客戶類型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附註1)	於往續記賬期之前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支付合約金額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後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4.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的設 計及建築	土木工程顧問及交 通工程顧問	負責公路事務的政府 機構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888	57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1,033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999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 4,284
5.	屯門及元朗淡水轉海水 沖廁系統的設計及建 造	土木工程顧問	負責水供應的政府機 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不適用	288	4,916	2,731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271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1,914
6.	設計及建造將軍澳一藍 田隧道	就實施合約管理程 序提供顧問服務	負責土木工程和政府 機構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977	589	4,803	1,58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1,904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1,311
7.	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未 改善路段的升級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 程顧問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 政府機構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884	944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1,342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1,342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 256
8.	獨立審查顧問服務的投 標前顧問服務	土木工程顧問	客戶A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600	45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60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60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 1,950
9.	朗天路及媽靈路隔音屏 障改裝的調查設計及 建造	土木工程顧問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 政府機構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	不適用	386	3,468	214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121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182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 2,951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客戶類型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附註1)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後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支付合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10.	於香港島及離島(南)指定區域的斜坡維護	土木工程顧問	建築承建商(即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香港及海外建築項目)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312	621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828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828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 1,035
11.	落馬洲橋底地區發展的土庫排污工程及前期工程	土木工程顧問	建築承建商(即由在香港主要從事土木建築的兩間建築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804	1,104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1,700
12.	於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連接處設計住宅發展的臨時支墩及渠務影響評估	土木工程顧問	客戶G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380	1,6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75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30
13.	香港葵涌鐵廠的樓宇工程顧問	樓宇工程顧問	香港物業發展商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380	2,380	不適用
14.	大澳的河堤及其他改善工程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	負責土木工程的政府機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3,490	800	2,068	151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79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48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 958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客戶類型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附註1)	於往續記賬期之前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記賬期確認的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後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交付合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15.	錦上路交通改善計劃的 可行性研究	交通工程顧問	負責土木工程和政府 機構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	不適用	256	1,983	20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38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665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774
16.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 行人道及行人隧道設 計及建設無障礙通道 設施	土木工程顧問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 政府機構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2,319	402	1,941	99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943
17.	葵涌大橋口道及禾樓咀 街之闊道設計及建造升 降梯及行人通道系統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 程顧問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 政府機構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不適用	591	1,815	55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013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44
18.	牛頭角斜坡升級工程的 設計、投標及監督	土木工程顧問	私人住宅樓宇的註冊 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	不適用	170	1,806	41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90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490
19.	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除 下工程的設計及施工	就實施合約管理程 序提供顧問服務	負責土木工程和政府 機構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不適用	580	1,786	80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978
20.	沙嶺墳場保安安置所的 設計及施工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 程顧問	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 工程建築的香港 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740	71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028
21.	香港元的聯建村屋發展 的樓宇工程顧問	樓宇工程顧問	香港建築承建商(於 香港主要從事樓 宇建築)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	不適用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700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客戶類型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附註1)	於往續記錄期之前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後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支付合約金額 千港元
22.	荃灣四頭及油柑頭村水處理工程的現場氣發電廠的設計	土木工程顧問	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建築的香港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690	7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990
23.	沙田至中環綠會展站及西面連接鐵路交通顧問工程	交通工程顧問	建築承建商(即由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建築公司及一間於澳洲上市的建築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不適用	93	1,499	23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2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42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後: 420
24.	新界東公共運輸服務調查	交通工程顧問	負責交通事務的政府機構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	1,0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250
25.	第三跑道及配套工程的前期城建及投標顧問服務	土木工程顧問	香港建築承建商(於香港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築)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90	83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357
26.	白芒河附近管橋的可行性研究	土木工程顧問及交通工程顧問	香港建築承建商(於香港主要從事樓宇建築)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80	1,180	不適用
27.	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街的啟德河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	客戶E	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1,718	377	1,100	8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300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客戶類型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附註1)	於往續記錄期之前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後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支付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確認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千港元
28.	於新界及離島(北)指定 區域的荔枝鐘	土木工程顧問	建築承建商(即一間 主要從事建築項 目及基礎設施發 展的香港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不適用	667	899	245	1,055	44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613
29.	新界西公共運輸服務調 查	交通工程顧問	負責交通事務的政府 機構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7	1,043	1,043	不適用
30.	葵涌禾塘咀街及觀塘聯 安街升降梯及行人通 道系統的調查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 程顧問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 政府機構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310	616	817	119	1,005	38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62

附註：

1. 特定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管理層已將包括相關合約(如有)內所指明的預計完工日期、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計劃等因素考慮在內。

我們的客戶

客戶特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主要包括(i)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項目的建築承建商；及(ii)不同政府機構；及(iii)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就項目工程方面需要我們顧問服務的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中，建築承建商通常須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包括籌備工程設計、預算及資源統籌、建造及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及執行。由於建築承建商一般並無維持充足的內部專業工程師，因此彼等往往於項目不同階段委聘外部顧問(如本集團)提供工程顧問服務。於彼等獲授項目後委聘曾於提交標書階段與彼等合作的同一顧問並不罕見，乃由於有關顧問更熟悉項目規格及要求，從而節省統籌及項目執行的時間及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39名、149名及93名。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地盤的地理位置計算，我們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及我們所有收益以港元計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參考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所承接項目數目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建築承建商 ^(附註3)	266	51,673	72.5	268	65,742	76.2	163	16,890	85.9	144	12,724	61.1
政府機構 ^(附註4)	23	12,390	17.4	27	15,302	17.7	18	2,716	13.8	24	7,203	34.6
其他 ^(附註5)	43	7,250	10.1	39	5,177	6.1	4	67	0.3	10	882	4.3
總計	332	71,313	100.0	334^(附註1)	86,221	100.0	185	19,673	100.0	178^(附註2)	20,809	1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4個項目中，163個項目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的178個項目中，149個項目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業 務

3. 就獲建築承建商授予的項目而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37.2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的收益(佔總收益約52.2%、59.4%及47.1%)乃來自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的項目。
4. 包括我們獲政府機構直接授予的項目。
5. 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

建築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建築承建商委聘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項目。一般而言，建築承建商可能於項目不同階段就工程顧問服務委聘我們。項目擁有人可能邀請建築承建商提交進行建築工程的標書連同建議工程設計及規劃。提交標書前，建築承建商可能委聘我們在提交標書的同時，協助彼等編製工程設計及規劃。另一種情況是，若干建築承建商於彼等獲授項目後委聘我們。

政府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負責土木工程、房屋、公共道路、交通及供水事宜的不同政府機構委聘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獲就項目工程方面需要我們的顧問服務的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委聘。

委聘的主要條款

(A) 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工程顧問行業慣例。

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與我們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向我們發出授出函或在我們的費用議案進行背書，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我們與客戶訂立委聘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疇

服務合約載明我們於項目各階段的職責、工作範圍及將予提交的項目交付成果，亦載列我們將提供服務的主題區域或設施。

期限

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載明(i)動工日期及項目實施的期限；及(ii)項目各階段需提交的交付成果的到期日。項目一般介乎約6個月至3.5年。

支付條款

我們的服務費按(i)根據合約載列的付款階段達致情況按階段劃分為不同部分的固定金額；及／或(ii)於合約指定期間每月收取。付款階段一般根據於項目各階段(包括調查階段、設計階段、投標階段、建造階段及完工階段)交付成果的提交及批准釐定。我們一般授予我們的客戶介乎0至60日的信貸期。

一般而言，付款階段根據客戶的要求以客戶提交及批准交付成果釐定(一般以評估報告、可行性研究、工程設計及繪圖及地質技術分析的形式)。該等交付成果與我們於不同服務領域進行的工程(例如土木工程及／或交通工程)相關。付款階段由我們與客戶於合約中預先協定及規定，且我們於合約下的總費用的若干百分比符合各付款階段。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管理團隊將於參考完成各工程進度的付款階段後評估及釐定我們項目的狀況。因此，我們項目的進度付款計劃將緊密與我們的項目交付成果的提交及批准時間一致。雖然完成各付款階段所需的交付成果的實際類型及數目可能根據與我們客戶的具體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下表載列部分主要付款階段(一般涉及我們的項目及基於相關付款金額)。

進度付款階段事件的主要類型

- 於提交或批准地基工程的交付成果後
- 於提交或批准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交付成果後

- 於提交或批准景觀工程的交付成果後
- 於提交或批准結構設計計劃後
- 於提交或批准土地勘探報告後
- 於提交或批准岩土工程設計後
- 於提交或批准臨時交通管理方案後
- 於提交或批准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後
- 於完成所有設計工程(包括檢查令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滿意的設計)後
- 於提交或批准我們工程的營運及維護手冊後
- 於提交或批准我們工程的竣工圖紙後

一般而言，倘於我們向客戶提交項目交付成果的草擬稿以供彼等審閱之後客戶並無要求跟進行動，我們會落實交付成果及出具相應的賬單。另外，倘我們須根據客戶的反饋修改我們的工程，我們會提交經修訂草擬稿供批准，直至客戶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於往績記錄期，視乎規定的交付成果的類型及各項目的規模及工程計劃，我們所需完成各付款階段及取得客戶批准的平均時間介乎約一個月至三個月。於若干情況下，尤其是於我們參與大型項目時，我們根據合約付款階段提交的項目交付成果的批准流程可能耗時更長，因此完成付款階段及於該等項目中取得客戶批准的所需時間可能持續最多6個月。

當項目涉及我們的員工或我們就向客戶提供交付成果(例如完成合約中規定的付款階段)而委聘的分包顧問完成的工程時，則我們於該項目產生合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視乎各項目的規模及工程計劃以及向我們的客戶授出的信貸條款，自產生合約成本至收到客戶付款的平均時限約為1.5個月至五個月。如上文所述，我們根據合約付款階段提交的項目交付成果的批准流程可能耗時更長(尤其是大型項目)。因此，自產生合約成本至就該等項目收到客戶付款的時限可能需要約8至9個月。

與建築承建商訂立的服務協議中並無有關價格調整的特別條款。就政府直接授予我們的合約而言，服務合約往往訂有允許根據政府官方數據經參考整體通脹水平對我們的服務費作出年度價格調整的條款。

工程變更令(如適用)

在合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項目實施整個過程中，客戶可就我們服務範疇內的建議增加或修改與我們磋商。以對協定額外費用的補充報價為基準，我們可接受客戶對服務範疇內的修訂的要求。有關額外費用一般根據由服務合約所載的有關人士收取的預先協定每小時費率計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工程變更令確認的收益分別為19.6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建商或政府機構會在發展項目的各個階段向其工程顧問發出工程變更令，此乃工程顧問市場之普遍慣例。

保險

根據服務合約，我們可能須投購一定數額的專業彌償保險，以支付可能就我們於項目中提供的服務或部分服務作出的任何索償。

終止

一般而言，客戶可透過指定期間的書面通知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服務合約。暫停或終止服務協議後，我們將獲支付截至暫停或終止當日已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B) 其他配套服務

就我們向政府機構提供的調派服務而言，服務合約一般載列(i)政府機構要求有關人員的資格及經驗；(ii)我們的服務範疇；(iii)服務協議的年期；及(iv)費用表。固定費率一般由我們就我們所調派的每名人員按月收取。

就我們的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載列(i)服務範疇；(ii)費用表；及(iii)我們根據特定時間表提交的項目交付成果。我們一般獲支付一筆固定金額，該筆款項將於達致服務合約所載付款階段後分期支付。

業 務

最大客戶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7.2%、10.7%及14.6%，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29.9%、36.7%及39.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承接建築及維修項目及於澳門承接建築項目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起	60日；以支票支付	5,125	7.2
2	客戶B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政府機構	自二零零七年起	28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5,002	7.0
3	客戶C	一間於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交通基礎建設集團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起	30至60日；以支票支付	4,350	6.1
4	客戶D	負責土木工程和政府機構	自二零零九年起	28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3,853	5.4
5	客戶E	一間於香港專門從事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環境建設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九起	30日；以支票支付	2,962	4.2
五大客戶合計					21,292	29.9
所有其他客戶					<u>50,021</u>	<u>70.1</u>
總收益					<u><u>71,313</u></u>	<u><u>100.0</u></u>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F	一間從事環保工程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的中國綜合生態管理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起	6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9,196	10.7
2	客戶B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政府機構	自二零零七年起	28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7,069	8.2
3	客戶C	一間於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交通基礎建設集團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起	60日；以支票支付	5,765	6.7
4	客戶A	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承接建築及維修項目及於澳門承接建築項目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起	60日；以支票支付	5,176	6.0
5	客戶G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的附屬公司，該建築承建商由一間從事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以及基礎設施發展的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從事酒店業、娛樂及建築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共同擁有	自二零零八年起	60日；以支票支付	4,373	5.1
			五大客戶合計		31,579	36.7
			所有其他客戶		54,642	63.3
			總收益		<u>86,221</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B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政府機構	自二零零七年起	28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3,031	14.6
2	客戶D	負責土木工程和政府機構	自二零零九年起	28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2,076	10.0
3	客戶L	負責公共房屋發展的政府機構	自二零一三年起	28日；以支票支 付	1,160	5.6
4	客戶J	由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築 公司及客戶A成立的合營企業	自二零一五年起	60日；以支票支 付	1,024	4.9
5	客戶E	一間於香港專門從事土木工程、樓宇 建造及環境建設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 屬公司	自二零零九年起	21至60日；以 支票支付	1,002	4.8
			五大客戶合計		8,293	39.9
			所有其他客戶		<u>12,516</u>	<u>60.1</u>
			總收益		<u><u>20,809</u></u>	<u><u>10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客戶A（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時持有作被動投資目的的非重大股份數目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個別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估計數額。與此有關的進一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的服務乃按個別基準，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定價，有關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估計所需時間及參與人數；(iii)項目性質及複雜程度；(iv)客戶背景及信用；(v)我們可動用的人力及資源；(vi)項目期限；(vii)任何預期屬必要的分包顧問服務；及(viii)現行市況。

為將估計失準及成本超支風險降至最低，執行董事根據以下段落描述的定價策略監控我們的服務定價，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為防止本節「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段所述的大澳項目成本超支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改進措施，以將成本超支潛在風險降至最低：

- (i) 就各項目編製成本預算，設定成本目標。有關成本預算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制定，須取得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以及執行董事的批准。項目的實施乃於項目經理監督下按成本預算進行；及
- (ii) 實際產生的開支及現金流量狀況由項目管理團隊持續監控。項目經理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實際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成本預算做出修訂以控制項目成本目標，成本預算的修訂需獲得執行董事之批准。有關修訂應(i)確認項目成本增加的原因；及(ii)列出就控制項目成本將予採取的措施。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而獲取所有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在香港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聲譽，從而可令我們除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時為建立及管理業務關係而聯絡以外，毋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展望未來，為了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參與市場發展，我們擬招聘一名營銷人員，其將負責(i)協調我們的營銷活動；及(ii)向香港建築承建商及其他類別客戶(例如物業發展商)推廣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公司網站充當市場推廣平台，使客戶進一步了解我們的公司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行業相關研討會及慈善活動提供贊助，令我們可接觸工程行業的其他專業人士。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34,000港元。

季節性

董事認為，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在香港與基礎設施發展有關的工程顧問服務通常全年進行，香港的工程顧問服務行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

我們的分包顧問

分包顧問特徵

視乎我們的服務範疇，我們不時委聘各類專業分包顧問(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環境專家、機電工程師、建築師及測量師)就(i)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及(ii)基礎設施設計及規劃提供技術意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分包顧問費分別約10.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23.9%、28.3%及22.4%。分包顧問一般授予我們0至3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彼等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需要自分包顧問取得的專業服務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延期。董事認為，我們通常可向客戶轉移分包顧問費的任何大幅上漲，因我們在定價時通常會考慮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已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顧問及並無向分包顧問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與分包顧問的委聘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服務範疇： 分包顧問協議一般載列分包顧問將予提供的服務範疇。
- 期限： 分包顧問協議一般載列服務估計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 付款條款： 分包顧問的服務費及付款計劃載於分包顧問協議。分包顧問一般向我們收取固定費用，有關費用應根據須向我們提交的交付成果分期支付。
- 保險： 我們可能要求分包顧問投購專業彌償保險，覆蓋彼等自身及對我們的相關責任及支付任何性質的索償。
- 終止： 分包顧問協議可由我們按特定通知期以書面形式終止或暫停，或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就有關項目的服務協議被暫停或終止時。

最大分包顧問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最大分包顧問應佔分包顧問費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1.2%、15.3%及25.3%，而五大分包顧問應佔分包顧問費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8.1%、43.6%及77.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大分包顧問的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顧問	主要業務活動	分包顧問所 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 期及付款 方式	分包顧問費	
						千港元	%
1	分包顧問A	專門從事高速公路設計的 建築顧問公司	就高速公路設計提供顧問 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3,141	31.2
2	分包顧問B	專門從事岩土工程的建築 顧問公司	就岩土工程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零六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788	7.8
3	分包顧問C	從事(其中包括)交通調查 工程的公司	就交通調查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771	7.7
4	分包顧問D	專門從事堆填區地盤工程 的建築顧問公司	就堆填區地盤工程提供顧 問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681	6.8
5	分包顧問E	位於英國的建築顧問公 司，專門從事項目及成本 管理	就審閱與基礎設施發展項 目相關的合約提供顧問服 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銀行轉賬 支付	462	4.6
五大分包顧問合計						5,843	58.1
所有其他分包顧問						4,215	41.9
分包顧問費合計						<u>10,058</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顧問	主要業務活動	分包顧問所 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 期及付款 方式	分包顧問費	
						千港元	%
1	分包顧問C	一間從事(其中包括)交通調查工程的公司	就交通調查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2,204	15.3
2	分包顧問F	一間工程及設計公司, 為總部設於澳洲的一間工程及基礎設施顧問公司的附屬公司	就液壓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	30天; 以支票支付	1,125	7.8
3	分包顧問G	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國際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	就設計及建築工程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1,110	7.7
4	分包顧問H	一間全球工程公司, 專門從事基礎設施及樓宇工程	就機電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980	6.8
5	分包顧問D	一間專門從事堆填區地盤工程的建築顧問公司	就堆填區地盤工程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861	6.0
				五大分包顧問合計		6,280	43.6
				所有其他分包顧問		8,110	56.4
				分包顧問費合計		<u>14,390</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分包顧問	主要業務活動	分包顧問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分包顧問費	
						千港元	%
1	分包顧問I	一間專門從事環境影響評估的建築顧問公司	就環境影響評估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	出示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675	25.3
2	分包顧問C	一間從事(其中包括)交通調查工程的公司	就交通調查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起	出示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539	20.2
3	分包顧問J (附註)	一間專門從事泛光燈柱設計的建築顧問公司	就泛光燈柱設計的計算及繪圖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起	出示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320	12.0
4	分包顧問K	一間專門從事環境影響評估的建築顧問公司	就環境影響評估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	出示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315	11.8
5	分包顧問D	一間專門從事堆填區地盤工程的建築顧問公司	就堆填區地盤工程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	出示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208	7.8
五大分包顧問合計						2,057	77.1
所有其他分包顧問						608	22.9
分包顧問費合計						<u>2,665</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分包顧問J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貢獻約零、276,000港元及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分包顧問中擁有任何權益。

挑選分包顧問的基準

於挑選分包顧問時，我們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與我們先前項目的服務質量、資格、交付時間、處理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行業經驗及彼等收取的服務費。為了維持服務質量，分包顧問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受限於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對分包顧問的控制

我們就以往曾委聘的認可分包顧問編製了名單，該名單由我們不時檢討及修改。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委聘42名、44名及14名分包顧問。我們要求分包顧問及時提交及告知我們彼等的專業資格的狀況，以保留於我們的認可分包顧問名單上。

我們仍然對分包顧問提供的表現及服務質量向客戶負責。一般而言，分包顧問提供的交付成果由項目管理團隊定期根據質量管理系統(符合ISO 9001的規定)檢討及監控。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矢志堅持優質服務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極為重視服務質量，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萬利仕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證書，證明其質量管理符合ISO 9001標準之規定。為了符合ISO 9001的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及推行質量手冊，當中規定有關質量管理系統、妥善備案、與客戶溝通、修訂質量手冊及程序、僱員培訓、內部及外部審計、評估及採購分包顧問服務及違規工作管理。

本集團所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收集客戶反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通過與客戶定期交流收集客戶反饋。我們每年向客戶進行調查，以緊貼最新行業趨勢及評估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我們會及時跟進客戶反饋並積極回覆，以維持及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標準。我們可能於項目實施全過程中不時獲邀參加由客戶舉行的進度會議，以解決於項目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指定項目經理

我們根據項目性質及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向各個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由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的項目經理帶領，包括聯絡客戶及與彼等進行溝通、協調其他團隊成員並向彼等提供指導、監督進度、預算及所提供的服務質量。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一般須於整個項目實施階段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而項目管理團隊將匯報項目狀態及於整個項目中發現的任何問題。於項目經理審閱及簽字後，每月進度報告隨後將提交予客戶，以供記錄。

監察及檢討員工的表現

工程人員編製的設計及規劃須於提交予客戶之前由項目經理審閱。我們每年對員工表現及薪金水平進行評估，並對彼等的工程質量提供反饋。此外，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時監察工程人員之間的工程分配，以確保彼等擁有充足的時間妥善參與彼等獲分配的工作。

監督分包顧問的服務質量

項目經理負責審閱分包顧問提供的交付成果，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規定。倘其偏離我們的規定，我們會要求分包顧問進行調整及修改，直至我們滿意彼等的交付成果。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投購下列各段載列的保單。經考慮我們當前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後，董事認為保險覆蓋範圍合適，符合行業規範。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專業彌償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投購最小範圍的專業彌償保險。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就因本集團、其僱員或分包顧問所作出或被指稱作出的疏忽行為、失誤或遺漏而令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招致的潛在責任（我們須為彼等的行為、失誤或遺漏承擔法律上責任）給予保障。倘客戶有此要求，我們可擴大專業彌償保險範圍，以滿足服務合約中的具體規定。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持有僱員補償保單。

其他保險責任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已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投購醫療保險。我們亦已就汽車及辦公室物業投購保險。

不受保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能否獲取新合約、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人員相關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並未投保，因為該等風險既不可投保，且即便投保亦成本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受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除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涉及的事務」一段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 264 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全體僱員均駐居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9	9	10	10
工程	45	51	52	61
繪圖	27	24	22	18
財務、會計及行政	9	7	8	8
駐地盤員工 ^(附註)	118	184	167	167
	<u>208</u>	<u>275</u>	<u>259</u>	<u>264</u>

*附註：*就政府授予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須招聘及僱用具備適當資格的指定數目人員作為駐地盤員工，以進行地盤監督及維持適當的地盤活動記錄。駐地盤員工按合約基準由我們僱用。有關駐地盤員工的僱傭條款一般受相關駐地盤員工分派至政府項目的期限及合約條款所規限。根據合約條款，我們一般每月有權就支付予我們僱用的該等駐地盤員工的實際開支獲政府付還。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計劃竭盡全力吸引並挽留恰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招聘額外人員來滿足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涵蓋我們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各個方面的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提升技術以及行業知識。我們亦不時為不同專業工種的員工安排內部研討會及外部培訓課程。我們亦為我們招聘的應屆畢業生工程師提供培訓計劃（獲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為 A 計劃培訓），以促進彼等於相關工程領域申請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通常，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吸引及挽留重要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有關表現將計入年度薪資審閱及晉升評估的考慮範圍。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約39.6百萬港元、45.1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勞工糾紛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使營運受到干擾，亦未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概無就僱員設立任何工會。

牌照及許可證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提供工程顧問服務而言，除商業登記牌照外，我們無需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主要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利仕為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存置的顧問服務名冊的工程顧問公司之一。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管轄權涵蓋以下領域的顧問：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結構工程(不包括建築署)、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及電子、發展、規劃、運輸、水資源、環境規劃及工程以及化學工程。顧問服務名冊可供不同政府機構篩選及聘用合適工程及相關顧問進行政府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3)為政府項目遴選顧問之指引」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擁有以下主要資格：

資格	具備相關資格的僱員數目
註冊專業工程師	5
特許工程師	14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12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12
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	5
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	9

附註：部分僱員同時擁有上述一項以上資格。

環境合規

由於我們作為工程顧問提供的服務性質，我們的營運無需遵守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方面並無產生任何成本。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內容涵蓋安全措施等主題。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安全手冊並不時予以檢討，以納入最佳操作慣例並處理及改善我們安全管理系統的特定方面。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分包顧問遵守安全手冊載列之工作場所安全規則，包括：

- 除具備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身份或持有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亦稱綠卡)的員工外，其他員工均不准進入工地；及
- 員工須遵守總承建商於相關工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涉及的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本集團一名僱員(即駐地盤員工)涉及一宗事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該僱員於前往工地的路上被絆倒，導致右手受傷。上述事故已匯報至勞工處及其後以約160,000港元和解。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和解金額及我們有關事故的責任乃以僱員補償保單保障。除上文所披

業 務

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涉及我們的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駐地盤員工）的任何重大事故。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為營運租賃以下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業主	建築面積	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通商業大廈5樓509及510室	張先生 ^(附註1)	444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8,5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通商業大廈15樓1501室	張先生 ^(附註1)	283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7,0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通商業大廈5樓503及504室	趙女士 ^(附註1)	620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10,0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通商業大廈5樓505及506室	建一有限公司 ^(附註1)	491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7,5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通商業大廈7樓706至710室	焯日有限公司 ^(附註1)	1,296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4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2)

業 務

地址	業主	建築面積	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運通商業大廈15樓1502室	焯日有限公司 ^(附註1)	185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6,5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501及502室	蔓莉達有限公司 ^(附註1)	492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8,0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507及508室	百方有限公司 ^(附註1)	569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9,0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運通商業大廈6樓605室	獨立第三方	233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9,8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運通商業大廈6樓606室	獨立第三方	233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9,8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張先生、趙女士、焯日有限公司、建一有限公司、蔓莉達有限公司及百方有限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 目前的租賃協議將告終止並由一份新租賃協議取代，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賬面值為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無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在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土地或房屋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兩個域名的登記擁有人並已於香港申請登記一個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有關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未結或受脅迫的索償。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香港基礎設施需求殷切，資本工程儲備基金由二零一二年的66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7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估計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2,02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908.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主要由於與市區重建加速及住宅供應增加以及日益嚴格的工程規定有關的基礎設施發展帶動基礎設施工程顧問需求所致。於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將繼續促進對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服務的需求。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收益預測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4,112.4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或受到有關威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為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

(i)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並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將產生的實際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算。有關我們降低成本超支風險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策略」一段。

(ii)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須承受有關收回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有關詳情概述於「風險因素－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一節。為減輕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財務、會計及行政部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在接受新客戶的委聘前，我們的員工會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以確定客戶的可信度。對現有客戶而言，我們的會計人員會檢討客戶的付款記錄，以確定客戶的信譽。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0至6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8.5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其中約6.2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分別均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88天、81天及77天。

我們的會計人員負責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及每月報表，概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金額，以供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我們一般對逾期超過30日的付款進行跟進追回並可能對逾期超過90日的款項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對逾期超過365日的款項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會考慮是否應採納任何進一步的跟進程序，例如法律訴訟。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承接顧問項目時，(i) 向員工及分包顧問付款與(ii) 我們收取客戶款項可能存在時滯，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鑒於有關承接合約工程而現金流量可能錯配的情況，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每月財務報告，以監控我們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我們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
-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的財務責任在到期時可按下列方式履行：(i) 確保銀行結餘及支付我們短期營運資金所需的現金穩健；(ii) 每月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作出賬齡分析；(iii) 密切跟進以確保快速收取應收客戶的款項；及(iv) 每月檢討貿易應付款項及作出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分包顧問付款。

(iv) 與分包顧問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分包顧問－挑選分包顧問的基準」及「我們的分包顧問－對分包顧問的控制」各段。

(v)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緊貼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政府政策、規則及許可規定的任何變動。我們將確保密切監察上述任何變動並與管理團隊溝通，以適當推行及遵守。

(vi)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vii)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

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推行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將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於各個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上市後將於年報中載入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概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及於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任董事或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以下於上市後仍然持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萬利仕與以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全部均為該等租賃協議各自的業主)訂立八份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載列如下：

與張先生的關係

張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趙女士的關係

趙女士為萬利仕董事。彼亦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彼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條)。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趙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建一有限公司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一有限公司(「建一」)由張先生擁有51%及趙女士擁有49%。因此，建一為張先生及趙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條)，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焯日有限公司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焯日有限公司(「焯日」)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焯日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條)，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與蔓莉達有限公司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蔓莉達有限公司(「蔓莉達」)由趙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蔓莉達為趙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條)，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百方有限公司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方有限公司(「百方」)由張先生的內弟全資擁有。因此，百方為張先生的親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9(1)條)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百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租賃協議各自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物業	期限	租金及支付條款	主要用途	歷史金額(附註1)(概約千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應付的租金(附註2)(概約千港元)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自上市日期		自二零一九年		自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蔓莉達為業主及萬利仕為承租人/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至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501及502室	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月租為18,200港元(每年增加7%)	辦公室	144	154	41	74	66	223	239	17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趙女士為業主及萬利仕為承租人/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至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503及504室	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月租為22,700港元(每年增加7%)	辦公室	180	193	52	93	82	278	298	21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建一為業主及萬利仕為承租人/附註5/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至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505及506室	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月租為18,100港元(每年增加7%)	辦公室	135	145	39	70	65	222	237	174						

關 連 交 易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物業	期限	租金及 支付條款	主要用途	本集團於期內應付 的租金(附註2)(概約千港元)									
						歷史金額(附註1)(概約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緊接上市 日期前之日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 四月一日至 日期前之日	二零一八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 一月一日至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八月 二十一日	百方為業主及萬利 仕為承租人(附註 6)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 道46至48號運通商業 大廈5樓507及508室	由上市日 期起計為 三年	月租為20,900港 元(每年增加7%)	辦公室	162	173	46	84	75	256	274	201		
二零一八年 八月 二十一日	張先生為業主及萬 利仕為承租人(附 註7)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 道46至48號運通商業 大廈5樓509及510室	由上市日 期起計三 年	月租為16,400港 元(每年增加7%)	辦公室	153	164	44	79	59	201	215	158		
二零一八年 八月 二十一日	焯日為業主及萬利 仕為承租人(附註 8)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 道46至48號運通商業 大廈7樓706至710室	由上市日 期起計三 年	月租為47,000港 元(每年增加7%)	辦公室	40	480	128	231	169	576	616	452		
二零一八年 八月 二十一日	張先生為業主及萬 利仕為承租人(附 註9)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 道46至48號運通商業 大廈15樓1501室	由上市日 期起計三 年	月租為11,100港 元(每年增加7%)	辦公室	108	116	29	57	40	136	146	107		
二零一八年 八月 二十一日	焯日為業主及萬利 仕為承租人(附註 10)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 道46至48號運通商業 大廈15樓1502室	由上市日 期起計三 年	月租為7,200港元 (每年增加7%)	辦公室	87	93	24	46	26	88	94	69		
						1,009	1,518	403	734	582	1,980	2,119	1,554		

關連交易

附註：

1. 本集團於該等租賃協議開始前已付任何歷史租金乃參照相同物業所訂立先前租賃協議而計算。物業顧問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認為，(i) 根據先前租賃協議就所述運通商業大廈5樓509室及510室、7樓706室至710室連同15樓1501室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ii) 根據先前租賃協議就所述運通商業大廈5樓501室及502室、503室及504室、505室及506室連同507室及508室應付之租金低於市場租金；及(iii) 根據先前租賃協議就所述運通商業大廈15樓1502室應付之租金高於市場租金。
2. 萬利仕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月租乃參考當時現行市況及毗鄰相若物業租金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物業顧問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認為，上述各關連人士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與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並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蔓莉達(作為業主)與萬利仕(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所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8,000港元且每年增加7%的租賃協議(已於上市日期終止)。
4. 趙女士(作為業主)與萬利仕(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所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10,000港元且每年增加7%的租賃協議(已於上市日期終止)。
5. 建一(作為業主)與萬利仕(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所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7,500港元且每年增加7%的租賃協議(已於上市日期終止)。
6. 百方(作為業主)與萬利仕(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所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9,000港元且每年增加7%的租賃協議(已於上市日期終止)。
7. 張先生(作為業主)與萬利仕(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所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8,500港元且每年增加7%的租賃協議(已於上市日期終止)。
8. 焯日(作為業主)與萬利仕(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所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取代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月租為40,000港元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增加7%的租賃協議(已於上市日期終止)。
9. 張先生(作為業主)與萬利仕(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所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為7,000港元且每年增加7%的租賃協議(已於上市日期終止)。

關連交易

10. 焯日(作為業主)與萬利仕(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所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取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月租為6,500港元且每年增加7%的租賃協議(已於上市日期終止)。

鑒於上文所披露關連人士之間的緊密關係及該等租賃協議的相若性質，聯交所或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20.80(1)條及20.81條合併計算所有該等租賃協議。倘所有該等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則參考應付租金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年度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所有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贊同：(i)「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應付租金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誠如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評估，於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將與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遵守GEM上市規則

倘「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該等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修改以致其不再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倘我們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我們所付或應付的代價總額超出GEM上市規則所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張群達先生	57歲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趙翠萍女士的配偶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銷售及營銷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柏鴻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不適用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銷售及營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如森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啟球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及職責
陳雲峯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及職責
石文華先生	52歲	營運總監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執行及竣工
趙翠萍女士	49歲	行政總監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張群達先生的配偶	監控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
蘇偉廉先生	47歲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管理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執行及竣工
林志超先生	49歲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不適用	管理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執行及竣工
余俊傑先生	28歲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公司文祕事宜及內部監控事宜

執行董事

張群達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萬利仕的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彼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張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的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管理各種基礎設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高速公路、渠務、水務及水管鋪設)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職於香港多家承建商及國際顧問公司(即於一九八四年擔任霖鑫建設有限公司的駐地盤工程師、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擔任榮懋建築有限公司的地盤總管、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自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擔任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的見習工程師、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職於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初始擔任助理工程師及最後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萬利仕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瑪莉皇后學院理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過去幾年，張先生已取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會籍，包括以下各項：

專業資格	入會或委任日期
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 特許結構工程師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現時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張先生於工程顧問行業的豐富專業知識及深入見解，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有效率及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柏鴻先生(「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

吳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1年的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管理各種基礎設施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八月，彼受僱於當時的香港土木工程署，並擔任暑期工人。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顧問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即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見習工程師、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助理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工程師、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項目工程師及於二零零六年擔任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彼為萬利仕的營運主管。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評審員。

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相當於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學位)。

過去幾年，吳先生已取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會籍，包括以下各項：

專業資格	入會日期
認可 NEC3：ECC 項目經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 (土木／結構)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特許土木工程師及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如森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如森先生於土木工程的研究及實踐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為香港規劃署的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任職於當時的香港土木工程署，離職時擔任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當時的香港工務局助理局長。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為當時的香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為香港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陳如森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推選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亦獲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證明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如森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啟球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啟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34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總部位於香港的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陳啟球先生為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9)。

陳啟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並持有純數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啟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解散前，陳啟球先生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動力城有限公司	泊車業務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
永祥鴻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
台山陳鳳台紀念館有限公司	非牟利機構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
銀誠有限公司	酒吧及餐廳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
盛博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

陳啟球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而致使上述該等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該等公司解散而已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雲峯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雲峯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27年的專業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十一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當時稱Deloitte Ross Tohmatsu）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擔任初級會計師。隨後不久，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彼加入香港稅務局並擔任助理評稅主任。陳雲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辭任政府職務及受僱於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擔任助理會計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任職於吉列遠東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任職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高級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會計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亞太地區整合資料科技支援經理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亞太地區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安科銳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RAY））亞太區財務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彼加入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5））擔任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陳雲峯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彼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雲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雲峯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解散前，陳雲峯先生曾為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美順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雲峯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而致使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該公司解散而已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參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述的事件。

高級管理層

石文華先生(「石先生」)，52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執行及竣工。

石先生於交通工程、運輸、項目管理及高速公路設計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受僱於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彼加入萬利仕為副總監。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彼為萬利仕的營運主管。

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選為英國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及悉尼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翠萍女士，49歲，為本公司行政總監。趙女士負責監控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彼一直為萬利仕的董事。

趙女士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英國威爾士新港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偉廉先生(「蘇先生」)，47歲，為本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執行及竣工。

蘇先生於建築及工程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十月，蘇先生於中國港灣工程公司(現稱為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海事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部擔任助理工程師，該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0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0）雙重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蘇先生於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即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助理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工程師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項目工程師。自二零零六年九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除外）起，彼一直任職於萬利仕，首先擔任高級工程師，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擢升為部門主管。

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公路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認可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蘇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米德爾塞克斯大學並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蘇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志超先生（「林先生」），49歲，為本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執行及竣工。

林先生於建造及工程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任職於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常駐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擔任高級助理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助理常駐工程師。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林先生任職於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首席工程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林先生為萬利仕的部門主管。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林先生獲認可為土木工程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認可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認可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俊傑先生(「余先生」)，2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萬利仕的財務總監。

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曾於若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高級助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助理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任職於寶嘉亞洲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的附屬公司)，離職前擔任助理內部核數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余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助理經理。

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余俊傑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張群達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董事」分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並將企業管治報告載入年報。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採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雲峯先生、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組成。陳雲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組成。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組成。陳如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有關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協議下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向彼等付還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業務營運履行其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而制定。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盈利表現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个人表現掛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受限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審閱及其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956,000港元、4,012,000港元及98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618,000港元、4,719,000港元及1,18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3,912,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已付或董事並無已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終控股股東張先生透過焯榮投資（一家由張先生持有100%的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3.25%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己確認，彼並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內部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系統、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有關現金出納的獨立庫務職能，及從財務方面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收／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7。董事確認，所有應收／付最終控股股東及／或關聯方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將於上市前以現金悉數結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考慮到(a)我們已建立由各自擁有專屬職權範圍的獨立團隊組成的自有經營架構；(b)我們已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可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c)業務所需或必要的所有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已以本集團名稱註冊或申請註冊；(d)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例如分包顧問、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e)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於上市後將會繼續的關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最終控股股東張先生於上市後將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獨立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將有充份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屬獨立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有深厚經驗及認識。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分包顧問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分包顧問有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主要客戶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張先生及煒榮投資(統稱「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約，根據以下條款，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只要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共同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控股股東：

- (i) 承諾不參與競爭業務：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得(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以其他身份(不包括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惟不包括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在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合夥人或以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涉及該業務，而有關業務與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或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類似(「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各契諾人：

- a. 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文作出者除外；
- b. 將不會向屬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作出僱傭要約、為該等人士的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攬或尋求誘使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嘗試；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為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彼等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任何資料；及
- d. 彼將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有關其他查詢；

(iii) 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應：

- a. 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獲提供或知悉新業務機會日期起計七日，以書面方式將該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為使本公司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有關資料；及
- b. 竭盡全力促使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條款不遜於該機會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條款。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本集團未有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該書面通知發送至契諾人，契諾人將有權發展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可在原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而契諾人同意可將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v)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應：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的其他有關文件，以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及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作出年度審閱；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契諾人之聲明，當中應列述於該財政年度內，契諾人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條款，而倘沒有遵守，則應列述任何不遵守事件的詳情，而該聲明(或有關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以及該年度聲明應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閱：(i)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 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委聘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令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致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歷、誠信，並無可能對彼等的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f)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作出公告，披露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遞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於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焯榮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26,000,000	53.25%
張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6,000,000	53.25%
趙女士 ⁽³⁾	配偶權益	426,000,000	53.25%
鄭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	7.35%
Polar Lights ⁽⁵⁾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7.20%
王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600,000	7.20%
Twinkle Galaxy ⁽⁶⁾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7.20%
林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600,000	7.20%

附註：

-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 (2) 焯榮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焯榮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焯榮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先生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 (5) Polar Lights 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Polar Ligh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 Polar Light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Twinkle Galaxy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Twinkle Galax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Twinkle Galax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以下載述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5,000,000
---------------	----------------	------------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
599,998,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5,999,980
<u>200,000,000</u>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u>800,000,000</u></u>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u><u>8,000,000</u></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文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於上市後，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全面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80港元(或任何一位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金額)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599,998,000股(或任何一位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股份數目)股份，以向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或在其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且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其他類似安排，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屆滿期間；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及續期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多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股份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屆滿期間；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中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未必表示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本集團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身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預測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此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將視乎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始於一月一日及終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所有提述均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工程顧問公司，專注於基礎設施發展領域。自二零零五年成立起，本公司已積累不同工程分支專業知識，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以及岩土工程)；及(ii)交通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就我們項目地盤的地理位置而言)。

各種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普遍需要我們的工程顧問服務。就我們的土木工程服務而言，我們一直為多種基礎設施工程的工程顧問，主要包括道路、橋樑、隔音屏障、無障礙使用設施、斜坡改善、地基工程、渠務及河堤。就交通工程服務而言，我們已為客戶進行與實施相關建築工程相配套的交通及運輸規劃、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及臨時交通管理。我們的交通工程顧問服務一般應用於相關建築工程各個階段的建議交通改道。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主要包括(i)透過按合約基準招聘、僱用合適人員並支付薪酬向政府機構調派工程及相關人員；及(ii)就實施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合約管理程序提供顧問服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229個及198個在建項目，總估計餘下合約價值分別約為81.9百萬港元及93.5百萬港元。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控制。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包括下文所載者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影響：

市場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直接受收益的影響，而收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市場需求受一系列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經濟狀況、與基礎設施發展

項目相關的政府政策變動及政府對香港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投入水平。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可導致香港的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數量大幅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及數量大幅影響。此外，我們的項目一般為一次性項目，屬非經常性，概無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於香港開展的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數量如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量及經營業績以至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服務定價

我們一般透過競標獲授項目。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服務範圍；(ii)估計所需時間及參與人員；(iii)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v)客戶的背景及信用；(v)可獲得的人力及資源；(vi)項目期限；(vii)預期需要的分包顧問服務；及(viii)現行市況)後釐定價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71.3百萬港元、86.2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佔純利率分別約19.9%、19.9%及4.7%)。

雖然我們的目標是收取合理的價格以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如報價的競爭力不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導致競標失敗。另一方面，提供低於實際成本的價格可能損害或抵銷我們的溢利及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於釐定價格時未能平衡各項因素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工程人員的成本及供應

我們利用內部團隊的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因此，我們認為內部工程員工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31.9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佔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為75.8%、72.1%及76.5%。

工程人員之成本或會受到香港工程師供需以及通脹率及整體生活水平等其他經濟因素之影響。無法保證香港的工程師供應將一直保持穩定。香港工程師整體供需如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服務質素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

財務資料

未能為現有或未來項目挽留現有工程人員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及能幹之工程人員及／或工程人員之成本大幅增加，則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員工的名義薪金指數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4.3%，主要由於香港加快的基礎設施發展，帶動對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工程人員的需求。出於謹慎考慮，本集團於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納假設波動5%及10%。

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1,594	3,189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833	3,6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54	909

分包顧問的表現及委聘

本集團可委聘各個專業的分包顧問，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環境專家、機電工程師、建築師及測量師，以就(i)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及(ii)我們的基礎設施設計及規劃提供技術諮詢。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分包顧問費約10.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佔總服務成本分別為23.9%、28.3%及22.4%。

概無保證分包顧問的服務質素一直能夠符合本集團或客戶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夠監控分包顧問的表現。因此，委聘分包顧問令我們面臨與違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合格相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須就分包顧問提供的服務表現及質素負責，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面臨我們與客戶之間因分包顧問的不盡如人意的表現造成的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聘得所需之合適分包顧問，或能夠與分包顧問磋商可接納之費用及服務條款。如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且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取決於客戶就我們完成工程的賬單迅速作出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其中約6.2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6.1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與我們對已完工但未結算工程之代價的權利有關。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服務合約所列結算計劃就所提供的服務結算所有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將能夠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向客戶收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應收款項，或不能收回有關款項。此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8日、81日及77日。結算完工工程或向客戶收取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任何困難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相信，收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合約資產／負債及大澳項目撥備等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關鍵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為編製財務資料，本集團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該提早應用已獲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該等準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減值規定以及一般對沖會計法。董事認為，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取代過往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我們已評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識別的若干餘額分類及呈列載列如下：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須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應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此外，一項虧損合約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單獨呈列，且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該合約應分類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一部分。

經計及上文所披露影響，董事認為，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章節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1,313	86,221	19,673	20,809
服務成本	<u>(42,045)</u>	<u>(50,831)</u>	<u>(11,880)</u>	<u>(11,875)</u>
毛利	29,268	35,390	7,793	8,934
其他收入	820	466	202	58
行政開支	<u>(13,117)</u>	<u>(15,294)</u>	<u>(3,575)</u>	<u>(7,3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71	20,562	4,420	1,657
所得稅開支	<u>(2,809)</u>	<u>(3,372)</u>	<u>(709)</u>	<u>(6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162</u>	<u>17,190</u>	<u>3,711</u>	<u>970</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各種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工程顧問服務。來自工程顧問服務合約的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完成合約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本集團僅於我們可合理計量完成合約責任時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於完成合約責任時產生的成本，則我們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收益乃基於至今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完成合約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確認。於成本預算中反映的該預測至完成的成本乃於各項目招標期間由管理層預先釐定，乃主要基於項目所涉及人員直接相關的估計員工成本、必要分包顧問服務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及管理層經計及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工作時間表後估計的若干其他成本。為確保於項目實施過程中預測完成成本的估計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將預先釐定成本預算與至今所產生實際合約成本對比，持續定期審閱各項目的預算。項目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由項目經理向執行董事匯報。於需要時修改成本預算，控制項目的成本目標，惟須取得執行董事批准。該修訂將(i)指出項目成本增加的原因；及(ii)載明將予採取控制項目成本的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定價策略」一段。

為確保財務申報系統的操作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所產生合約成本妥為記錄於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項目完成百分比的準確性，就編製每月管理賬目的本集團會計入賬由指定會計員工根據從本集團時間表記錄系統摘錄的相關附註文件及數據處理。我們跟踪項目進展及要求員工(i)填寫每日工時表；及(ii)及時詳細說明所進行的具體工程及就各項任務所耗實際時間，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員工於工時表記錄系統輸入的所有數據均不得撤回，除非有關改動獲執行董事批准。尤其是，行政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每星期透過對照核查(i)員工的出勤及休假記錄；(ii)員工工作時間輸入資料的歷史記錄；及(iii)彼等獲指派的項目數目來評估員工於工時表紀錄系統所輸入資料的準確性。項目經理亦每月審閱及簽署認可員工的工時表。此外，執行董事已制定內部指引，載明員工根據其職級及資歷以準備及／或檢討每種主要交付成果類別的預計通

財務資料

常所需時間範圍。內部指引的目標為向項目經理提供一般基準，評估員工填寫工時表的合理性。倘員工完成其工作任務的時間偏離內部指引所載正常預期範圍頗遠，項目經理將詢問員工導致有關偏離的情況，包括任務的複雜程度或遭遇的任何事件。執行董事亦進行每月審閱，以確保就各個項目產生的員工成本與自工時表記錄系統所摘錄的數據一致。倘識別到任何重大偏離，則執行董事將詢問負責員工有關偏離的可能原因及決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跟進行動。基於上述流程，實際項目成本由指定會計人員經綜合摘錄自工時表記錄系統的總員工成本、項目的分包顧問費及項目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計算。管理層負責審查會計人員的工作，並確保各項目實際成本、預算成本及完成百分比的準確性。

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四月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及有效性，本集團內部監控顧問確認，並無發現有關工時表記錄系統的重大不利結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參考服務性質的收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	36,346	51.0	47,571	55.2	13,134	66.8	8,875	42.6
—岩土工程	7,892	11.1	8,130	9.4	1,380	7.0	2,129	10.2
—其他 ^(附註)	7,359	10.3	6,001	7.0	507	2.6	586	2.9
小計	51,597	72.4	61,702	71.6	15,021	76.4	11,590	55.7
交通工程	17,576	24.6	21,795	25.3	3,915	19.9	7,373	35.4
其他配套服務	2,140	3.0	2,724	3.1	737	3.7	1,846	8.9
總計	<u>71,313</u>	<u>100.0</u>	<u>86,221</u>	<u>100.0</u>	<u>19,673</u>	<u>100.0</u>	<u>20,80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渠務工程及海事工程。

財務資料

土木工程

來自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指就道路及結構工程、岩土工程、渠務工程及海事工程服務提供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51.6百萬港元、61.7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的72.4%、71.6%及55.7%。

交通工程

來自交通工程服務的收益指就研究、規劃、設計及維護交通及運輸網絡提供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交通工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7.6百萬港元、21.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的24.6%、25.3%及35.4%。

其他配套服務

來自其他配套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i)透過按合約基準招聘、僱用合適人員並支付薪酬，向政府機構調派工程及相關人員；及ii)就實施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合約管理程序提供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其他配套服務的收益分別為2.1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的3.0%、3.1%及8.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建築承建商 ^(附註3)	266	51,673	72.5	268	65,742	76.2	163	16,890	85.9	144	12,724	61.1
政府機構 ^(附註4)	23	12,390	17.4	27	15,302	17.7	18	2,716	13.8	24	7,203	34.6
其他 ^(附註5)	43	7,250	10.1	39	5,177	6.1	4	67	0.3	10	882	4.3
總計	<u>332</u>	<u>71,313</u>	<u>100.0</u>	<u>334^(附註1)</u>	<u>86,221</u>	<u>100.0</u>	<u>185</u>	<u>19,673</u>	<u>100.0</u>	<u>178^(附註2)</u>	<u>20,809</u>	<u>100.0</u>

附註：

1. 在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4個項目中，163個項目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2. 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的178個項目中，149個項目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財務資料

3. 就獲建築承建商授予的項目而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分別約37.2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52.2%、59.4%及47.1%)來自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的項目。
4. 該等項目包括我們獲政府機構直接授予的項目。
5. 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

誠如上表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建築承建商佔我們總收益的大部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提供予建築承建商的工程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1.7百萬港元、65.7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2.5%、76.2%及61.1%。

事實上，建築承建商所授予項目的大部分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37.2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的項目(包括政府機構及建築承建商直接授出的項目)之收益合計分別為49.6百萬港元、66.5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的69.6%、77.1%及81.7%。

服務成本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分包顧問費；(iii)其他(包括印刷成本及保險)；及(iv)大澳項目撥備變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服務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1,889	75.8	36,651	72.1	8,745	73.6	9,089	76.5
分包顧問費	10,058	23.9	14,390	28.3	2,976	25.1	2,665	22.4
其他	530	1.3	485	1.0	172	1.4	138	1.2
大澳項目撥備減少	(432)	-1.0	(695)	-1.4	(13)	-0.1	(17)	-0.1
	<u>42,045</u>	<u>100.0</u>	<u>50,831</u>	<u>100.0</u>	<u>11,880</u>	<u>100.0</u>	<u>11,875</u>	<u>100.0</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指向參與項目的工程及其他技術員工支付的基本薪金、獎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工程及其他技術員工人數及平均每年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工程及其他技術員工平均人數	68	79	74	77
每名員工平均每年員工成本(千港元)	469	464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人員主要包括負責監督項目執行的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技術支援人員(例如製圖師)。彼等的薪金及福利根據資格、職位、市場薪金趨勢等釐定及每年檢討。

分包顧問費

分包顧問費主要指支付予通常就我們的調查及可行性研究以及我們的基礎設施設計及規劃提供技術意見的分包顧問的服務費。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委聘42名、44名及14名分包顧問，並產生分包顧問費10.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佔服務總成本的23.9%、28.3%及22.4%。

財務資料

大澳項目撥備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獲政府機構授予有關海事工程設計的一個項目(即大澳項目)錄得虧損，有關大澳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虧損的項目」一節。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我們預期將產生的項目成本會高於將收取的項目收益，因此於各報告期末對該項目進行審閱並作出充足的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該項目的撥備為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考慮最新項目資料及於報告期末退出項目的估計最低成本淨額後，董事覆核該項目的相關撥備，並減少撥備分別約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7,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服務定價通常經考慮多項因素(一般包括服務範圍、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序、客戶的背景及信用、估計所需時間、所涉及人員及將需要的分包顧問服務等)後按個別基準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毛利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
建築承建商	23,644	45.8	28,365	43.1	7,167	42.4	5,573	43.8
政府機構	3,200	25.8	5,139	33.6	599	22.1	2,876	39.9
其他	<u>2,424</u>	33.4	<u>1,886</u>	36.4	<u>27</u>	40.3	<u>485</u>	55.0
	<u>29,268</u>	41.0	<u>35,390</u>	41.0	<u>7,793</u>	39.6	<u>8,934</u>	42.9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總額分別約為29.3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於各年度或期間，整體毛利率為41.0%、41.0%及42.9%。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建築承建商，毛利主要來自此類型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毛利的80.8%、80.1%及62.4%。因此，整體毛利率與建築承建商所授出項目的經釐定利潤率高度相關。

除建築承建商外，餘下毛利來自其他類型的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彼等的毛利僅分別佔總毛利的19.2%、19.9%及37.6%。

就政府機構直接授予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認為競投政府項目的競爭激烈及政府機構信譽較高，於投標階段，我們一般於提交予政府機構的費用建議方面預計獲取的成本加成相對較低。然而，於近年，我們認為本集團從可靠的往績記錄、不同政府機構的實質過往項目經驗、我們全面的行業經驗及專業資格中得到正面認可，均為增加獲得政府機構授予新項目機會的有利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設定更靈活的投標價，尤其是就複雜項目而言，而不一定要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因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政府機構直接授予我們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為25.8%、33.6%及39.9%，雖然低於整體毛利率但呈上升趨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土木工程	21,227	41.1	24,980	40.5	5,890	39.2	4,906	42.3
交通工程	7,606	43.3	9,517	43.7	1,736	44.3	3,336	45.2
其他配套服務	435	20.3	893	32.8	167	22.7	692	37.5
	<u>29,268</u>	41.0	<u>35,390</u>	41.0	<u>7,793</u>	39.6	<u>8,934</u>	42.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行政服務收入、(ii)來自兩間機構(即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分別為工程師畢業生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的政府津貼、(iii)租金收入及(iv)雜項收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合共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就向一名分包顧問提供一次性一般行政服務收取行政服務收入0.4百萬港元、就向一名分包顧問臨時轉租部分辦公室收取租金收入0.1百萬港元及收取政府補助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取政府津貼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34,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員工膳食、租金開支、差旅及汽車日常支出、保險及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7,729	8,466	1,985	1,921
上市開支	–	–	–	3,721
租金及相關開支	1,843	2,695	621	754
差旅及汽車日常支出	644	891	268	80
保險	656	789	109	132
折舊	258	476	108	125
印刷、文具及郵費	389	440	109	132
款待	488	353	97	98
廣告及招聘	387	209	73	34
其他	723	975	205	338
	<u>13,117</u>	<u>15,294</u>	<u>3,575</u>	<u>7,335</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指支付予董事、財務、會計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津貼及薪酬以及員工膳食及福利。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平均有10名、11名及11名董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用作辦公室的物業支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指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差旅及汽車費用主要由外勤出差的工程人員產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全職僱員投購各種保險，包括專業賠償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醫療保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主要與傢俬及固定裝置及電腦設備相關。

本集團亦就經營業務及辦公室產生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印刷、文具、郵費、速遞費用、公用設施及電訊費、維修及保養、電腦開支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3.7百萬港元，屬非經常性質。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利得稅兩級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行，據此，合資格企業溢利的首2.0百萬港元將按8.25%稅率課稅，及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16.4%及41.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乃由於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3.7百萬港元所致。

此外，本集團就加速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71.3百萬港元增加14.9百萬港元或20.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8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有三個主要服務類別（即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均錄得收益增加：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土木工程	51,597	61,702	19.6
交通工程	17,576	21,795	24.0
其他配套服務	2,140	2,724	27.3
	<u>71,313</u>	<u>86,221</u>	<u>20.9</u>

土木工程

來自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1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最大項目（初始合約金額1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成功獲得為客戶F及G授出位於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一期的項目，投標階段提供工程顧問服務，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為3.9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乃因於該項目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處於初步階段，而大部分工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實施並完工。

除上述最大項目為收益增長作出主要貢獻外，由於所承接的項目規模普遍增加，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亦輕微增加。

交通工程

有關交通工程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24.0%，主要由於持續投資基礎設施，刺激對顧問服務的需求，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並且讓我們得以集中於爭取較大規模及較高合約金額的項目，其中來自負責規管公共交通服務及營運交通基礎設施的政府機構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1.3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 42.0 百萬港元增加約 8.8 百萬港元或 20.9% 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 50.8 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

- 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之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 31.9 百萬港元增加約 4.8 百萬港元或約 14.9% 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 36.7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我們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增長導致工作量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獎勵及挽留員工而加薪及增加員工人數；及
- 我們的分包顧問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 10.1 百萬港元增加約 4.3 百萬港元或約 43.1% 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 14.4 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為開展上述最大土木工程項目而需要分包顧問在不同顧問工作上提供更全面的技術意見。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收益增長，毛利亦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 29.3 百萬港元增加約 6.1 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 35.4 百萬港元，增長 20.9%。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維持在 41.0% 的水平。

建築承建商

建築承建商所授出項目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23.6 百萬港元增加 4.7 百萬港元或 20.0% 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28.4 百萬港元，但該等客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45.8% 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43.1%，主要歸因於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最大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毛利 1.3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 4.3 百萬港元。由於我們認為這是一個相對較大規模的項目，我們根據相對較低的預計利潤釐定其投標價格，原因為預期將獲得相對較大金額的溢利。因此，該項目的毛利率佔比增加，但毛利率則輕微下降。

政府機構

來自政府機構的毛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 1.9 百萬港元或 60.6%，主要由於在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促進了對我們顧問服務的需求，從而來自負責規管公共交通服務及營運交通基礎設施相關公路事宜的政府機構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長 3.3 百萬港元。來自政府機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 25.8% 提高至二零一七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的33.6%，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政府機構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涉及相對更複雜的升降機結構設計，就此我們設定較高的投標價，作為滿足客戶規格所需預計之外的工程的緩衝；及(ii)實行管理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道路及結構工程項目)令員工效率有所提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主要因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分包顧問提供的一次性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並無提供該等服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增長16.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內的員工膳食及福利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9.5%，乃因員工的工作量增加，為表示答謝而安排年度旅行令開支增加；(ii)租賃物業面積增加及租金上升(我們的租用建築面積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3,084平方呎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13平方呎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6平方呎)導致租金相關開支增加0.9百萬港元；及(iii)差旅及汽車支出增加0.2百萬港元以應對因項目規模整體增加導致出差次數增加及於二零一六年底新購汽車產生更多的汽車常支出。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2.8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為16.6%及1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4.2百萬港元增加21.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7.2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20.9%一致。因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維持於19.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9.7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或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8百萬港元。交通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幅增長，而土木工程服務收益於同期下跌22.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15,021	11,590	-22.8
交通工程	3,915	7,373	88.3
其他配套服務	737	1,846	150.5
	<u>19,673</u>	<u>20,809</u>	<u>5.8</u>

土木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土木工程服務的主要收益來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最大項目，為6.5百萬港元，佔期內土木工程服務總收益的43.3%。由於最大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自此項目產生收益。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5百萬港元或8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4百萬港元，原因為受益於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推動了交通工程服務的需求，我們得以尋求更多來自政府機構及建築承建商的大型及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政府機構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高1.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負責監管公共運輸服務及經營交通基礎設施的政府部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參與更多大型項目提供交通工程服務予建築承建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大型項目貢獻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高1.3百萬港元。

其他配套服務

其他配套服務收益增加1.1百萬港元或150.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負責公共房屋事務的政府部門的人員調派服務需求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在類似水平，為11.9百萬港元，而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輕微增加5.8%。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服務成本的兩個主要組成部分，員工成本增加3.9%，而分包顧問費減少10.5%。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7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的增長，工程及其他技術員工人數有所增加。

然而，分包顧問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分包顧問費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最大項目，其要求委聘各種分包顧問就不同顧問領域提供全面的技術意見，直至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為止。除前述最大項目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對分包顧問服務有較大需求的類似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與工程服務收益的增長趨勢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8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9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9.6%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2.9%。於所有客戶類型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及相應毛利率均有增加或改善，惟建築承建商貢獻的毛利減少22.2%。

建築承建商

建築承建商授出的項目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2百萬元減少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所述最大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毛利2.1百萬元但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不計及最大項目，建築承建商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9.8%，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承接該最大項目或類似相對較低毛利率項目，建築承建商所授出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2.4%輕微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3.8%。

政府機構

政府機構直接授予我們的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6百萬元大幅增加2.3百萬元或38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9百萬元，與政府機構對我們的工程服務需求增加一致，其貢獻的收益增加165.2%或4.5百萬元。有關需求增長歸因於(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負責公共房屋事務的政府機構對我們的人員調派服務的需求增長；及(ii)對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促進對我們的工程服務的需求，導致來自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監管公共交通服務及經營交通基礎設施的政府部門的收益增加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政府機構直接授予我們的項目的毛利率激增至39.9%，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22.1%。這主要由於(i)負責公共房屋事務的政府機構的人員調派服務收益增加，有關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通常按介乎40%至50%；及(ii)政府機構直接授予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涉及相對複雜的升降機結構，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投標價較高及平均毛利率約為50%，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的重大部分；及(iii)在管理成本控制措施下員工效率有所改善，尤其是道路及結構工程項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2百萬元減少0.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8,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取政府津貼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3百萬港元，增加3.8百萬港元或105.2%，主要來自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其他行政開支無重大波動。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維持在類似水平，為0.7百萬港元，然而，於各自期間，實際稅率由16.0%增至41.5%。實際稅率的有關增加歸因於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3.7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百萬港元，及純利率於各自期間相應自18.9%減至4.7%。純利下跌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3.7百萬港元所致，不計及該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調整純利及純利率將分別增至4.7百萬港元及22.5%。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租賃改善、傢俬及固定裝置、電腦設備及汽車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合約結餘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各顧問服務合約與每名客戶的特定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賦予本集團可行使的收款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工程按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收取付款。

財務資料

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6,077	7,338	10,236
合約負債	1,907	657	847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但報告日尚未入賬)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通常受以下因素影響：(i) 臨近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處理的工程數額，乃參考該等項目所產生服務成本及預算費用計算；及(ii) 我們就所記錄項目進度收取工程進度款的時間(各期間可互有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資產不斷增加的趨勢主要源於本集團承接的項目規模整體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底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若干新的大中型項目已獲授並開始進行，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尚未開票，原因為根據彼等的相應合約還未達成付款階段。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高於預期，因為根據階段目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最大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才開始，但本集團已於初步階段收到進度賬單。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結束時，已收金額高於本集團已進行的工程金額。由於最大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工及至二零一七年末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並無收到類似的大型項目的進度賬單，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恢復至正常水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重大合約資產結餘的項目之詳情：

客戶類別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工程動工及 完工日期	結算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後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隨後開票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後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隨後開票 千港元
負責土木工程的 政府機構	大澳的河堤及其他 改善工程	土木工程及交通 工程顧問	5,181	動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預期完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993	92	66
負責土木工程的 政府機構	在公共行人天 橋、高架行人 道及行人隧道 設計、調查及 建設無障礙通 道設施	土木工程顧問	6,690	動工：二零一三年 六月 預期完工：二零 二三年七月	547	251	223
負責公共道路事 務的政府機構	粉錦公路的調查 及改善	土木工程顧問	3,182	動工：二零一三年 九月 預期完工：二零 一八年九月	480	-	-
負責公共道路事 務的政府機構	在公共行人天 橋、高架行人 道及行人隧道 設計及建設無 障礙通道設施	土木工程顧問	5,790	動工：二零一四年 一月 預期完工：二零 一九年五月	405	405	405
建築承建商	大埔道的道路拓 闊及改裝隔音 屏障	交通工程顧問	600	動工：二零一八年 三月 完工：二零一八 年四月	400	400	-
負責土木工程的 政府機構	屯門至上水段單 車徑的設計及 施工(餘下工 程)	就實施合約行政 程序提供顧問 服務	3,289	動工：二零一六年 六月 預期完工：二零 一九年十一月	288	288	236
客戶E	重建、改善及修 復一段由黃大 仙警署至東頭 二邨的啟德河	土木工程及交通 工程顧問	1,580	動工：二零一二年 四月 預期完工：二零 一九年三月	270	270	-
建築承建商	沙田公共住宅樓 宇發展	土木工程顧問	740	動工：二零一六年 七月 預期完工：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	259	259	-

財務資料

客戶類別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合約金額 <small>(附註1)</small> 千港元	工程動工及 完工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結算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後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隨後開票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後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隨後開票 千港元
建築承建商	為探坑編製的臨時交通管制方案	交通工程顧問	952	動工：二零一八年五月 預期完工：二零二一年八月	255	119	68
	其他 <small>(附註2)</small>				3,897	2,084	998
					6,339	4,921	2,150
					10,236	7,005	3,148

附註：

1. 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令，僅以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初始協議為基礎。
2. 其他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少於250,000港元的其他項目。

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約10.2百萬港元而言，(i)約7.0百萬港元(等於合約資產結餘的68.4%)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票，及(ii)約3.1百萬港元(等於隨後開票金額的44.9%)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大多數項目的進度付款於根據合約達成付款階段時及時開票。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74.8%(不包括大澳項目)已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票。董事估計，根據合約所述階段目標未開票合約資產的92.1%(不包括大澳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九月開票。

10.2百萬港元的合約資產中，約1.0百萬港元來自大澳項目，與根據我們與政府機構訂立的合約執行的工程相關。根據公開可獲得資料，預計大澳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後大部分動工。因此，根據大澳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及我們與政府機構的溝通，我們預計將根據委聘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左右交付下一個工程並開具相關合約資產發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84	19,809	15,6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44	5,112	4,422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59	198	201
	<u>20,787</u>	<u>25,119</u>	<u>20,252</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提供顧問服務的未收款賬單。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502	6,175	7,089
31至60日	7,999	3,557	4,468
61至90日	2,573	5,043	1,034
91至365日	3,296	4,683	2,997
365日以上	114	351	41
	<u>18,484</u>	<u>19,809</u>	<u>15,629</u>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88	81	77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年度／期間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項目按非經常性質及個別項目基準經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或會波動，視乎指定時間內工程的規模及進度，從而影響我們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百萬港元增加7.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獲授項目規模整體增加，因此與收益增長一致並因客戶付款慣例並無重大改動，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為88日及81日，維持相若水平。雖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呈增長趨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15.6百萬港元，歸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管理層採取的積極收回債務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因此，賬齡超過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1百萬港元減少59.6%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百萬港元。同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51.4%。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輕進一步微改善至77日。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客戶就每次付款期限達成協議，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等，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654	5,718	2,183
31至60日	949	1,507	566
61至90日	449	452	388
90日以上	2,183	3,103	2,106
	<u>6,235</u>	<u>10,780</u>	<u>5,24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8百萬港元乃結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其中約68.4%（相當於2.6百萬港元）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相關客戶並無爭議。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對未來的預期，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已個別及共同地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根據此評估，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75.6% (相當於11.7百萬港元) 已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已付駐地盤員工薪金及醫療保險以及調派員工的薪金，其後已獲政府機構悉數付還。就政府授予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須招聘駐地盤員工進行地盤監督及維持適當的地盤活動記錄。根據合約條款，支付予我們僱用的駐地盤員工的實際開支可由政府每個月付還。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預付上市開支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駐地盤員工人數及支付予彼等的薪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0.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政府機構駐地盤員工的應收款項減少2.1百萬港元，乃由於政府機構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我們代表彼等支付的駐地盤員工薪金付還我們，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上市開支1.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大澳項目及僱員福利作出撥備。僱員福利撥備指年假及長期服務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澳項目	2,605	1,910	1,893
僱員福利	296	296	296
	2,901	2,206	2,189
	2,901	2,206	2,18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大澳項目撥備2.6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其中履行工程設計諮詢合約所列責任的預期不可避免成本已超過預期將取得的經濟利益。

有關大澳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i)分包顧問就項目進行的工程或服務，及(ii)應計員工獎金有關。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1	1,236	2,1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0	4,167	6,013
	5,781	5,403	8,191
	5,781	5,403	8,191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12	433	903
31至60日	57	41	122
61至90日	178	39	21
91至365日	104	616	1,069
365日以上	10	107	63
	<u>1,661</u>	<u>1,236</u>	<u>2,178</u>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50	37	58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分包顧問費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1.7百萬港元減少約25.6%，主要由於有關一個最大項目的分包顧問費0.8百萬港元於接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產生。相關應付款項0.8百萬港元於在大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竣工時已支付。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0.9百萬港元至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正在與分包顧問J（亦為客戶之一）磋商，以透過抵銷應收分包顧問J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其分包顧問費。因此，有關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遞延結算。

財務資料

此外，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0日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7日，主要歸因於上述分包顧問費0.8百萬港元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再上升至58日，乃由於上文所述磋商中的遞延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中的76.7% (相當於1.7百萬港元) 已結算。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員工應計獎金。該獎金期後已支付予員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員工應計獎金及應計上市開支4.9百萬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張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5.5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萬利仕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張先生宣派股息而分別產生4.3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算。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趙女士款項為1.2百萬港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64	9,483	5,493	6,7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5)	(683)	(159)	(1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80)	(9,594)	–	8,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89	(794)	5,334	15,5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0	9,149	9,149	8,3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49</u>	<u>8,355</u>	<u>14,483</u>	<u>23,858</u>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所得現金為本集團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且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提供資金。流動資金狀況由執行董事監控且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較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責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獲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收取的工程顧問費)，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反映就員工成本付款及支付予分包顧問的分包顧問費。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9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7.2百萬港元。差額約5.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承接項目的規模整體增加所致)；及(ii)所得稅付款約2.6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5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1.0百萬港元。差額約11.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獲授項目的規模整體增加所致)，(ii)合約資產增加1.3百萬港元，(iii)合約負債減少1.3百萬港元，(iv)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透過現金結算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v)所得稅付款約2.4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7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差額約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令(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期內改善債務收回，尤其是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ii)磋商中遞延分包顧問費結算及應計上市開支造成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但被(iii)若干已獲授新項目產生的成本因根據合約條款尚未達到付款關係目標而未能開票造成合約資產增加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已收利息組成。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各年度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組成。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完全用於派付予張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萬利仕當時的股東）的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9百萬港元，包括(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2.0百萬港元；但被(ii)萬利仕過往向張先生宣派的股息之股息付款3.1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7.7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39.3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077	7,338	10,236	10,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87	25,119	20,252	27,7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49	8,355	23,858	13,590
	<u>36,013</u>	<u>40,812</u>	<u>54,346</u>	<u>52,17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07	657	847	580
撥備	2,901	2,206	2,189	2,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1	5,403	8,191	6,9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14	8,073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00	1,200	1,200	–
即期稅項負債	1,017	1,959	2,639	2,985
	<u>18,320</u>	<u>19,498</u>	<u>15,066</u>	<u>12,6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93</u>	<u>21,314</u>	<u>39,280</u>	<u>39,50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約10.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7.8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的主要

財務資料

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9百萬港元、撥備約2.2百萬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3.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0.6%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1.2百萬港元，及(ii)進一步支付及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5.3百萬港元所帶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約10.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3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2百萬港元、撥備約2.2百萬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2.6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18.0百萬港元或約84.3%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貸款資本化的所得款項。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乃於三月月中至月底收到，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董事張先生已資本化其部分股東貸款約5.0百萬港元，以換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發行及配發4,999,9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約7.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1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約5.4百萬港元及撥備約2.2百萬港元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8.1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百萬港元略增約3.6百萬港元或約20.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由於項目規模整體增加造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但部分被(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董事(彼當時亦為股東)宣派股息13.4百萬港元抵銷所致，其中3.8百萬港元透過往來賬戶結算及9.6百萬港元以現金結算)以及現金還款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我們預期將結合運用營運現金流入、提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

債務及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或除非本節另行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及並無任何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14	8,073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00	1,200	1,200	—
	<u>6,714</u>	<u>9,273</u>	<u>1,2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貸款、費用、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一筆新銀行融資，以增加本集團可使用的最大銀行透支及貸款金額。新銀行融資的預期總金額將約為20.0百萬港元。我們申請上述新銀行融資主要用於提供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資金備用來源，使我們能夠保持充足水平的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我們不時的各種不時的流動資金需求，因為我們擬承接更多及／或大型項目，因而需要更多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很有可能已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被合理估計，則我們屆時將錄得或然負債。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關鍵財務比率的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毛利率(%)	41.0	41.0	42.9
純利率(%)	19.9	19.9	4.7
股本回報率(%)	75.7	76.2	2.4
總資產回報率(%)	38.1	40.8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2.0	2.1	3.6
速動比率	2.0	2.1	3.6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按各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收益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總資產計算。
- (5) 流動比率根據各年度／期間總流動資產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各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率及純利率的詳情載於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75.7%及76.2%，主要由於兩個財政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增加，而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的比例類似，餘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則予以保留作業務發展用途。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76.2%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主要由於i)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造成股本增加；及iii)僅計入三個月的業績。倘不包括產生的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則股本回報率將為11.6%。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8.1%略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0.8%，主要由於兩個財政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增加，及總資產以相類似比例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0.8%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主要由於i)期內產生上市開支；ii)總資產增加，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造成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iii)僅計入三個月的業績。倘不包括產生的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則總資產回報率將為8.4%。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維持於2.0及2.1，並改善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這歸因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2.0百萬港元造成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維持於2.0及2.1，並改善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這歸因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2.0百萬港元造成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合約安排及承擔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撥付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傢俬及固定裝置、電腦、設備、汽車及租賃改善，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於各報告日期，概無已訂約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始期限為兩至十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20	2,849	1,943
第二至第五年	6,950	6,596	4,170
五年後	5,270	4,127	3,099
	<u>14,440</u>	<u>13,572</u>	<u>9,212</u>

大部分該等經營租賃協議將予終止並由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新協議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最大化股東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按債務與權益比率的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界定為借款(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債務。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之擔保、承擔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關聯方磋商或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就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假定該等關聯方交易的每月租金固定為物業顧問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的市場租金，於往績記錄期，將就租賃該等物業產生的額外租金成本為0.9百萬港元(「額外租金成本」)。根據我們經計及額外租金成本後於往績記錄期的經調整現金流量，本集團可達成GEM上市規則11.12A(1)條上市項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要求。此外，於上市後，租賃協議將予終止及由新租賃協議替代，據此，每月租金將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扭曲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重組之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萬利仕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13.0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上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將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開曼群島法及細則對未來年度派息及股息金額的建議酌情而定。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宣派或支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為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為25.0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7.4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及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下金額17.6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於本集團損益扣除，其中3.7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損益扣除。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透過以下實施計劃採納我們的業務策略，盡力擴充業務營運。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計劃及達至該等計劃的預計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或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可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能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知名工程顧問的地位。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上市會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財務資源，這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在香港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
- 公開上市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認知度，鑑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有關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這使本集團在競投合約時獲客戶優先考慮；
- 公開上市地位亦將有助於我們挽留及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吸納更多人才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有助於我們根據擴張計劃增聘人力。此外，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透過挽留員工及其事業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鑒於任職香港上市公司給予外界較佳觀感，或會推動我們的現有員工進一步於本公司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
- 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籌集未來增長及擴充所需資金。該平台將允許我們於上市時以及後期階段直接參與資本市場以股權及／或債務方式融資，為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展提供所需資金，這可能有利於我們擴充及改善經營和財務表現，提升股東回報；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待上市後，我們的股份將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在GEM公開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這可能提升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量。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於上市後可進一步增強。

進行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的裨益

本集團目前正申請新銀行融資2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銀行融資的申請仍由有關銀行審核中。概無保證我們能根據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得融資。即使我們獲授該銀行融資，我們現時僅會將該銀行融資視作融資後備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在考慮擴張業務的融資選擇時，董事決定就業務擴展目的以上市的形式進行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理由如下：

- 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限於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項契諾，而該等契諾或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此外，該等貸款的還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契諾及利率）從商業角度而言可能不為我們所接納。未來利率波動的不確定因素亦可能令本集團承受借貸成本增加的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董事亦注意到香港的借貸成本近期呈上升趨勢。尤其是，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約0.7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約1.20%；及
- 債務融資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信用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未來自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融資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能力。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定，本集團利用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更為有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來自股份發售（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45.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設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 的新團隊	0.7	2.7	5.8	8.2	8.9	26.3	58.4
加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高 服務能力	0.3	0.6	1.3	1.7	1.7	5.6	12.4
租賃額外辦公室容納擴張的人員	0.2	0.4	0.6	0.7	0.7	2.6	5.8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我們的 工程設計能力	0.4	-	0.8	0.5	0.7	2.4	5.3
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運輸需要	-	1.4	0.7	-	-	2.1	4.7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0.2	0.6	0.4	0.4	0.4	2.0	4.5
一般營運資金	0.8	0.8	0.8	0.8	0.8	4.0	8.9
總計	2.6	6.5	10.4	12.3	13.2	45.0	100.0

就建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而言，我們擬動用約26.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8.4%），用於招聘兩名註冊結構工程師、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兩名認可人士、兩名建築師、三名製圖師、四名機電工程師、兩名環境專家及四名樓宇工程師及兩名行政人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我們擬加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高服務能力而言，我們擬動用約5.6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4%），用於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四名項目工程師、一名製圖師、一名行政人員及一名市場員工產生的員工薪金及培訓成本。

就租賃額外辦公室而言，我們擬動用約2.6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8%），用於租賃建築面積約3,40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以迎合擬定擴張。

就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我們的工程設計能力而言，我們擬動用約2.4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用於購買更多先進的電腦系統及軟件更新。

就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運輸需要而言，我們擬動用約2.1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用於額外購置三輛汽車。

就我們計劃加大市場營銷力度而言，我們擬動用約2.0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用於(i)於行業刊物投放廣告；(ii)贊助行業相關研討會及慈善活動；及(iii)寄發宣傳我們服務的宣傳冊及其他宣傳材料。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10.0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外，不論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發售價上限（即0.40港元）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段落所示比例將股份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來自股份發售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倘董事決定將大部分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開支撥付資金，則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為差額提供資金。

實施計劃

我們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六個月期間盡力達成以下里程碑事件，其各自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設立專注樓宇發展 領域的新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以檢討樓宇的結構規劃、進行結構檢查及向政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 招聘三名樓宇工程師，以編製樓宇結構設計；及• 招聘一名行政人員，以處理有關成立及經營新團隊的行政事宜。	0.7
加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一名項目工程師協助項目經理執行項目及管理與客戶的日常溝通；• 招聘一名製圖師負責編製技術圖紙及計劃；及• 招聘一名市場員工負責統籌市場推廣活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	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租賃額外辦公室以應對我們的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及租賃建築面積約1,70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以應對我們的擴張。 	0.2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我們的工程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新增員工購買新電腦，並配備適當軟件及工具；及 為現有員工升級電腦及軟件。 	0.4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活動。 	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設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三名樓宇工程師及一名行政人員支付薪金； 招聘兩名機電工程師，以進行機電工程設計；及 招聘兩名製圖師，以根據工程人員編製的計劃編製技術圖紙及計劃。 	2.7
加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項目工程師、製圖師及市場員工支付薪金；及 招聘一名行政人員以處理行政事宜。 	0.6
租賃額外辦公室以應對我們的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建築面積約1,700平方呎的新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及 物色及租賃建築面積約55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 	0.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運輸需要	• 新購置兩輛汽車。	1.4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加強市場營銷活動。	0.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設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三名樓宇工程師、兩名機電工程師、兩名製圖師及一名行政人員支付薪金； • 招聘一名額外註冊結構工程師，以審閱樓宇的結構規劃； • 招聘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以審閱岩土設計、進行岩土檢查及向政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 • 招聘一名額外機電工程師，以進行機電工程設計； • 招聘一名額外製圖師，以根據工程人員編製的計劃編製技術圖紙及計劃； • 招聘兩名建築師，以進行建築設計； 	5.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兩名環境專家，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研究；及 • 招聘一名額外行政人員，以處理有關成立及經營新團隊的行政事宜。 	
加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一名項目經理，以監督項目的執行； • 招聘三名額外工程師，以協助項目經理實施項目及管理與客戶的日常溝通；及 • 就項目工程師、製圖師、行政人員及市務員工支付薪金。 	1.3
租賃額外辦公室以應對我們的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建築面積約2,250平方呎的新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及 • 物色及租賃建築面積約1,15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 	0.6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我們的工程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新增員工購買配備適當軟件及工具的新電腦；及 • 為現有員工升級電腦及軟件。 	0.8
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運輸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購置一輛汽車。 	0.7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市場營銷活動。 	0.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設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兩名註冊結構工程師、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三名建築師、三名機電工程師、三名製圖師、兩名建築師、兩名環境專家及兩名行政人員支付薪金；• 增聘一名樓宇工程師，以編製樓宇結構的設計；• 增聘一名額外機電工程師，以進行機電工程設計；及• 招聘一名認可人士，以進行建築認證及向政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	8.2
加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一名項目經理、四名項目工程師、一名製圖師、一名行政人員及一名市務員工支付薪金。	1.7
租賃額外辦公室以應對我們的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建築面積約3,400平方呎的新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	0.7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我們的工程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及安裝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0.5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市場營銷活動。	0.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設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兩名註冊結構工程師、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一名認可人士、四名樓宇工程師、四名機電工程師、三名製圖師、兩名建築師、兩名環境專家及兩名行政人員支付薪金；及增聘一名認可人士，以進行建築認證及向政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	8.9
加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一名項目經理、四名項目工程師、一名製圖師、一名行政人員及一名市務員工支付薪金。	1.7
租賃額外辦公室以應對我們的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建築面積約3,400平方呎的新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	0.7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我們的工程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微調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為現有員工升級電腦及軟件。	0.7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市場營銷活動。	0.4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實施計劃：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所需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質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倘適用）；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所計算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該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聯席賬簿管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包銷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
 - (a)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或會對股份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c) 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該等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遭任何違反；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被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且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惟並無約束力）於上述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為本集團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界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24個月終止當日期間：(i) 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以一間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

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ii)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發售量調整權及股份發售外，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及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i)根據股份發售；或(ii)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不會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3) 在不影響上文第(1)及(2)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意向。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以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類似的承諾。

包銷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現時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2.0%作為總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5.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滙富(即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滙富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股份發售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滙富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滙富之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滙富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合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亦可透過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將分別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已妥為釐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boltekhholdings.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 2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 1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發售股份將僅基於股份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根據股份發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的 2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透過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段。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4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 20,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 4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倘發售股份在 (a) 上文第 (a)(ii) 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 15 倍；或 (b) 上文第 (b)(ii) 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一倍（即 4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發售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不遲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定價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ltekholdings.com 安排刊發有關變動的公啟。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現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基於任何原因變更定價日，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ltekholdings.com 刊發變更通知及(如適用)修訂日期。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應付合共約4,040.31港元。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ltekholdings.com 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按與適用於配售者相同的條款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0%)。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發售量調整權之目的乃為配售包銷商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提供靈活性。發售量調整權與上市後於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的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倘屆時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3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自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所收取配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分配方式分配。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包銷商或由彼等代表本公司任命的代理將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倘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配售股份可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予香港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交易商、經紀、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601。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辦妥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發售之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申請的接納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及

(iii)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已釐定發售價及簽署定價協議，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以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boltek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1. 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GEM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1A及05B-08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ii) 保薦人的以下辦事處：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i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3-1014號舖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蒼 1字樓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 1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葵芳分行	新界葵芳葵涌廣場 二字樓C63A-C66號舖
	仁政街分行	新界屯門仁政街11號 屯門中心大廈地下4-5號地舖
	太和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廣場2樓21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寶燧控股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 (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

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提出其他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 1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 1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分節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對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應付的股份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辦理時間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boltek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oltekh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撤銷權利。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告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獲告知但卻沒有根據獲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訂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認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即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會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本節上文「公佈結果」分段所訂明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及退款金額分別存入 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彼等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申請的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存入彼等之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遵照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行事,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致寶燧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寶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44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44頁,為本報告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及計劃展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類情況的程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

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 I-4 頁)。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8，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說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並無有關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有關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 號

12 樓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及 貴公司的單獨委聘條款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71,313	86,221	19,673	20,809
服務成本		<u>(42,045)</u>	<u>(50,831)</u>	<u>(11,880)</u>	<u>(11,875)</u>
毛利		29,268	35,390	7,793	8,934
其他收入	5	820	466	202	58
行政開支		<u>(13,117)</u>	<u>(15,294)</u>	<u>(3,575)</u>	<u>(7,3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6,971	20,562	4,420	1,657
所得稅開支	7	<u>(2,809)</u>	<u>(3,372)</u>	<u>(709)</u>	<u>(687)</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162</u>	<u>17,190</u>	<u>3,711</u>	<u>97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53	1,362	1,37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	6,077	7,338	10,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787	25,119	20,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9,149	8,355	23,858
		36,013	40,812	54,34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1,907	657	847
撥備	15	2,901	2,206	2,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781	5,403	8,1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5,514	8,073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	1,200	1,200	1,200
流動稅項負債		1,017	1,959	2,639
		18,320	19,498	15,066
流動資產淨值		17,693	21,314	39,2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46	22,676	40,6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38	131	138
資產淨值		18,708	22,545	40,515
權益				
合併股本	19	—*	—*	16
儲備	19	18,708	22,545	40,49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708	22,545	40,515

* 該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款項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17,540	17,5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62	14,162
已付股息 (附註8)	-	-	-	(12,994)	(12,9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18,708	18,7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90	17,190
已付股息 (附註8)	-	-	-	(13,353)	(13,3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22,545	22,545
就貸款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附註19(a)(ii)及附註24(b))	5,000	-	-	-	5,000
就該等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紅股發行 普通股 (附註19(a)(iv))	9	-	11,991	-	12,000
集團重組之影響 (附註19(a)(iii))	(4,993)	4,993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70	9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6</u>	<u>4,993</u>	<u>11,991</u>	<u>23,515</u>	<u>40,51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18,708	18,7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11	3,7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u>	<u>-</u>	<u>-</u>	<u>22,419</u>	<u>22,419</u>

* 該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款項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71	20,562	4,420	1,657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1)	(2)	–	–
折舊	258	476	108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	–	–
	<u>17,208</u>	<u>21,036</u>	<u>4,528</u>	<u>1,78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208	21,036	4,528	1,782
合約資產增加	(689)	(1,261)	(644)	(2,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07)	(4,332)	3,686	4,8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5	(378)	(3,802)	2,7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7	(1,250)	1,624	1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200)	–	–
撥備(減少)/增加	(290)	(695)	101	(17)
	<u>14,444</u>	<u>11,920</u>	<u>5,493</u>	<u>6,712</u>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4,444	11,920	5,493	6,712
已付所得稅	(2,580)	(2,437)	–	–
	<u>11,864</u>	<u>9,483</u>	<u>5,493</u>	<u>6,712</u>
<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i>	<u>11,864</u>	<u>9,483</u>	<u>5,493</u>	<u>6,712</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	(685)	(159)	(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	–	–	–
已收利息	1	2	–	–
	<u>(995)</u>	<u>(683)</u>	<u>(159)</u>	<u>(136)</u>
<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	<u>(995)</u>	<u>(683)</u>	<u>(159)</u>	<u>(13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8,680)	(9,594)	–	(3,073)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12,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680)</u>	<u>(9,594)</u>	<u>–</u>	<u>8,9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89	(794)	5,334	15,5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60</u>	<u>9,149</u>	<u>9,149</u>	<u>8,35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u>9,149</u>	<u>8,355</u>	<u>14,483</u>	<u>23,85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群達先生（「張先生」或「控股股東」）。

1.2 重組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與貴集團實際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直接持有					
Richness Universal Limited （「Richness Universal」） <i>(附註(a))</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2,000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持有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萬利仕」） <i>(附註(b))</i>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5,000,000股普通股	100%	於香港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附註：

- (a) 由於Richness Universal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有關規定及規例的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1.3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及業務由張先生所控制。因此，為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已被視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彼等各自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以下附註3所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所有貴集團貫徹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貴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的首個期間於貴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貴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始應用後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貴集團認為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如附註2.8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之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9,212,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或五年後支付。鑒於不可撤銷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總負債60.6%，貴公司董事預期，相對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但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貴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貴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貴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貴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結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2.3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5%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5%
汽車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如相關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按下列方式計量：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惟倘 貴集團因管理金融資產而改變業務模型之期間除外。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情況，而且沒有被指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便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相關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回訂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相關金融資產的訂約條款在指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而該現金流純粹為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 貴集團可能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

上述所有非分類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或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在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金融資產：業務模式評估

貴集團在組合層面持有之金融資產評估業務模式之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管理之方法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之方式。所考慮資料包括：

- 組合之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該等政策之實際操作。這包括管理層策略是否著重獲得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之利率曲線、將金融資產之期限與

任何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或通過出售資產變現現金流量之期限相配；

- 如何評估組合之表現並向 貴集團之管理層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表現之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業務管理人員如何獲取薪酬—例如，薪酬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之公平值或所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及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之出售頻率、數量和出售時點，出售原因以及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在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下之交易將金融資產轉移至第三方，不會被視為銷售，這與 貴集團對資產之持續確認一致。

持作買賣用途且其表現以公平值為基準評估和管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評估目的而言，「本金」之定義為金融資產在初次確認時之公平值。「利息」之定義為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與特定時段內未償還本金有關信貸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成本(如流動性風險及行政成本)及利潤率之代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 貴集團考慮工具之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在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或時點之或有事件；
- 可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可變利率特徵；
- 提前還款及延期特徵；及
- 限制 貴集團要求取得指定資產(如無追索權條款)現金流量之條款。

倘提前償還金額實質上指未償還本金之未支付本金及利息(可能包括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則提前償還特徵與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標準一致。此外，對於以較合約面值金額重大折讓或有溢價收購之金融資產，倘提前償還特徵公允值在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則允許或要求以合約面值金額加上應計(但未付)合約利息(亦可能包括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金額償還之特徵被視為與該標準一致。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及收益及虧損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值虧損直接沖減攤銷成本。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無保留對金融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訂立交易，轉移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但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或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此等情況下，已轉讓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根據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自首次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出現重大增幅，則減值按存續期內逾期信貸虧損計量。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得及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貸評估的資訊得出定量和定性資訊以及分析，包括未來預測資料。

整個存續期預期的信貸虧損是預計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因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如果該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十二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預期信貸虧損。

在所有情況下，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個報告日，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撤銷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貴集團則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貴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式。

(iv)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負債被列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或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衍生工具，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及淨損益(包括任何利息費用)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後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和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盈利或虧損亦於損益中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在合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條款被修訂及經修訂負債的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同，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經修訂條款下的新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確認。原有金融負債與經修訂條款下新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vi) 抵銷

只有 貴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兩者可予抵銷，且其淨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收入和開支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的情況下或就一組相似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按淨額基準列報。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8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如 貴集團有權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

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予以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9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2.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倘交易成本為直接應佔股權交易的增量成本，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2.11 收益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資產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移。倘出現下列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著時間轉移：

- (i)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時所提供之利益；
- (ii) 貴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如在建工程)被創造或增強時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iii) 貴集團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a) 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

來自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合約的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貴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確認收益。

然而，倘 貴集團未能合理計量結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倘 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 貴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 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2.12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系統性基準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2.13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若干僱員已為 貴集團作出規定年數之服務，倘終止僱用，則彼等符合資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指定的情況，則 貴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

長期服務金負債為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減去 貴集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應計的權利(即 貴集團作出的供款)。

2.14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應課稅溢利採用不同稅率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預期適用於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期內之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1)於現有暫時差額將予撥回時及(2)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不包括撥回暫時差額之損益；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5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6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倘 貴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一個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 貴集團或者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收益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進一步所述，有關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確認視乎對服務合約中的履約責任的履行進度作出的估計。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 貴集團承擔的合約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會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準，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總合約成本及／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於各報告期末估計的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變更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有關收益、合約結餘及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4、附註13及附註15。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元素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新評估撥備的充足性。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2。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1披露。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及按照工程顧問服務的性質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 道路及結構工程	36,346	47,571	13,134	8,875
– 岩土工程	7,892	8,130	1,380	2,129
– 其他	7,359	6,001	507	586
	<u>51,597</u>	<u>61,702</u>	<u>15,021</u>	<u>11,590</u>
交通工程	17,576	21,795	3,915	7,373
其他配套服務	2,140	2,724	737	1,846
	<u>71,313</u>	<u>86,221</u>	<u>19,673</u>	<u>20,809</u>

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顧問服務合約與每名客戶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當日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率向貴集團提供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剩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u>8,937</u>
	<u>83,146</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7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13,723
	81,909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2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22,043
	93,467

4.2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 貴集團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 10% 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不適用*	9,196	4,596	不適用*
客戶 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31
客戶 C	不適用*	不適用*	2,431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不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 10% 以上。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	-
行政服務費用	44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	-	-
租金收入	135	-	-	-
政府補貼(附註)	178	337	135	34
雜項收入	46	127	67	24
	<u>820</u>	<u>466</u>	<u>202</u>	<u>58</u>

附註：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獲得補貼。該等機構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而設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a))) (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389	43,631	10,365	10,59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29	1,486	365	413
	<u>39,618</u>	<u>45,117</u>	<u>10,730</u>	<u>11,010</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258	476	108	125
分包費(計入服務成本)	10,058	14,390	2,976	2,665
核數師酬金	20	20	-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668	2,471	564	693
上市開支	-	-	-	3,721
	<u>-</u>	<u>-</u>	<u>-</u>	<u>3,721</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31,889	36,651	8,745	9,089
行政開支	7,729	8,466	1,985	1,921
	<u>39,618</u>	<u>45,117</u>	<u>10,730</u>	<u>11,010</u>

7.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附屬公司萬利仕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內各自年度／期間(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2,691	3,399	714	710
— 法定稅收減免	(20)	(20)	(20)	(30)
	<u>2,671</u>	<u>3,379</u>	<u>694</u>	<u>680</u>
遞延稅項(附註18)				
— 即期稅項	138	(7)	15	13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6)
	<u>138</u>	<u>(7)</u>	<u>15</u>	<u>7</u>
	<u>2,809</u>	<u>3,372</u>	<u>709</u>	<u>687</u>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971</u>	<u>20,562</u>	<u>4,420</u>	<u>1,65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800	3,393	729	27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	-	-	615
不可徵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4)	(1)	-	-
並無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1	-	-	-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	-	-	(165)
年內對稅率變動產生之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	-	(6)
法定稅收減免	<u>(20)</u>	<u>(20)</u>	<u>(20)</u>	<u>(30)</u>
所得稅開支	<u>2,809</u>	<u>3,372</u>	<u>709</u>	<u>687</u>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12,994</u>	<u>13,353</u>	<u>-</u>	<u>-</u>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重組前，萬利仕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撥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12,994,000港元及13,353,000港元。

由於股息比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對上文第二節附註1.3及2.1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9.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已按上文第II節附註1.3及2.1所披露按合併基準呈列及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0.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群達先生(附註(i))	—	2,400	—	18	2,418
吳柏鴻先生(附註(ii))	—	1,260	260	18	1,538
	—	3,660	260	36	3,9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群達先生(附註(i))	—	2,400	—	27	2,427
吳柏鴻先生(附註(ii))	—	1,320	238	27	1,585
	—	3,720	238	54	4,012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張群達先生(附註(i))	—	600	—	7	607
吳柏鴻先生(附註(ii))	—	338	37	7	382
	—	938	37	14	989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群達先生(附註(i))	–	600	–	7	607
吳柏鴻先生(附註(ii))	–	330	60	7	397
	–	930	60	14	1,004

- (i) 張群達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吳柏鴻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員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上述酬金指負責管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事務而收取的服務酬金。
- (iv) 陳如森先生、陳啟球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及並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離職補償。
- (vi)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財務報表及個別董事於各往績記錄期的表現釐定。
- (v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

有關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3,996	4,176	1,044	1,058
酌情花紅	570	498	135	115
退休計劃供款	52	45	11	11
	<u>4,618</u>	<u>4,719</u>	<u>1,190</u>	<u>1,184</u>

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	-
	<u>2</u>	<u>2</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以上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酬。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	169	383	1,039	1,691
累計折舊	(50)	(62)	(145)	(1,039)	(1,296)
賬面淨值	50	107	238	–	3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	107	238	–	395
添置	–	236	567	213	1,016
折舊	(25)	(60)	(151)	(22)	(258)
年末賬面淨值	25	283	654	191	1,1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	405	950	1,090	2,545
累計折舊	(75)	(122)	(296)	(899)	(1,392)
賬面淨值	25	283	654	191	1,1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	283	654	191	1,153
添置	237	229	219	–	685
折舊	(30)	(105)	(288)	(53)	(476)
年末賬面淨值	232	407	585	138	1,3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7	634	1,169	1,090	3,230
累計折舊	(105)	(227)	(584)	(952)	(1,868)
賬面淨值	232	407	585	138	1,3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2	407	585	138	1,362
添置	–	54	82	–	136
折舊	(15)	(34)	(63)	(13)	(125)
期末賬面淨值	217	427	604	125	1,3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7	688	1,251	1,090	3,366
累計折舊	(120)	(261)	(647)	(965)	(1,993)
賬面淨值	217	427	604	125	1,373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84	19,809	15,6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44	5,112	4,422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59	198	201
	<u>20,787</u>	<u>25,119</u>	<u>20,252</u>

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502	6,175	7,089
31-60日	7,999	3,557	4,468
61-90日	2,573	5,043	1,034
91-365日	3,296	4,683	2,997
超過365日	114	351	41
	<u>18,484</u>	<u>19,809</u>	<u>15,629</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2,249	9,029	10,386
逾期 1-30 日	2,654	5,718	2,183
逾期 31-60 日	949	1,507	566
逾期 61-90 日	449	452	388
逾期超過 90 日	2,183	3,103	2,106
	6,235	10,780	5,243
	<u>18,484</u>	<u>19,809</u>	<u>15,629</u>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數名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 貴集團過往及前瞻性元素，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

13. 合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6,077	7,338	10,236
合約負債	(1,907)	(657)	(847)
	<u>4,170</u>	<u>6,681</u>	<u>9,389</u>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 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	118,841	154,565	163,138
減：進度款項	(114,671)	(147,884)	(153,749)
	<u>4,170</u>	<u>6,681</u>	<u>9,3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要由於完成階段的估計出現變動而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分別為 3,652,000 港元、809,000 港元及 338,000 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期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計入年/期初的合約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1,460	-	1,828	-	1,467	-	462
由年/期初確認的合約資產 轉撥至應收款項	(4,824)	-	(4,713)	-	(2,975)	-	(3,469)	-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9,149	8,355	23,858

附註：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5. 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撥備變動如下：

	虧損性合約 千港元 (附註a)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37	154	3,191
年內撥備	-	142	142
年內變現	(432)	-	(4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05	296	2,901
年內變現	(695)	-	(6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10	296	2,206
期內變現	(17)	-	(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296	2,18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關於虧損性合約的撥備2,605,000港元、1,910,000港元及1,893,000港元，其中履行工程顧問合約中所述的履約責任所產生的預期不可避免成本已超過預期將獲得的經濟利益。貴集團已根據完成合約的估計最低成本淨額就該合約確認撥備。
- (b) 僱員福利撥備指年假及長期服務付款。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661	1,236	2,1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4,120	4,167	6,013
	<u>5,781</u>	<u>5,403</u>	<u>8,191</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貴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為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312	433	903
31-60日	57	41	122
61-90日	178	39	21
91-365日	104	616	1,069
超過365日	10	107	63
	<u>1,661</u>	<u>1,236</u>	<u>2,178</u>

- (b) 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4,874,000港元為應計上市開支。
- (c)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7.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關聯方款項

有關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張群達先生 (附註(a))	5,514	8,073	—
	<u>5,514</u>	<u>8,073</u>	<u>—</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趙翠萍女士 (附註(b))	1,200	1,200	1,200
	<u>1,200</u>	<u>1,200</u>	<u>1,200</u>

附註：

- (a)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一名關聯方趙翠萍女士(為貴集團一名控股股東兼高級管理層的配偶)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該應付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額悉數釐定的稅率計算(於香港的稅率為16.5%)，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採用預計於暫時性差額預期將予動用的年度適用於應課稅溢利之平均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及於各報告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如下：

	加速稅項折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扣除 (附註7)	138
	<u>1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8
計入損益 (附註7)	(7)
	<u>(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1
稅率變動之影響 (附註7)	(6)
於損益扣除 (附註7)	13
	<u>1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
	<u>138</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9. 資本及儲備

(a) 合併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資本	—*	—*	16

附註：

- (i)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的總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指Richness Unviersal的股本。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應付當時股東款項4,999,900港元而配發4,999,900股普通股之方式，萬利仕股本增加4,999,900港元（「貸款資本化」）。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Richness Univers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可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一股Richness Universal普通股以面值按現金代價發行及配發予張群達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張群達先生（作為賣方）與Richness Universa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chness Universal收購萬利仕5,000,000股股份（佔張群達先生所持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Richness Universal向張群達先生發行及配發90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完成上述收購後，萬利仕成為Richness Univers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作為重組之一部分，(i)Richness Universal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82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12,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ii)518股新普通股及98股新普通股已透過紅股發行之方式配發予張群達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紅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v)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其後發行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b) 儲備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分部的期初與期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所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 Richness Universal 根據重組就收購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2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20	2,849	1,943
第二至第五年	6,950	6,596	4,170
五年後	5,270	4,127	3,099
	<u>14,440</u>	<u>13,572</u>	<u>9,212</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期限一般為二至十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1.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7,517	8,502	2,126	1,961
酌情花紅	520	476	119	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117	29	33
	<u>8,115</u>	<u>9,095</u>	<u>2,274</u>	<u>2,067</u>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張群達先生(附註(a))	租賃開支	370	396	97	104
趙翠萍女士(附註(b))	租賃開支	180	193	48	52
建一有限公司(附註(c))	租賃開支	135	145	36	39
焯日有限公司(附註(d))	租賃開支	290	787	194	247
蔓莉達有限公司(附註(e))	租賃開支	144	154	43	46

附註：

- (a) 張群達先生為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趙翠萍女士為張群達先生的配偶及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 (c) 建一有限公司由張群達先生擁有51%及趙翠萍女士擁有49%。
- (d) 焯日有限公司由張群達先生全資擁有。
- (e) 蔓莉達有限公司由趙翠萍女士全資擁有。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2.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49	24,641	18,2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49	8,355	23,858
	<u>29,498</u>	<u>32,996</u>	<u>42,10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1	5,403	8,19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14	8,073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00	1,200	1,200
	<u>12,495</u>	<u>14,676</u>	<u>9,391</u>

22.2 利率風險

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22.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述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1)總額的18%及38%、14%及30%以及5%及34%，故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貿易債務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3,741,000港元及7,740,000港元、3,551,000港元及7,443,000港元以及925,000港元及5,781,000港元。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拖欠的可能性，並考慮於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會出現持續大幅增長。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長， 貴集團將報告日資產產生之拖欠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止拖欠風險進行比較。 貴集團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內部信貸評級、預計會對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 貴集團支付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均為須予合併的指標。

貴集團通過及時為預期貸款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貸款虧損率時， 貴集團考慮歷史元素及前瞻性元素。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已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並未收到持續付款。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及前瞻性元素， 貴集團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因客戶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預期與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因大部分該等結餘乃應收自擁有強大能力於近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政府機構。 貴集團估計，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計算的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22.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準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監控 貴集團為履行其責任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將為按要求或一年內。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相若。

22.5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2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資本架構，以將資本成本降至最低、支持其業務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債務股本比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債務股本比，因為 貴集團並無借款。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當時股東張群達先生宣派股息12,994,000港元及13,353,000港元，其中透過股東的流動賬目結算4,314,000港元及3,7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張群達先生的流動賬目為8,073,000港元，乃透過與其的流動賬目結算上述股息所致，其中3,070,000港元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結清及支付。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資本化應付當時股東款項4,999,900港元，萬利仕股本增加4,999,900港元。

2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如下：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0	–	1,2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2,994	12,994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a))	4,314	(4,31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8,680)	(8,680)
	<u>5,514</u>	<u>–</u>	<u>5,51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14	–	5,51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3,353	13,353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a))	3,759	(3,75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9,594)	(9,5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200)	–	(1,200)
	<u>8,073</u>	<u>–</u>	<u>8,07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73	–	8,073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b))	(5,000)	–	(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073)	–	(3,073)
	<u>–</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14	–	5,5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u>5,514</u>	<u>–</u>	<u>5,51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14	–	5,514

III.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已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V. 其後財務資料

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30港元計算	40,515	38,921	79,436	0.10
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	40,515	58,521	99,036	0.1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40,515,000港元得出。
- (2) 經扣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預期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0.40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及最高位）計算。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即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其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寶燧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寶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中所載的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之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進行說明。故此，吾等並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

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數值；(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 更改股本面值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

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的彼等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款項，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之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ee)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中止擔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多數董事要求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

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

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

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

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於送交書面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宜。該會議應於送交該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送交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出要求的人士。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

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能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如屬為表決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份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

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允許使用雙向表格除外。任何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的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發予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

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在餘下任職期間替任所罷免核數師。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年息不超過20%)。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領取前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償款後剩下之盈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限於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

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本節並非包含所有適用規限及例外情況，亦無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一切事宜，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

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僅此說明，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

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可於若干情況下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紀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所必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賬冊副本或當中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開始清盤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在各方面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經法院批准，方可進行重組及合併。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的股份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

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相互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只要法院認為並不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聲稱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就進行有關註冊而言，張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常盛街80號半山壹號半山徑11號9樓）及余俊傑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邨瑞林樓29樓291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由其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的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焯榮投資。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收購Richness Universal 1,420股、196股、192股及19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Richness Universal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i) 焯榮投資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按張先生指示）；及(ii) 本公司分別向焯榮投資（按張先生指示）、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發行及配發1,419股、196股、192股及192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

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及7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與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上市及買賣；(ii)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簽立定價協議及已於定價日生效；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方面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被有效地豁免則作別論）達成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達成；
 - (i) 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使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生效並根據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999,980港元的進賬總額（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金額）撥充資本，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599,998,000股（或任何一位董事可能釐定之任

何股份數目)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存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bb)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 (c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購回股份，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v) 股份發售生效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2.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購股權下的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需要的行動以執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作出股本變動。

6. 購回自身證券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GEM作主要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GEM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將最多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維持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可於GEM購回總數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ii) 已購回證券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某公司並無將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已購回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iv) 暫停購回

本公司不得於其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本公司可能進行股份購買（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該等購買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應用於在該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的確認，且購回股份說明函件所載的細節並無重大變動。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

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vi)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購回股份之時或之前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

溢價賬其中一種或兩種方式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規定限額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的程度。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張先生與萬利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資本化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將其先前授予萬利仕的部分股東貸款4,999,9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萬利仕同意向張先生發行及配發4,999,900股新普通股；
- (b) 張先生（作為賣方）與Richness Universal（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張先生轉讓5,000,000股萬利仕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7,453,948.99港元，而作為回報，Richness Universal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901股新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 (d) 張先生、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收購1,420股、196股、192股及192股Richness Universal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代價為(i) 焯榮投資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按張先生的指示）；及(ii) 本公司分別向焯榮投資（按張先生的指示）、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發行及配發1,419股、196股、192股及192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7、42	香港	304501665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oltekholdings.com	萬利仕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日
manningsasia.com	萬利仕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吳柏鴻先生有權分別就彼等的服務收取固定基本年薪2,400,000港元及1,350,000港元。董事會對是否給予加薪享有絕對酌情權，所授出的任何加薪將自董事會可能訂明的有關日期起生效。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表決。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i) 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港元)
<i>執行董事</i>	
張群達先生	2,400,000
吳柏鴻先生	1,35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如森先生	120,000
陳啟球先生	120,000
陳雲峯先生	120,000

(ii)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支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3,956,000港元、4,012,000港元及989,000港元。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912,000港元。

(iv)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已付董事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v)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離任其他職務而已付董事任何款項。

(vi)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上市，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426,000,000	53.25%

附註：

(1) 焯榮投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焯榮投資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焯榮投資 ⁽¹⁾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附註：

(1) 焯榮投資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具表決權股份 10% 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焯榮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26,000,000	53.25%
趙女士 ⁽³⁾	配偶權益	426,000,000	53.25%
鄭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	7.35%
Polar Lights ⁽⁵⁾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7.20%
王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7,600,000	7.20%
Twinkle Galaxy ⁽⁶⁾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7.20%
林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7,600,000	7.20%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焯榮投資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 (3) 趙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或當做於張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先生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 (5) Polar Lights 為本公司直接股東。Polar Ligh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 Polar Lights 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Twinkle Galaxy 為本公司直接股東。Twinkle Galax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 Twinkle Galaxy 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的具表決權股份10%面值或以上權益；
- (b) 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於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董事會及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 「參與者」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鑒於董事會有權釐定將予實現的表現目標以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會可能訂定的更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令股份市價上升，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在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限額相當於80,000,000股股份。
- (ii) 在下文(iv)分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iii)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iii) 在上文(i)分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ii)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上文(ii)分段所述的經擴大限額，惟有關購股權參與者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導致超過該30%限額，概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 (v)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後，方可進行。在獲得此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須準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在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已經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限額」)。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合共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可自於載有有關建議授出之函件寄發予參與者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提呈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後的次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在建議授出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f)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參與者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GEM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的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GEM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h) 股份評級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不時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行使日

期」)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享有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完成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k)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實質上於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j)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參與者，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僱傭合約退休等理由終止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之日(該日期指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參與者，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參與者，或僱主可循簡易程序終止僱用該僱員的任何其他理由，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或以後行使。

(l)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決定(i)(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由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面對任何解散、清盤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由於上文第(i)項(1)、(2)或(3)項所述事宜而失效，則其購股權於董事會作此決定之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m)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以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安排計劃，則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

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j)分段許可，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該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於前述之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承授人為一家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第(i)、(j)、(k)及(q)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已作出必要修正），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的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會於發生第(i)、(j)、(k)及(q)分段所述有關

參與者事宜後失效或須予以行使；及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應根據彼等可能訂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失效或終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e)分段所述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i)、(j)、(k)、(m)、(n)、(o)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n)分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o)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全面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承授人違反下文(v)分段當日；
- (vii) 購股權根據下文(t)分段註銷當日。

(viii)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相信將成為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ix)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i)或(j)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

(s) 調整認購價或股份數目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認購價或本公司股份數目出現任何調整(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形式)，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實或確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1)任何調整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2)倘調整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及(3)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不須作出有關調整。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的「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t)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前書面同意，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k)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是項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10%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c)分段所批准的經更新限額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終止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期權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倘承授人為公司，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主要股東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視作如前文所述出售或轉讓購股權，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w) 變更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條款有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變動詳情。

(x)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

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購股權計劃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承授人、承授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有關進一步授出，並已在通函中表明有關意向。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項以投票方式進行。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獲提名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GEM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y)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於未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v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vii) 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

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GEM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z) 其他

(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數目相當於上文(c)(i)分段所述10%限額；及(ii)股份開始在GEM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iii)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現時不宜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一般，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購股權，若干變數的數值未可確定以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用。董事會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已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先生與煒榮投資(統稱為「彌償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信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由於或有關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就以下各項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上文(b)項下的調查、評核或任何申索異議;
 - (ii) 清償任何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及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裁決、頒令或判決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判決或裁決或頒令;
- (d) 直接或間接因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處罰、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不合規事宜。

然而，彌償人並無責任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涉及上文前四段所述的任何稅項、負債或申索：

- (a)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責任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因由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頒佈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
- (d)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稅項或負債，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或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或
- (e) 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佣金及開支」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回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項目。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b)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c)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3百萬港元。

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測試。

17.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900美元(相當於約53,82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列名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文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稅款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本公司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ii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

(b)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及
- (f)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g)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 樓 1604-06 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g) 公司法；
- (h)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陳聰先生發出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估值顧問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及公平租金意見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9. 董事－(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